

ヲ失ヒ聽クタニ人ヲ驚カス茲ニ災後ニ傾リ餘生ノ災民固ヨリ貯蓄ナシ其レ何ヲ以テカ堪ヘンヤ並ニ各區村ノ災害ヲ報スル所ニ據レハ救濟ヲ求ムルモノ二百名或ハ四百名已ニ一様ナラス縣長民ノ艱難ヲ目撃シ心中憂慮ニ堪ヘス當ニ各區村ニ命シ切實ニ災區ノ戶口人數ヲ調査シ報告セシメ以テ取纏メ調査取扱ニ資セントス次テ本縣農務會會長張需霖ノ報告ニ曰ク本會長ハ命ヲ奉シ張隊長ト共ニ八月五日洮南ニ赴キ調査セルニ救濟ヲ要スル者合計二百九十五名自ラ親戚知人ニ投セル者五十八名尙倚ル所ナキ者二百三十七名ナリ調査ノ完了ヲ俟チ再ヒ續報スル外取敢ヘス臨時調査セル災民人數ヲ報告シ查閱ヲ請フ云ト依テ此ノ大仙他拉地方農民ヲ調査スルニ久シク災患ニ罹リ目前ノ生活已ニ困難ニ屬ス且瞬時ニシテ秋冬ニ至ラントス防寒ニ衣ナシ若シ法ヲ講シテ救濟スルニ非レハ老弱者ハ溝壑ニ轉シ少壯者ハ自ラ危險ニ走ル之ヲ想フタニ慄然タルヲ覺ユ已ニ洮南申縣長ニ電知シテ逃亡セル災民ニ對シ救護ヲ與ヘ同月六日地方各法團ノ紳士等ヲ召集シ地方會議ヲ開キ臨時水災救濟會ヲ籌備設立シ義捐金ヲ募集シ粥廠ヲ設立シ積極的ニ救濟シ並ニ逃亡災民ニ對シテハ法ヲ講シテ救濟シ原地ニ歸還セシム等皆贊成通過セリ茲ニ縣ニテ總會ヲ設ケ各區ハ分會

昭和七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ヲ組織シ何レモ八月七日一律ニ成立シ義捐募集ヲ開始セリ如何セン地方疾苦災情廣汎ニシテ盃水ヲ以テ車薪ノ火ニ注クカ如ク救濟困難ナリ茲ニ又各區村ヨリ交々請求シ來ル所ニ依ルニ法ヲ講シテ救濟シ以テ民命ヲ更生セシメ危機ヲ轉セラレ度シト縣長復査スルニ報告セル所ノ各節ハ何レモ實情ナリ該會ニ督促シ至急進行セシメ並ニ調査ノ完了ヲ俟チ災害狀況ノ簿冊ヲ製シ詳細圖解シ別文ヲ以テ報告スヘキモ先ツ書狀ヲ以テ查閱ヲ請フ救濟ヲ許可サレ以テ民ノ艱難ヲ救卹サルレハ幸甚トス云ト查スルニ洮南縣境ハ洮交兩河流ノ間ニ介在シ鎮東洮安又兩河ノ下流ニアリ今回ハ山水河水同時ニ暴發シ被害情形實ニ重大ナリ先ツ洮南水害ニ至急救濟糧食一千石ヲ發給シ該縣ニ交付シ該縣ヨリ至急分配救濟スル外請求スル所ノ多額ノ救濟金及洮安鎮東兩縣ノ救濟金ニ至テハ今正ニ至急準備中ニアリ一方員ヲ派シ各災區ニ赴カシメ實際ノ情況ヲ調査シ一方水災救濟籌備委員會ヲ成立シ廣ク義捐金ヲ募集シ及一切ノ官吏ハ規則ニ照シ俸給ヨリ義捐金ヲ扣除シ以テ救濟ノ費ヲ助ケツ、アリ惟災害重大ニシテ區域亦廣ク需要救濟金額莫大ナリ前ニ中央救濟委員會ノ電ヲ奉スルニ奉天救濟金中ヨリ三萬圓ヲ支出シテ此賑災費ニ當テラル、モ恐ラクハ分配スルニ足

ラサルヘシ依テ貴部ニ請ハントスル所ハ災情ノ重大ニシテ救濟ヲ待ツコト甚タ般ナルモノアルヲ顧念サレ水災救濟委員會ニ轉令シ再ヒ特別ノ配慮ヲ以テ救濟金ヲ支出サレ以テ普ク救濟ヲナシ仁施ヲ廣メラレタク洮南縣等ノ災害ヲ救濟ヲ待ツ一切情形ノ圖表ヲ添ヘ報告シ查閱ノ上許可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洮南縣水災圖一部表二部(畧ス)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二二號(木字一〇六八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通遼等三縣ノ調査報告セル水患預防表ヲ追送シ審查示達ヲ請フノ件

來文及表摺ハ之ヲ閱了セリ該表ニ列記スル所ニ依レハ義縣城西北隅ノ堤防ハ既ニ堅固ナラスト直ニ該縣ニ轉令シ當地ノ紳民ト協議ノ上酌量修築スヘク若シ該縣ニシテ經費不十分ナル場合ハ貴省ニ於テ法ヲ講シ之ヲ補助スヘシ其ノ他通遼縣等ノ水患預防辦法ハ適當ト認ム尙ホ未提出ノ各縣ニ對シ嚴重ニ催促シ速ニ報告セシメ以テ考查ニ資スヘシ附屬書類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通遼等三縣ノ提出セル水患預防表ヲ追送シ審查ヲ請ク查スルニ奉天省各縣水患預防ノ件ニ就キテハ前ニ按中等二十三縣ヨリ相前後シテ境內水患近情及擬スル所ノ防水辦法ヲ記表報告シ來レルヲ以テ其ノ都度貴部宛送呈シ置ケリ茲ニ又通遼等三縣ヨリ續報シ來レルニ因リ指令ヲ爲シ並ニ未提出ノ各縣ヲ嚴ニ催告シ查明回報セシメ以テ轉送ニ便ナラシムル外原表及清摺ヲ本文ニ添付送達シ審查ヲ請フ更ニ查スルニ省境附近一帶ノ各縣ハ匪患頻發シ時局不穩ノ爲交通ニ阻碍ヲ來タセルヲ以テ當然調査報告ノ遲延ハ免レサル所ナリ然共已ニ所屬ニ通令シ策ヲ講シテ進捗ヲ計リ以テ延引ヲ免ルヲ期ス右旨合セテ陳明ス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清摺一部 原表三葉(之ヲ畧ス)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二四號(衛字一〇七一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令ス

娛樂場所及湯屋營業調查表並ニ各種規則ヲ送付シ審査ヲ請フノ件

來文ノ趣諒承セリ仍未報告各處ノ調查表ヲ取纏メノ上速ニ提出スヘシ附屬書類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娛樂場所及湯屋營業調查表並ニ各種規則ヲ送達シ審議ヲ請フ
屢ニ貴部第三四八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娛樂場所及湯屋營業衛生調查表様式ヲ制定ス所屬ニ轉令シ調查報告セシムヘシ様式ニ通テ添付ス云々ト依テ直ニ該様式ヲ複製シ夫々本區警察管理處及兩市政局ニ送付シ遵奉處理セシメタル處茲ニ各該處局ノ共同調査ノ上式ニ依リ記入セル報告書ヲ接受セリ唯滿洲里綏芬河穆稜道河子等ノ地方ハ匪禍ノ爲目下交通ニ障礙ヲ生セルヲ以テ調査報告スルニ由ナク依テ其ノ續報ヲ俟ツ並ニ俱樂部營業舞踏劇場ノ管理及活動寫真館取締ニ關スル

昭和七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各項規則ヲ添送シ來レリ依テ之ヲ調査スルニ何等相違ナシ茲ニ指令ヲナシ並ニ仍未提出ノ各處ニ對シ速ニ調査報告方ヲ催促シ以テ轉送ニ備フル外調査表及各項規則ヲ同封送達シ審議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特警處原送調查表二冊

特警處管理俱樂部營業規則一部

特警處管理舞踏劇場規則一部

特警處管理劇場規則一部

特警處活動寫真館取締規則一部

特市局管理湯屋衛生規則一部

特市局劇場曲馬團活動寫真館及公共娛樂場取締規則一部

一部

市政管理局管理湯屋衛生規則一部(以上調査表規則ハ之ヲ略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一號(衛字一〇七八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ニ令ス

ルヲ免ルノミ防疫經費決算表ニ關シテハ別紙ヲ以テ報告スヘキモ茲ニ先ツ防疫事務廢止ノ期日決定ノ件ヲ具報ス審議ノ上其ノ當否示達相成度ク謹テ民政部總長ニ呈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長 橋口勇九郎

司法部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吉林高等法院ニ令ス

新京地方法院ニ於ケル盜匪案件ノ審判ハ司法部ニ直報シ審査ヲ受クヘキヤ否ヤ問合ニ關スル件

十九日附電報ハ閱了セリ新京地方檢察廳ハ本部訓令第二一九號二二四號ニ依リ本部ノ直轄ニ改メラレタリト雖司法行政事務ヲ除ク以外ハ前例ニ照シ吉林高等法院ハ新京地方法院ノ直近上級法院タリ現在清鄉條例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ニ廢止セラレ暫行懲治盜匪法ノ施行ヲ見タル以後ハ新京地方法院カ同法ニ依リ刑ノ宣告ヲナス時ハ須ク同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辦理スヘシ來電ニ對シ前述ノ通り覆電シ速ニ遵照セシム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防疫事務所廢止ノ期日ヲ擬訂シ審議ヲ請フノ件

來文ノ趣ハ諒承ス近來市内ニ於テハ既ニ虎疫ノ發生ヲ見サルニ至リシヲ以テ請フ所ノ臨時防疫事務所ハ期ヲ定メ廢止スルノ件ハ之ヲ許可ス直ニ遵奉シ並ニ其ノ廢止ノ詳情ヲ報告シテ考查ニ資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來文

防疫事務廢止ノ期日ヲ定メ審議ヲ請フ本所ハ七月十二日成立以來九月十日ニ至ル迄防疫經過ノ一切詳情ニ關シテハ既ニ先後シテ其ノ情況ヲ報告シ置キタリ茲ニ查スルニ金風高爽ニシテ暑氣全ク去リ虎疫消滅シ已ニ終熄ニ至レリ最近ニ於テハ實ニ一人ノ疫病患者無シ故ニ本所ハ爰ニ本月十日ヲ期シテ暫ク防疫事務ヲ解除ス其ノ臨時防疫所ナル名稱モ亦同日ヲ以テ撤廢ス隨テ其ノ服務職員ニ至テハ均シク各原職ニ復歸シ從前通り服務セシム尙殘務ハ衛生科ニ引繼キ責任ヲ以テ處理セシム將來若シ不幸ニシテ再度虎疫發生セル場合ハ仍臨時ニ防疫事務所ヲ回復シ各員ヲ召集シテ極力防疫事務ニ努メ以テ事ヲ偵

財政部指令第五二號

奉天省長ニ令ス

前財政廳大同元年七月一日以後ノ收納金ヲ稅務監督署ニ引繼報告ノ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本件金額ハ九月八日附奉天稅務監督署ヨリ轉送アリ已ニ收納済ニシテ此ノ旨同署ニ指令シ置ケリ右了承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財政部總長 熙治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公函 咨 呈

吉林省公署呈文第六三號

救濟費五萬圓ヲ頒賜サレタルニ付各縣災情ノ輕重ヲ視テ之ヲ分配シ謹テ目錄ヲ製シ情形ヲ具陳シ仰テ審議ヲ請フ大同元年八月十四日貴院電報ヲ奉スルニ曰ク國內水災救恤方法ニ付テ政府ヨリ應急ノ救恤費五萬圓ヲ支出セリト同月十八日北滿水災救濟委員會ノ電報ヲ接受スルニ政府ヨリ頒發スル所ノ水災救濟ノ救恤

昭和七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費ハ吉林(濱江ヲ除ク)ノ分五萬圓ナリ云ト依テ委員ヲ派遣シ之ヲ受領セリ查スルニ吉林省今回ノ水害ハ濱江以外十四縣ノ多數ニ及フ但シ榆樹農安德惠雙陽扶餘雙城革河和龍等八縣ハ其ノ被害ノ區域僅ニ一隅ニ過キス或ハ僅ニ農作物ヲ傷ケタルノミ家屋倒塌人民溺死等ノ事ナシ依爾富錦寶縣樺川方正同江等六縣ノ如キハ則チ一望汪洋殆ント際涯ナク慮舍蕩然屍骸野ヲ蔽フノ慘狀ヲ呈セリ實ニ空前ノ大災ニシテ見聞スルモ堪ヘ難キ所ナリ現ニ省署ニテ粟八千八百二十石ヲ購入シ更ニ吉黑樵運局ト商議シ其ノ同意ヲ得食鹽十貨車分即チ一千八百五十俵ヲ撥給シ救濟專員張書翰ヲ派遣シ被災各縣ニ運搬シ情況ノ如何ヲ視テ之ヲ分配シ幾分ノ救恤ヲ爲シタリ冬季救濟ノ件ニ關シテモ近日ヨリ漸次其ノ準備ニ着手ス惟フニ別ニ心配ナカルヘシ但シ家屋ノ倒塌セルモノ頗ル多數ニシテ人民ニ在テハ到底自身ニ復興ノ力ナシ居所ヲ失フ者之ヲ放任スル能ハス榆樹各縣ハ災情輕シト雖然レトモ災ニ因テ物價ノ騰貴ヲ致シ貧民ノ生計上同シク影響ヲ受クルヲ免レス故ニ救濟費ノ給與方ニ付テハ此ニ於テハ貧民ノ生活ヲ顧慮セサル能ハス彼ニ於テハ家屋ノ建築ヲ爲ササル能ハス建築費ノ給與ニ付テハ家屋ノ間數ヲ以テ權衡ト爲スヘク災民ノ戶數ヲ以テ標準ト爲ス可ラス現ニ民政廳ニ令シ救濟專員ヲ督シ實際

昭和七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ヲ調査シ均等ニ分配セシム一萬圓ヲ以テ災情較輕キノ八縣ニ分與賑恤シ其ノ餘ノ四萬圓ハ依爾富錦寶縣樺川同江方正等六縣ニ給與セント欲ス各該縣ニ令シ建築スヘキ家屋ノ數ト建築ノ資力ナキ戶數トヲ調査ノ上確實ニ給與シ偏頗ナク遺漏ナク以テ政府カ災黎ヲ惠濟セラル、ノ至意ニ副フヘシ下賜ノ救恤費五萬圓ハ災情ノ輕重ヲ分別シ夫々分配セル理由ヲ報告シ伏テ貴院ノ審議ヲ請フ謹テ國務院ニ呈ス

吉林省長 熙治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訂正

一 第五十三號第十四頁下段第五行第十六字「ハ」ヲ删除ス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間	定價		郵稅共
	日本並滿洲國	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一月	九 十 錢	一圓七十五錢	同
一部	四 錢	七 錢	同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紙	五號活字二十七字詰	廣告料		場所指定
		面	規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回	二割引	同
同	同	五回	一割引	同
同	同	一回	六十錢	五割増
同	同	一回	六十錢	同

三個月以上一個年ニ亘ル長期連續掲載ハ別ニ議ス

昭和七年十月十九日印刷
昭和七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發行人 新井宗光
編輯人 北村 茂
印刷人 與 一

印發行所 雙發洋行印刷部
新東京日本橋通七十四番地

申込所 (現在決定セル分)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尾 新 新
新東京一條通廿一番地
新東京南埠地七馬路

大 新
奉天春日町六番地
奉天南埠地七馬路

哈 爾 濱
哈爾濱地役街一三番地
大連市浪速町一三八

大 阪
大連市浪速町一三八

鄭 州
朝鮮京城府昌信洞三六九

昭和七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發行部可決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金曜日

第五十五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金曜日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十五號
金曜日

院令

院令第十四號

茲ニ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内國旅費規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内國旅費規則

第一條 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公務ニ因リ本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ハ本規則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條 囑託員ノ旅費ハ待遇セララルヘキ官等ニ依リ暫行文官内國旅費規則ヲ準用ス

第三條 雇員ノ旅費ハ別表第一號及第二號ニ依ル

第四條 傭人ノ旅費ハ日給三十日分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シ給料同額雇員旅費定額ノ八割トス但シ船車賃ハ別表第一號ヲ準

用ス

第五條 調査監察審計監査測量又ハ土木工事等ノ爲常時旅行ヲ要スル者ノ旅費並ニ交通事務警察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ノ旅費ニ關シテハ所屬長官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囑託員雇員及傭人ノ旅費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依ルノ外暫行文官内國旅費規則ヲ準用ス

第七條 本規則ハ大同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別表第一號

雇員旅費定額表

區分	給料月額		船車賃	日當	宿泊料
	百圓以上	百圓未滿			
三等	三	三	汽車賃 汽船賃	一馬車 一里ニ付	一日ニ付 一夜ニ付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三、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別表第二號

雇員移轉料

區	給料月額	
	百圓以上	百圓未滿
陸路一五里迄	一〇、〇〇圓	八、〇〇
陸路一五里以上 ハ一五里又ハ其 未滿ヲ増ス毎ニ	二、〇〇圓	一、五〇
陸路一五〇里鐵 路一、〇〇〇里 海里ヲ超過スル 場合ハ陸路ニ於 テハ一五里又ハ 其未滿ヲ増ス毎 ニ	一、〇〇圓	〇、八〇
鐵路一〇〇杆迄	鐵路一〇〇杆以 上ハ一〇〇杆又 ハ其未滿ヲ増ス 毎ニ	鐵路ニ於テハ一 〇〇杆又ハ其未 滿ヲ増ス毎ニ
海路二〇〇海里迄	海路二〇〇海里 以上ハ二〇〇海 里又ハ其未滿ヲ 増ス毎ニ	海路ニ於テハ二 〇〇海里又ハ其 未滿ヲ増ス毎ニ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免辭令

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敍簡任二等	金井章次
任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ヲ命ス	趙鵬第
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敍簡任二等	三谷清
任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ヲ命ス	徐紹卿
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敍簡任二等	章煥章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ヲ命ス

曹承宗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六等

森脇國男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七等

黃式叙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趙宗城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七等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祁靖黎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七等

劉鳴渙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七等

于文萃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七等

關義鐸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郭英麟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八等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五等	永尾龍造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藤井保則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五等	高井恒則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倉重禎三郎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林仰喬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陶柏邨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張聯文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王玉璫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近藤績行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楠田謙三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渡邊喜兵衛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王奎壽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佐藤半重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尹永禎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前田正利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謝秋濤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梁桂才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小坂擧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西川那華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洪 怡 賢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徐 偉 儒

敍薦任七等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傅 作 霖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立 川 末 男

敍薦任七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鶴 田 一 馬

任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劉 峻 澤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島 田 吉 五 郎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董 炳 然

敍薦任八等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片 岡 甚 太 郎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升 巴 倉 吉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敍薦任五等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范 垂 紳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

張 子 焜

敍薦任七等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

安 祥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孫 潤 蒼

敍薦任七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蘇 咸 亨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毛 呂 正 敦

敍薦任七等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山 根 正 直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牧 野 鐵 彌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

張 樹 聲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森 田 良 一	依 良 藩	高 鴻 威	齋 藤 正	坪 川 與 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加 藤 豐 作	汪 毓 昌	沈 彭 齡	趙 長 生	中 谷 定 治	竹 內 德 亥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金 長 社	高 文 蔭	荆 百 斛	魏 宗 運	熙 清	任吉黑樵運署長 敍簡任二等	任吉黑樵運署長 敍簡任二等	任吉黑樵運署長 敍簡任二等	任吉黑樵運署長 敍簡任二等

任吉黑樵運署副署長 敍薦任五等	任國務院民政部理事官 敍簡任二等	任國務院民政部總務司長ヲ命ス	任國務院民政部理事官 依願辭職ヲ許可ス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 敍委任三等	任首都警察廳警務科勤務ヲ命ス	任國務院司法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任國務院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米 澤 錦 一	中 野 琥 逸	劉 瑞 久	依願辭職ヲ許可ス	米 澤 錦 一	劉 瑞 久	劉 瑞 久	劉 瑞 久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五六號

民政部ニ令ス

警察官服制案ニ關シ參議府會議ノ意見ニテハ本家中ノ肩章及正緒ハ暫時之ヲ使用セス本案公布ノ場合ハ此旨ヲ同時正式發表スルヲ希望スト參議府ヨリ執政ニ呈覆スル呈文寫ヲ貴部ニ送付ス貴部ハ該府ノ意見ニ依リ部令ヲ擬定シ本案教令公布ノ時同時ニ發表スヘシ發表以前先ツ本院ニ提出供閱スルヲ要ス此ニ令ス

附 寫文一枚(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國務院訓令第五七號

民政部ニ令ス

出版法案ニ關シ參議府會議ノ議決ヲ經タリ曰ク外國或ハ本法施行地域外ニテ發行スル新聞及雜誌等ノ輸入或ハ移入等ノ取締ニ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附 寫文一枚(略ス)

ニ亦多クノ障礙アリ茲ニ會計整理ノ上ヨリ觀テ以後凡テ私人ノ消費用品等ハ公費ヨリ支出スルヲ許サス分令スルト共ニ貴院ヲシテ遵奉セシメ併セテ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ヘシ切切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外交部訓令第二十六號

駐日代表公署 北滿特派員公署ニ令ス

建國以來國家ノ基礎愈鞏固ニ趨ク緊要公務ノ處理ニ關シテハ專ラ電報ノ往復ニ賴ル近來電信ハ日ニ増加ス本部ハ通信ノ迅速確實ノ效果ヲ求メ並ニ電報料ヲ節約スル爲特ニ本部官名ニ付テ統一簡明ノ略號ヲ規定シ新京電報局ニ登記セリ貴署ニ通知ス貴署ハ速ニ貴署ノ略號ヲ當地電報局ニ登記シ報告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電信署號在ノ如シ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電信署號在ノ如シ

(歐文略號) Forminist

日電局登記(日文略號) 外總長

(歐文略號) Forminist

關シ若シ隣接國ト十分ノ協定ナケレハ困難ヲ感スルコト必セリ其ノ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等ヨリ移入スルモノノ取締ニ關シ此等地域ハ國內ニ在テ特殊性ノ關係アルニ因リ日本帝國ト有テ効ニシテ適切ナル協定ヲ締結スルハ極メテ必要ニ屬ス云云ト參議府ヨリ執政ニ呈覆スル呈文寫ヲ貴部ニ送付ス貴部ハ右旨知照ノ上速ニ外交司法兩部ト協議ノ上適宜辦法ヲ擬定シ本院ニ呈報シ審査ヲ受クヘシ此ニ令ス

附 寫文一枚(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〇號

最高 各省區高等 法院 檢察廳ニ令ス
新京地方

本部會計整理委員會委員ノ報告ニ曰ク調査セル各地方司法機關ノ計算書類ヲ調査セルニ其ノ中支出表ニ個人ノ私用品アリ例ヘハ燃料炊事器具及燈火費等ナリ此等ヲ公費支出表ニ記入スルハ殊ニ不合理ナリ云々ト查スルニ司法官吏ハ最モ清廉ヲ重ンス若シ公費ト私費トヲ混同センカ但ニ清廉ヲ失フノミナラス會計上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二號(地字一〇九三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中央銀行吉林分行等提出ノ金融機關調查表ヲ追送シ審查ヲ請フ件

來文表說明書規則ハ均シク閱覽セリ仍未報告ノ各縣ヲ催シ速ニ續々提出セシメ以テ取經メ審查ニ便ナラシムヘシ表及說明書規則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金融機關調查表ノ提出アリ原表ヲ送達シ審查ヲ請フ前ニ貴部ノ令ヲ奉シ地方金融機關調查ノ件ハ已ニ各市縣ニ通令シ記入報告セシム並ニ報告濟各縣ノ原表ハ先後送達シタリ茲ニ中央

銀行吉林分行ヨリ前永衡官銀號發行高ヲ更正セル明細表延吉
市政籌備所雙城縣提出ノ各表又德惠縣ヨリハ各兩替屋及質屋
ハ均シク匪賊ノ掠奪放火ニ遭ヒ調査記入スルニ由ナシ云々ト
依テ再審査ヲナスニ均シク錯誤ナキヲ認ム其ノ他報告ノ提出
アルヲ俟テ追送スヘキモ茲ニ到着ノ原表四枚規則一部説明書
二部及調査スルニ由ナキ等理由ヲ具陳シ審査施行ヲ請フ謹テ
民政部ニ呈ス

附 中央銀行吉林分行表一枚延吉市政籌備所表二枚説明
書二部雙城縣表一枚章程一枚(均シク畧ス)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三三號(總字一〇九四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總務民政兩廳長官印ハ已ニ刊刻交付セルヲ報告スルノ
件

來文ハ之ヲ閱覽セリ貴省總務民政兩廳長ノ官印ハ已ニ貴署ヨリ
夫々刊刻シ交付使用セシメタルノ件ハ其ノ備案ヲ許可ス茲ニ知
照ス此ニ令ス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十月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總務民政兩廳長官印刊發ノ情形ヲ查明シ審議備案ヲ請フ查ス
ルニ本署カ警務教育實業三廳長官印刊發情形ヲ報告セル件ニ
付テ茲ニ貴部總字第八七四號指令ヲ奉スルニ曰ク來文及印模
ハ均シク閱覽セリ查スルニ實業教育兩廳ハ共ニ本部ニ隸屬セ
ス故ニ該署ヨリ各主管部ニ報告シ夫々處理ヲナシ以テ系統ヲ
明ニスヘシ警務廳長官印モ既ニ該署ヨリ刊發セリ暫ク使用ヲ
許可シ以テ信確ヲ明ニスヘシ又該省總務民政兩廳長官印ハ其
ノ他各廳ト同一ナリ刊發セルヤ否ヤ來文中ニ記載ナシ調査ノ
上報告スルヲ要ス印模ハ留存ス此ニ令スト查スルニ本年四月
頃本省長ハ令ヲ奉シ本署秘書長及總務民政兩廳長ヲ簡任セリ
各該員ハ當然官印ノ必要アリ依テ本署ニテ小官印三個ヲ刊發
シ各該員ヲシテ受領ノ上使用セシメタリ今前令ヲ奉ス實業教
育兩廳長ニ官印刊發ノ件ヲ實業教育兩部ニ夫々報告シ並ニ分令ヲ
ナス外書面ヲ以テ復申シ審査ノ上備案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
ニ呈ス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四號(總字一〇九五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令ス

特區管内ニハ節孝ノ事蹟等ナキヲ具報ノ件

來文ノ如ク備案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特區地方ハ新ニ開發シ比較的文化運レ節婦孝子事蹟ノ記入報
告スルモノナキヲ具陳シ審査ヲ請フ貴部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所
管區内ノ節婦孝子ノ既ニ表彰セル者及未タ表彰セサル者ハ均
シク詳細調査シ本籍年齡ヲ列表ノ上本部ニ報告シ以テ審査ニ
供スヘシト並ニ文教部令ヲ奉スルニ迅速ニ彙報スヘシ云々ト
依テ市政管理局及特別市々政局ニ期限ヲ附シテ遵照辦理ノ上
具報ナス様分別轉令爲シ置キタリ茲ニ市政管理局報告ニ據ル
ニ曰ク本案ハ前ニ貴令ヲ受ケ既ニ所屬各分局ニ轉達シタリ茲
ニ各分局相前後シテ報告シ來レルヲ查閱スルニ管轄區域ハ新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五號(總字第一〇九六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本溪湖煤鐵公司ノ禁制品運搬ニ關シ日本領事館ヨリ謹
照發給方函請アリタルニ付之ヲ交付セルヲ報告シ查閱
ヲ請フノ件

來文書類閱了セリ備案ヲ許可ス文書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奉天駐在日本總領事館ヨリ本溪湖煤鐵公司採炭探礦用六號雷管十六萬發ヲ大連ヨリ運搬スルニ付護照ヲ發給シ以テ運輸ヲ便ナラシメ度シ云々ト依テ本署ヨリ護照一葉ヲ作成シ日本領事館ニ送達シ轉用爲サシムル一方大連關宛此旨查照セシムル外護照様式ヲ寫シ審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護照様式一部(略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七號(地字一〇九八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海城縣等ヨリ提出ノ金融機關調查表ヲ送達シ審査ヲ請フ件來文及表ハ閱覽セリ仍未報告ノ各縣ヲ催シ速ニ提出セシメ以テ取纏メ審査ニ便スヘシ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前ニ貴部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地方金融機關ハ社會民生ニ關係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スルコト至テ重要ナリ一刻モ之ヲ等閑ニ附スル能ハス本部ハ至急其ノ真相ヲ明瞭ニシ以テ統計ニ資セントス茲ニ金融統計表一種ヲ製定セリ迅速ニ所屬各市縣ニ令シ表式ニ依リ記入報告セシムヘシト依テ直ニ原表ヲ照印シ各市縣公署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メタリ茲ニ海城等二十七縣ヨリ調查表ノ提出アリ遼中開原新民義縣興城鳳城寬甸撫順本溪清原懷德開通安廣鎮東洮南雙山突泉瞻榆等十八縣ヨリハ均シク金融機關ナキニ因リ從テ調査記入スルモノナシ報告ヲ免除セラレタシト其ノ餘ノ未報告各縣市ニ對シ迅速ニ前令ヲ查照ノ上具報セシメ再ヒ轉送ヲナスヘキモ茲ニ先ツ海城鐵嶺西豐綏中昌圖法庫彰武通遼等九縣ヨリ提出ノ原表ヲ送達シ審査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表ハ略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八號(總字第一一〇〇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警務廳ヨリ新應印頒發申請ノ件ニ付可否ノ示達ヲ申請スル件

來文ハ諒承セリ國務院ニ轉呈シ審議ノ後ヲ俟テ再示達ヲ爲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警務廳ヨリ小官印使用日附ヲ報告シ新應印頒發申請及前警務處舊印返戻猶豫態度トノ旨來文アリ審議ノ上示達ヲ請フ查スルニ前ニ警務廳廳長趙汝楨ノ呈稱ニ據ルニ凡テ本廳文稿ノ署名ハ共同ニシ單獨ニセス小官印頒發願度以テ信守ヲ昭ニスト依テ直ニ小官印一個頒發ノ件ヲ許可ス前警務處ノ舊印及小官印ノ角ヲ截チ廢棄スヘク並ニ該廳ニ對シ此旨部ニ報告スヘシト令達シ置ケリ茲ニ該廳長回答ニ據ルニ頒發ノ小官印ハ八月二十九日ヨリ謹テ使用セリ前警務處ノ舊印及小官印ハ應ニ其ノ角ヲ截チ廢棄スヘキモ惟查スルニ八月二十七日附貴署總字第三九一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國務院第四五號訓令ヲ奉スルニ云フ各省ノ發令者ハ只省長ニ限リ其ノ各廳長(但シ警務廳ハ警察事務ノ執行ニ因リ省内警察ニ對シ指揮監督スル時發令スルトヲ得)ハ發令ノ權限ナシト是レニヨリ之レヲ見レハ本

廳ハ省内警察官吏ニ對シテハ時アリテ發令スルヲ得則チ應印ハ仍使用スヘク暫ク仍前警務處舊印ヲ留用シ以テ信守ヲ昭ニスヘシ別ニ書面ヲ以テ應印頒發ヲ申請シ新印到達ヲ俟テ前警務處舊印ヲ廢棄スヘシ茲ニ先ツ新頒發ノ小官印使用日附ヲ報告スルト共ニ前警務處長小官印一個ノ角ヲ截チ返戻ス審査ノ上分別備案抹銷ヲ請フト又該廳長報告ニ據ルニ前ニ本廳ハ凡テ文稿ノ署名ハ共同ニシ單獨ニセス爲ニ已ニ小官印一個ヲ頒發サレ其ノ使用開始日附ヲ報告シ置ケリ惟查スルニ八月二十七日附總字第三九一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國務院第四五號訓令ヲ奉スルニ云フ各省ノ發令者ハ只省長ニ限リ其ノ各廳長(但シ警務廳ハ警察事務ノ執行ニ因リ省内警察ニ對シ指揮監督スル時發令スルコトヲ得)ハ發令ノ權限ナシト是レニヨリ之レヲ見レハ本廳ハ省内警察官吏ニ對シテハ時アリテ發令スルヲ得則チ應ニ其ノ官印アリテ以テ信守ヲ昭ニスヘシ現ニ已ニ前警務處舊印ヲ暫ク留用セン事ヲ申請シ並ニ仍新應印頒發願度以テ名實相伴ハシメントス抑或ハ本廳發令時即チ廳長小官印ヲ使用スルカニ付核査示達ヲ仰キ度ト查スルニ稱スル所ノ各件ハ尙確實ト認ム前警務處舊印ヲ暫ク留用スルヲ許可ス惟新應印頒發ノ件ハ畢竟不可抑或ハ發令時即チ廳長小官

印ヲ使用スルカニ付呈請審査並ニ指令ヲ俟ツヘク送達セル廢棄ノ小官印ハ科ニ命シ收存セシメ彙案廢棄ヲ俟ツヘシトノ旨該廳ニ令達スル外茲ニ先ツ右審議示達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四二號(警字一一〇四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警察廳所屬警長警士規則ヲ進達シ備案ヲ請フ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均シク閱覽セリ擬定ノ規則ハ適當ト認ム其ノ備案ヲ許可ス附屬書類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警察廳所屬警長警士規則ヲ進達シ審議備案ヲ請フ警務廳ノ申出ニ據ルニ會テ教令第二十八號ヲ奉スルニ曰ク警察廳官制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ニ警長及警士ニ關スル規程并ニ其ノ定員ハ省長之ヲ定ムトノ規定アリ依テ警察廳所屬ノ警長及警士ノ遵守

スヘキ規程ヲ編訂シタリ總テ四章七十條ナリ審査ノ上轉送ヲ請フト本署逐條審査ヲナスニ尙適當ト認ム定員ノ規定ハ別ニ報告ヲナスヘキモ茲ニ該規程ヲ進達シ審議備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總長ニ呈ス

附 警長警士服務規則一部(略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奉天高等法院ニ令ス

匪賊ノ爲省城ヘ避難セル各職員ニ臨時支給スル維持費辦法ヲ擬訂シ審査指示ヲ請フノ件
來文及辦法草案ハ均シク閱覽セリ東邊各縣ノ法院及司法公署ノ職員避難シ來リ歸任スル能ハサルハ匪賊ノ亂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實ニ不可抗力ニ屬ス其久シク省城ニ滞在スルハ實ニ憫ム可キナリ應ニ俸給全額ヲ支給シ以テ體恤ヲ示スヘシ但シ須ラク本人自身領收ノ上印ヲ捺サシメ冒濫セシムル勿レ若シ任地久シク亂レ執務不能ノ者ハ暫ク事務繁雜ノ處ニ派シ服務セシメ以テ久

シク聞散ニ處ルヲ免レシム右旨遵照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文教育部指令第八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日人中城雅夫出願ニ係ル聖潔會ノ設立并ニ外國語學校ノ附設ハ許可スヘキヤ否ヤ詮議ヲ請フノ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日人中城雅夫出願ニ係ル聖潔會ノ設立并ニ外國語學校附設ノ件ハ來文ニ據レハ基督教ノ作用ヲ以テ日滿ノ親善ヲ謀ラント稱スレトモ其ノ開設ノ經費維持ノ方法及傳教ノ地點建築ノ情况等何レモ未タ報告ナク本部ニ於テ詮議スルニ由ナシ依テ茲ニ宗教調查表式一部ヲ送付スルニ付形式ニ從ヒ上記ノ事項ヲ記載シ繪圖及説明書ヲ一括具報スル様轉命スヘシ其ノ上ニテ詮議ス此ニ令ス

附 宗教調查表式一部(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三日

文教育部總長 鄭孝胥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日人中城雅夫聖潔會ヲ設立シ并ニ外國語學校ノ附設許可ヲ請願シ來ル許可ノ可否ニ付詮議ヲ請フ東洋宣教會福音使中城雅夫ノ請願スル所ニ據レハ基督教ノ作用ヲ以テ滿日ノ親善ヲ謀リ度ニ付吉林省城及其ノ他各地ニ聖潔會ヲ設立シ并ニ外國語學校ヲ附設シ無料ニテ滿洲國青年男女ヲ收容シ滿洲國ノ爲ニ日英兩外國語ニ堪能ナル者ヲ養成シ度許可相成度ト查スルニ現在貴部ニ於テハ宗教團體取締方針ヲ規定セラレントシ遠カラス辦法確定セントスル際ニ當リ今直ニ許可シ難ク又外國語學校附設ノ件ニ就テハ當然最近頒布ノ私立學校設立許可暫行辦法ヲ遵照シ處理スヘキナラン然ルニ該會未タ設立許可以前ニ在ル故ニ右章程ニ據リ難ク茲ニ該日人中城雅夫ノ請願ニ係ル教會ノ設立及學校附設ノ各情形ヲ具シ如何ニ處理スヘキヤ敝署ニ於テ專斷致シ難キニ付呈請スル次第ナリ貴部ニ於テ充分詮議ノ上示達ヲ乞フ謹テ文教育部ニ呈ス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八月十八日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十七日

月曜日

第五十六號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十七日
第五十六號
月曜日

任 免 辭 令

國務院總務廳次長 阪 谷 希 一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松 田 令 輔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官 松 木 俠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國務院興安總署次長 菊 竹 實 藏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國務院民政部理事官 長 尾 吉 五 郎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國務院民政部事務官 張 明 濬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國務院財政部理事官 星 野 直 樹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國務院財政部理事官 源 田 松 三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國務院民政部技正 丹 野 保 次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幹事ヲ命ス

國務院民政部事務官 天 野 作 藏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幹事ヲ命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院法制局長 三 宅 福 馬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命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官 松 木 俠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ヲ免ス

大同元年十月三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五八號

外交部 司法部 部ニ令ス

出版法案ハ參議府會議ノ議決ヲ經タリ其ノ大意ニ依レハ外國或ハ本法施行ノ地域以外ノ地ニ於テ發行セル新聞及雜誌等ノ輸入或ハ移入等ノ取締ニ關シ若シ鄰接國ト充分ナル協定ナケレハ必スヤ困難ヲ感セン殊ニ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等ヨリ移入セルモノノ取締ニ關シテハ此等地域ハ國內ニ於テ特殊性關係ヲ有スルニ鑑ミ宜シク日本帝國トノ間ニ有效ニシテ且適切ナル協定ヲ締結スルハ最モ必要トスル所ナリ云ト依テ民政部ニ知照シ並ニ速ニ外交司法兩部ト協議ノ上適當ナル辦法ヲ擬定シ以テ決定ニ資セシムルト共ニ茲ニ參議府ヨリ執政ニ呈覆スル呈文ヲ抄寫シ貴部ニ送達知照ス此ニ令ス

附 書類寫一部(之ヲ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訓令第二七三號(總字一〇九號)

奉天黑龍江各省公署ニ令ス

吉林省公署十日附代電ニ據ルニ貴署教育廳視學民政廳視學員及其ノ他公用出張調査及土木工事測量等ノ爲常時出張シ又雇員僱人等時官吏ニ從テ出張スルモノノ旅費ハ別ニ規定スヘキヤ否ヤ訓示ヲ賜リ度ト查スルニ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第十二三兩條記載スル所ニ據レハ凡ソ常時旅行スヘキ官吏又ハ囑託雇員及其ノ他本令ニ規定無キ者ノ旅費ハ皆所屬長官ヨリ申請シ院令ヲ以テ別ニ之ヲ定ムト但シ此ノ旅費ハ一般ニ關スルヲ以テ本部ハ各省一致ヲ期スル見地ヨリ先ツ本部ニテ詳細規定ヲナシ許可ヲ得タル上之ヲ施行シ以テ一律ニスヘシ但シ各省ノ情形同シカラス若シ輕率ニ擬定セハ南嶺北嶺却テ目的ニ反スルノ過失ヲ招キ易シ依テ各省ニテ事實ヲ查照シ旅費規則ヲ根據トシ分別草案ヲ擬定シ本部ニ送達シ以テ取極メ處理ニ資シ劃一ヲ昭ニスヘシ復電ヲ發シ遵照辦理セシメ並ニ分令ヲナス外至急處理シ具報スルヲ要ス又本旅費規則未タ認可ヲ得サル以前ニ於テ出張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旅費規則ニ照シ取敢ヘス假拂ヲナシ確定セル後再ヒ清算ヲナスヘシ右併セテ遵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 第三號郵便物必可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稅捐局ニ令ス

本部ハ各稅捐局ノ使用スヘキ官印及局長ノ使用スヘキ小官印ノ形式ヲ適當ニ規定シ工ヲ集メテ彫刻シ了レリ印模圖式ハ左圖ノ如シ使用開始期日ハ本年十一月一日トス尙上記ノ大小官印ハ各稅務監督署ニ發送シ各稅捐局ニ送付使用セシム茲ニ印模圖式ヲ送付ス貴局ハ之ヲ遵奉シ監督署ヨリ印鑑額到後ヲ俟テ規定ニ依リ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稅捐局印例

某 某 印臺木質
稅 捐 局 縱橫共ニ
之 印 一寸八分

局長官印例

某 某 印臺木質
稅 捐 局 縱橫共ニ
長 之 印 七分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文教部訓令第三三號

吉林省教育廳ニ令ス

長春地方公民社奉該縣教育局長張硯田ヲ控訴ス曰ク張硯田ハ公職ヲ利用シテ私腹ヲ肥シ公金橫領ノ確證アリ取調ノ上處分セラレ度ト保證書證明書等ヲ添附セル訴狀本部ニ到達セリ今該民ノ控訴スル所ノ各項ハ事實ナリヤ否ヤ至急員ヲ派シ徹底調査ノ上詳細報告シ以テ裁斷ニ便ナラシムヘシ原件寫ヲ同封送付ス貴廳ニ於テハ直ニ本令ヲ遵照處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文教部訓令第三四號

黑龍江省長ニ令ス

本部ノ社會教育團體及民衆娛樂場施設ノ調査ニ關スルノ件ハ前ニ訓令ヲ發シタルモ貴省ニ於テハ今日マテ調査報告ナク隨テ本部ニ於テ計劃中ノ各省ノ統計表作製モ亦停頓シ居ル次第ナリ就テハ前令ヲ查照シ貴省教育廳ニ轉命シ速ニ表式ニ照シ調査記載ノ上報告提出スヘシ再ヒ遲延スル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三四四號(地字一一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本省ノ水害甚大ナル爲省内產出ノ食糧ハ一律ニ省外搬出ヲ禁止ス査閱ノ上轉送備案ヲ請フ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稱スル所ニ據レハ貴省ノ水害甚大ナル爲人民ノ糧食不足ヲ憂慮ス省内產出ノ米穀麪粉ハ一切省外搬出禁止ヲ通令スト依テ稱スル所ノ如ク辦理スルヲ許可ス國務院ニ轉送シ備案ヲ俟ツ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本省現在水害甚大ニシテ人民糧食殊ニ憂慮ニ堪ヘタリ省内產出スル所ノ米穀麪粉ハ一律ニ省外搬出ヲ禁止スルノ各情形ヲ陳ヘ査閱ヲ請フ本省現在ノ水害重大ニシテ種々ノ險象發生ス食料一項ハ關係尤モ重要ナリ故ニ省内產出ノ一切米穀麪粉ハ省外搬出ヲ禁止シ以テ救済ニ資スヘシ各該縣局ハ所屬ヲ督飭シ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

第三編 警察部 警務司

ヲ一體ニ注意査禁セシメ若シ奸商ノ民食ヲ顧ミス任意斷斷シ或ハ將來米麵ヲ省外ニ密運賣却シ以テ暴利ヲ圖ル者アラハ直ニ現物ヲ差押ヘ本人ヲ處罰シ稍容赦スル勿レ各縣局ニ通令シテ遵照辦理セシメ並ニ通告ヲ發スル外情ヲ具シ陳明ス査閱ノ上轉送備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四六號(地字一一一六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ニ令ス

長春公安局ノ報告ニ據ルニ令ヲ奉シ壯年乞食ヲ取締リ並ニ救済辦法草案ノ件ヲ轉報シ査閱ヲ請フ件

來文ハ閱了ス陳フル所ノ取締辦法ハ施行ヲ許ス依テ切實ニ辦理スヘシ但シ遊民ノ惡癖ヲ除去スト雖モ適當ナル職業ニ就キテ自活スルノ道無キ時ハ依然トシテ匪徒ノ群ニ投シ或ハ再惡癖ニ染ルヲ免レ難シ依テ教養工廠中ニ就キ法ヲ講シテ擴張シ授クルニ技藝ヲ以テシ此ノ多數ノ遊民ニ教養ヲ與ヘ以テ流離ヲ免レシムル事重要ナリ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來文

所屬ニ命シ壯年乞食ヲ取締リ並ニ之カ救済方法ヲ講シ其ノ實情ヲ轉報シ査閱ヲ請フ貴部地字第七〇四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近來壯年乞食日ニ増加シ都市村落ヲ問ハス到ル所ニ之ヲ見ル若シ其ノ流離ニ任セ救済ヲ講セサレハ單ニ社會ノ觀瞻ニ碍有ルノミナラス動モスレハ危險ニ走リ易ク患ヲ將來ニ貽スノ虞アリ依テ各該所轄機關ハ嚴重取締リ並ニ救済方法ヲ講シ以テ亂源ヲ斷ツヘシ夫々通令スルト共ニ貴署ハ至急所屬ニ轉命シ遵照辦理セシメタリ茲ニ該局ノ報告ニ據ルニ曰ク本案ハ前ニ首都警察廳ヨリ同様ノ令ヲ奉シタリ本局ハ從來搜查セル壯年乞食及嗚呼ノ惡癖アル者ハ教養工廠ニ送り收容管理セリ惟四方多難ニシテ流民ノ來京スル者多キハ免レ難キ所ナリ教養工廠ハ場所狹隘ニシテ收容量ニ限アリ故ニ凡ソ嗚呼ヲ斷禁セル者ハ直ニ之ヲ釋放ス壯年貧民ノ街市ヲ遊行スルハ恒ニ免レサル所ニシテ現ニ所屬ニ命シ嚴重取締中ナリ一度資金ノ調達ヲ俟テ課ヲ添設シ適當ナル技藝ヲ授ケ一般貧民皆業ニ就クヲ得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民政部指令第三四八號(衛字一一一八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莊河縣ニ虎疫發生シ及防疫各情形ヲ具報シ審査ヲ請フ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仍嚴ニ所屬ニ命シ協力防疫セシメ至急撲滅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莊河縣長ノ報告ニ曰ク本縣虎疫ノ發生及防疫情況ヲ具報シ査閱ヲ請フ本縣縣城附近ノ李家屯ニ近日虎疫發生シ傳染ノ虞アルニ因リ縣長ハ各機關首領及地方紳士等ヲ召集シ縣公署ニ防

疫會ヲ設ケ積極的ニ防疫ノ一初籌備ヲ施シ以テ延ヲ杜ク各情形ハ既ニ省公署ニ審會指示ヲ電請シ並ニ縣街道院內ヲ選定シ防疫所ヲ設立シ李宋兩醫師ヲ迎ヘ該所ニ於テ隨時療治シ一方參事會秘書葛西ヲ派遣シ現金ヲ携ヘ大連ニ赴キ防疫各種藥品ヲ購入シ並ニ防疫方法及防疫地點ヲ佈告シ全鄉ノ人民ニ週知セシメタリ又警務局長苗建設ノ報告ニ曰ク警察一區分局長李永第ノ云フ所ニ依レハ當局ノ電令ヲ奉スルニ所轄管內李家屯ニ疫病發生ノ情形及死亡原因等ノ調査ヲ命スト依テ分局長ハ警官ヲ派シ臨地調査セシメタリ茲ニ警官ノ回報ニ依ルニ船主蕭某叔姪二人煙台ニテ疫病ニ罹リ死亡シ本月二十三日死骸ヲ載セテ鄉里ニ歸リ打連湖子ニ停泊シ死骸ヲ卸シ埋葬シタリ附近ノ李家屯ニ忽然トシテ虎疫發生シ先後死亡スル者五名アリト依テ分局長再查スルニ該地ニテ死亡セル者ハ傳染病虎疫ノ結果ナリ警官ヲ派シ消毒藥品ヲ攜帶セシメ臨時防疫所ヲ設立シ及該地ノ交通ヲ遮斷シ隨時船隻ヲ檢察シ隔離ニ便スル外調査情形ヲ報告シ查閱ヲ請フトノ事ナリ縣長再查スルニ事實ナリ該局ニ命シ仍所屬ヲ督飭シテ嚴重検査ヲ行ヒ以テ蔓延ヲ防止スル外右報告シ查閱ヲ請フ云云ト依テ已ニ該縣長ニ令シ所屬ヲ督飭シテ嚴重預防スルト共ニ該縣虎疫發生ノ情况ヲ報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告シ查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四九號(衛字一一一九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査表ヲ彙報シ查閱ヲ請フ件
新民縣等三十一縣ノ提出セル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査表四十部及平而圖四十四部計畫書五部ハ取附メ審查ヲナサントス但シ來文附送ノ平而圖ハ三十九部ナリ文內所載ノ數目ト一致セズ結局如何ナル誤漏ニ係ルヤ併セテ覆答スヘシ圖表書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所屬ニ命シ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査表ヲ記入報告セシメ查閱ヲ請フ前ニ貴部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屠宰場ノ設備如何ハ但ニ公共衛生ニ關係アルノミナラス直ニ個人ノ健康トモ亦重要關係アリ貴署所屬各市縣現在辦理ノ屠宰狀況如何ハ本部ノ至急考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查セント欲スル所ナリ茲ニ調査表式一枚ヲ製定シ夫々發送ス貴署ハ直ニ所屬ニ命シ至急式ニ依リ調査記入シ轉報スヘシ云々ト依テ直ニ所屬ニ對シ式ニ依リ如實ニ記入報告スルヲ命シタリ惟查スルニ此項調査表ハ各該市縣正ニ報告中復貴部ノ訓令ヲ奉シタリ曰ク本部ハ前ニ貴署所屬各市縣ノ屠宰場辦理設備狀況ヲ調査スル爲己ニ五月頃ニ發令シタリ時ヲ閱スル數月今ニ至ルモ尙報告ニ接セス現在至急考查ノ必要アリ各市縣ヨリ已報ノ調査表ヲ先ツ本部ニ送呈シ其ノ他ハ仍催告シ取纏メ報告シ遲延スル勿レ云々ト依テ所屬ニ命シ未報告ノ各市縣ニ催告シ至急報告セシメ再ヒ取纏メ報告スヘキモ茲ニ已報ノ各市縣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査表四十部情况平而圖四十四部計畫書五部ヲ同封送達ス查閱ノ上備案許可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屠宰場調査表四十部 情况平而圖四十四部

計畫書五部(附屬書類ハ略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五〇號(木字一一二〇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省城市政局勘修ノ永定大街及新馬路第一號工事設計圖並ニ工費見積書ヲ送達シ審查ヲ請フノ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之ヲ閱了セリ本件ニ關シテハ曩ニ工事ノ見積並ニ着工期日ノ報告ニ接シ既ニ指令ヲ以テ之ヲ許可セリ惟其ノ工事費ハ貴省署ニ於テ負擔スヘキ旨通達シ置キタル處茲ニ再ヒ來文ニ接セリ依テ仍前令ヲ遵照ノ上速ニ辦理スヘシ尙工事圖說及見積書ハ之ヲ留存シ考查ニ資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省城市政局勘修ノ永定大街及新馬路第一號工事設計圖說並ニ工費見積書ヲ送達シ審查ヲ請フ曩ニ省城市政局長金憲立ヨリノ來翰ニ據レハ本市永定大街及新馬路第一號兩處ノ道路ハ元來泥砂ヲ以テ築成セルモノニシテ平時ニ於テ既ニ低窪ニシテ平坦ナラス殊ニ降雨ニ際シテハ泥濘殊ニ甚シク歩行ニ困難ナリ依テ亟ニ修築ヲナシ以テ交通ノ利便ヲ計ルヘシ並ニ特務機關トノ直接面談ニ據レハ該道路ハ軍事交通ニ關係スルコト極メテ重要ナルヲ以テ速ニ修築ヲナスヘシ云云ト依テ既ニ實情

ヲ具シ工事着手期日ヲ報告シ並ニ豫メ金額ノ支出ヲ請ヒ及該局ニ對シ指令ヲ發シ工事手續ニ照シ設計圖見積書ヲ本署宛同封補送シ以テ一括轉送スルニ便ナラシメ置ケリ茲ニ該局長ノ復稱ニ據ルニ云フ令ニ遵ヒ前記工事ノ設計圖說並ニ其ノ見積書ヲ日本人工事請負平尾關太郎ヲシテ案ニ依リ作成セシメ之ヲ送達ス審査ノ上轉呈ヲ請フト依テ該局ヨリ送付セル工事設計圖說及工事見積書ヲ取調フルニ悉ク兼テ報告ノ情況ト符合セリ指令ヲ爲ス外茲ニ書圖各一部ヲ同封送達ス右審査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工事設計圖說一枚 工事見積書一部 (附屬書類ハ之ヲ略ス)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五一號(木字一一二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所屬各縣ノ河川道路調查書及地圖ヲ添附續報シ審査ヲ請フノ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諒承セリ後日夫々審査ヲナサントス尙ホ各縣

局等ヨリ續報ノ文書ハ隨時之ヲ轉送スヘシ書圖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所屬各縣ニ於ケル河川道路調查書及地圖ヲ續報シ審査ヲ請フ曩ニ貴部木字第二二二號訓令ヲ奉スルニ云フ河川道路調查ノ書式ヲ頒發スルニ付貴省ヨリ所屬各縣市ニ通令シ詳細確實ニ調査ノ上記入報告スヘシトノ件ハ既ニ拜泉泰康等十一縣ヨリ式ニ遵ヒ記入ノ書圖ヲ提出シ來レルヲ以テ已ニ貴部ニ轉呈シタリ嗣テ龍江海倫肯岡安達通河綏濱等六縣ヨリ前後書圖ヲ提出セリ又景星縣ヨリハ地圖ヲ補送セリ安達縣ハ河川ナキヲ以テ記入報告ヲ免セラレントヲ申請セリ依テ未提出ノ各縣局ヲ嚴催シ報告スルヲ俟テ一括轉送スルト共ニ茲ニ各縣送付ノ書圖ヲ複製シ並ニ各縣局ノ既報告未報告調查表ヲ作成記入シ之ヲ纏メテ一冊子ト爲シ送達ス右審査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河川道路調查書圖並ニ表一部(書圖表ハ之ヲ略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民政部指令第三五二號(衛字一一二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本省娛樂場所及湯屋營業衛生調查表ヲ送達スルノ件

來文及表ハ閱了セリ仍未提出ノ各縣ヲ催告シ速ニ取調メ報告セシムヘシ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本省娛樂場所及湯屋營業衛生調查表ヲ送達シ審査ヲ請フ前ニ貴部第三四八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省市縣ニ於ケル娛樂場所及湯屋營業衛生狀況ニ就キ送付ノ表式ニ依リ記入報告シ以テ審査ニ資スヘシト依テ直ニ原表式ヲ夫々所屬ニ頒發シ遵奉セシメタル處茲ニ拜泉縣等九縣ヨリ相前後シテ前記調查表ヲ送達シ來タレリ依テ之ヲ再査スルニ何等遺誤ナシ邊境ノ新開地及特殊情形ヲ有スル三十餘縣局ハ調查報告スルニ由ナシ爾

除ハ別ニ迅速提出ヲ催告シ其ノ到着ヲ俟テ一括轉送スヘキモ茲ニ不取到者ノ各表ヲ同封送達ス右審査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本省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查表ヲ送達スルノ件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五三號(衛字一一二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本省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查表ヲ送達スルノ件

來文及表ハ閱覽セリ仍未報告ノ各縣ヲ催告シ迅速取調メ送達スヘシ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本省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查表ヲ送達シ審査ヲ請フ前ニ貴部第三五〇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本省市縣ノ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狀況ヲ調查報告シ以テ審査ニ備フヘシ云ト依テ直ニ原表

ヲ附シ各屬ニ分令シテ遵行セシメタリ茲ニ海倫等八縣ヨリ先
後シテ該調查表ヲ送達セリ再ヒ審査ヲナスニ相違ナシ沿邊及
特殊情形アル二十餘縣局ハ調査ノ方法ナク其ノ餘ハ別ニ分
發シテ催促シ其ノ到着濟ヲ俟テ取録メ送達スヘキモ茲ニ先
到着ノ各表ヲ送達シ審査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海倫拜泉大賚林甸通河綏濱克東泰康等八縣ノ表二十
六枚(略ス)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五四號(衛字一一二四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所屬ニ令シ屠畜場ヲ調査報告セシメ先ツ到着ノ分ニ目
録ヲ附シ送達シ審査ヲ請フ件

來文ハ閱覽セリ仍未報告ノ各縣ヲ催促シ速ニ取録メ送達スヘシ
附屬書類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令ヲ奉シ所屬各縣ニ轉令シ屠畜場衛生狀況ヲ調査セシメ已ニ
到着セル回報ニ付屠畜場ノ既設未設ヲ分テ目錄ヲ作成シ圖
表ヲ附シテ送達シ審査ヲ請フ前ニ大同元年五月二十九日貴部
ノ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屠畜場ノ施設ハ公共衛生ニ關係スルノ
ミナラス即チ個人ノ健康ニモ亦重要ナリ該署所屬各市縣現在
屠畜場ノ施設及取締如何ハ本部ノ速ニ考查ヲナサント欲スル
所ナリ茲ニ調査表式一枚ヲ製定ス分令ヲナス外表式ヲ附送ス
該署ハ直ニ所屬ニ轉令シ迅速表式ニ依リ記入セシメ轉送スヘ
シ此ニ令ス云云ト依テ令文ヲ錄シ表式ヲ寫シ所屬各市政籌備
所各縣公署各級公安局ニ對シ一體ニ遵照記入ノ上本署ニ送達
シ以テ轉達ニ便ニスヘシト爾後已ニ多日ヲ經タルモ尙全部ノ
報告ナシ數度ノ催促ヲナセルモ種々農疫ノ影響ニ因リ先後到
着スルモノアルモ尙未タ全部ニ達セス已ニ屠畜場ヲ設ケタル
所ハ均シク圖表ヲ附セリ正ニ屠畜場設置ノ計畫ヲナシ或ハ未
タ設置セサルノ各縣ハ僅ニ其ノ旨ヲ回報スルノミニテ表ヲ提
出セス依テ未報告ノ各屬ニ對シ催促ヲナセリ八月三十日又貴
部衛字第八一四號令ヲ奉シタリ已ニ到着ノ調査表ヲ送達シ其
ノ他ハ催促ノ上取録メ送達スヘシト査フルニ延吉市政籌備所

長春公安局及敦化扶餘農安富錦樺甸縣等ハ均シク屠畜場ノ設
ケアリ已ニ圖表ヲ送達セリ其ノ他吉林省市政籌備所ハ該場ハ從
來ヨリ省會公安局ノ管理ニ歸スルコトヲ聲明セリ濱江延吉雙
陽長春額爾古通和龍汪清雙陽德惠等ノ縣局及乾安設治局等ハ
或ハ未タ屠畜場ヲ設ケス或ハ正ニ準備中ナルヲ以テ其ニ表ニ
記入スヘキモノナシト聲明セリ其ノ他ノ未報告各縣ヲ催促シ
其ノ到着ヲ俟テ取録メ送達スヘキモ先ツ既設未設ヲ分テ目錄
表ヲ製シ圖表ヲ同封送達シ貴部ノ審査備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
ニ呈ス

附 目錄一枚圖表十九件 計畫書一通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五五號(木字一一二五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吉林省現在狀況ト將來一切計畫ノ概略ヲ具陳シ吉林省
刊ト共ニ送達シ審査ヲ請フ件

來文及附屬ノ各書類ハ均シク閱覽セリ取録メテ審査スヘシ計畫
概略及市刊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吉林省現在狀況及將來計畫概略ヲ具陳シ市刊ト共ニ送達シ審
査ヲ請フ前ニ貴部木字第六三九號訓令ヲ奉スルニ吉林省ノ現
在狀況ト將來一切ノ計畫ヲ至急具報シ以テ考查ニ備フヘシト
依テ直ニ吉林市政籌備所ニ轉令シ調查報告ヲナサシム茲ニ該
所ノ報告ニハ吉林省現在狀況及將來ノ計畫ニ付概略ヲ具陳シ
十九年出版ノ吉林省刊ヲ附送シ其ノ轉送審査ヲ請フト復タ查
スルニ吉林省ハ十八年ニ於テ籌備所ヲ設置シ準備ニ着手セリ
市内一切ノ施設ハ其ノ他ノ機關ニテ其レ以前ニ成立シタルモ
ノ多シ該處ノ設立ハ其ノ後日ニ在リ財力ノ關係上一時ニ完全
ヲ望ミ難シ唯可能ノ範圍内ニ於テ徐々ニ改革ヲ圖リ漸次擴張
スヘシ具陳スル所ノ概略ヲ閱スルニ不合ナキヲ認ム指令ヲナ
ス外原件ヲ同封シテ之ヲ送達シ審議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
呈ス

附 吉林省現在狀況及將來ノ計畫概略一冊 吉林省刊一
冊(略ス)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民政部代電(指令)

吉林省公署宛十日附代電閱覽セリ其ノ陳ル所ノ教育廳視學民政廳視察員及其ノ他公務ニ因リ派遣セラレ或ハ土木工事ノ調査測量等日常出張スルモノ又雇員備人等ノ官吏ニ隨從シテ出張スルモノニ對シ支給スヘキ旅費ニ關シテハ別ニ規定ヲ設クヘキヤ否ヤト查スルニ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第十二三兩條內ニ載スル所ハ凡ソ常時旅行ヲナスノ官吏又ハ囑託雇員及其ノ他本令ニ未タ規定セサル者ノ旅費ハ所屬長官ヨリ申請ノ上院令ヲ以テ之ヲ公布ストアリ此等ノ旅費ハ全般ニ關係アリ本部ハ各省ノ一致ヲ期スル爲先ツ本部ニテ詳ニ規定ヲナシ認可ヲ得テ之ヲ施行シ以テ一律ヲ昭ニスヘシ但シ各省情形同シカラス若シ悉ク各省ノ規定ヲ許可セハ南轅北轍ノ失敗ヲ招キ曷シ應ニ先ツ各省ニテ事實ヲ查照シ旅費規則ニ依據シ夫々草案ヲ擬定シ本部ニ送達シ以テ取經メ審査ノ上劃一ヲ昭ニスヘシ奉照各省ニ分令シテ遵奉セシムル外茲ニ電復ヲナス直ニ遵辦スルヲ要トス追テ此項旅費規則未タ認可ヲ經サル以前ニ在テ出張派遣スル者ニ關シテハ旅費規則ニ比照シ先ツ假拂ヲナシ確定後ヲ俟テ清算ヲナスヘシ併セテ遵照スヘシ民政部六日發

附 吉林省公署來電

新京民政部宛政府公報第三十一號ニテ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ヲ公布セリ其ノ第十二條ニ調査監察審計監察測量或ハ土木工事等ノ爲須ク常時旅行ヲナス官吏ノ旅費ハ所屬長官ヨリ申請シ院令ヲ以テ別ニ之ヲ定ムト又第十三條ニ囑託雇員及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者ノ旅費ハ所屬長官ヨリ申請シ本令ニ準照シ院令ヲ以テ之ヲ定ムト查スルニ本署官吏ノ教育廳視學民政廳視察員及其ノ他公務ニ因リ出張スルモノ土木工事ノ調査及測量等ノ爲須ク常時旅行スル者ニ對シ支給スヘキ旅費ニ關シテハ別ニ規定ヲ設クヘキヤ否ヤ又雇員備人ノ官吏ニ隨從シテ出張スル者ノ旅費モ亦規定ヲ設ケテ將來旅費支給ノ際依據スル所アラシメン以上各項員役ノ旅費支給ニ關シ如何ニ處理スヘキカノ点示達アラソトテ請フ吉林省長熙洽十日發

財政部指令第六〇號

吉林稅務監督署ニ令ス 琿春縣ノ電請ニ依ル未タ國籍ニ入ラサル開墾民ノ土地所有權ノ有無ニ付審議ノ上指示ヲ請フノ件 九月二十六日附電報ハ閱覽セリ查スルニ土地ノ開墾土地所有權ノ買賣讓渡ニ關シテハ新章程ノ發布ヲ見サル以前ハ當然敎令第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 第三號郵便物

三號ニ準據シテ從前ノ法令ヲ援用スヘキモノナルヲ以テ前電陳フル所ノ未タ國籍ニ入ラサル開墾民ノ土地買賣取締ノ件ニ關シテモ特ニ中央各部ヨリ命令指示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暫ク從前取扱ノ例ニ從ヒ處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司法部指令第一一五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長ニ令ス 第七及第十三十五各監獄作業計劃書ヲ提出シ審査ヲ請フ件

來文及計劃書ハ閱了セリ貴省第七監獄ハ作業改革ニ伴ヒ紡績科ヲ創設シ並ニ第十三第十五監獄ノ作業恢復ヲ謀ルノ各計劃ハ大體均シク行フ可シト認ム但シ第十三第十五兩監獄作業計劃ニ收入豫想額ノ記入ナキハ疏漏ノ嫌アリト謂フヘシ作業基金支給ノ申請ハ該兩監獄收入豫想額ノ追補記入アルヲ俟テ更ニ本部ヨリ査定發給スヘシ又第十三監獄工業債權ハ損失莫大ナル旨報告シアルモ其ノ中確タル特別ノ事情アリテ事實回收不能ノモノハ須

ラク監獄作業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照シ詳細ナル理由ヲ附シ別ニ取消ニ關スル申請ヲナスヘシ第十五監獄舊製造品ノ滯積セル分ハ速ニ販賣ノ方法ヲ講シ以テ整理ヲ爲スヘシ夫々分令シ遵奉セシムルヲ要ス計劃書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司法部指令第一一三〇號

吉林高等法院 檢察廳ニ令ス 依蘭ハ水患慘憺ニシテ監獄監所ハ破壞サレ執務ニ堪ヘサルヲ以テ佳木斯鎮ニ移轉執務スルヲ請フノ件

來文ハ閱覽セリ依蘭ハ水患慘憺ニシテ院廳監所ハ破壞サレ執務ニ堪ヘサルヲ以テ佳木斯鎮ノ原有承審處及舊監ヲ劃分借用シ繼續執務セントスル件ハ之ヲ許可ス之ニ要スル移轉費用ハ前以テ預算書ヲ提出シ部ノ決定ヲ俟ツヘシ尙敷地ヲ購入修築ヲ行フノ各節ハ本部ニ於テ目下全般的ニ計劃ヲ進メツツアレハ別ニ命令ヲ以テ之ヲ指示スヘシ併セテ以上知照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十九日

水曜日

第五十七號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昭和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州郵政特許認可
滿洲國政府發行認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十七號
水曜日

執政令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ヲ決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大同元年度歲入預算書

總 額

第一款 租 稅 八千五百三十七萬八千圓

第一項 關 稅 四千四十六萬圓

第二項 噸 稅 四十三萬圓

第三項 鹽 稅 一千六百八十一萬四千圓

第四項 田 賦 二百九十五萬五千圓

第五項 出產稅 六百二十一萬三千圓

第六項 營業稅 三百六十九萬四千圓

第七項 牲畜稅 九十六萬圓

第八項 屠宰稅 五萬圓

第九項 契稅 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圓

第十項 菸酒稅 二百六萬九千圓

第十一項 統稅 七百十七萬二千圓

第十二項 印花稅 一百九十五萬四千圓

第十三項 礦稅 十一萬六千圓

第十四項 煤稅 三十四萬九千圓

第十五項 雜稅 六十九萬七千圓

第二款 官業及官產收入 九百六十三萬一千圓

第一項 吉黑樵運署利益金 四百三十六萬二千圓

第二項 鴉片專賣利益金

第三款 雜收入	二百三十七萬七千圓
第一項 司法收入	八十一萬一千圓
第二項 認可費及手續費	三萬八千圓
第三項 利息收入	一百萬圓
第四項 報酬金	五萬圓
第五項 雜入	四十七萬八千圓
歲入經常部合計	九千七百三十八萬六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金額	十五萬五千圓
第一項 地基拂下金額	十五萬圓
第二項 物品拂下金額	五千圓

第二款 雜收入	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圓
第一項 水災賑濟彩票收入	九十萬圓
第二項 警察費分擔金	二十九萬八千圓
第三項 雜入	十七萬四千圓
第三款 中東鐵道利益金分配額	二百十萬四千圓
第一項 中東鐵道利益金分配額	二百十萬四千圓
第四款 公債金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圓
第一項 補足歲入借款	一千二百萬一千五百五圓
第二項 改修道路借款	二十九萬圓
歲入臨時部合計	一千五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圓
歲入總計	一億一千三百三十萬八千五百五圓

大同元年度歲出預算書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第三號 郵傳部 認可

經 常 部	
執政府	
第一款 執政府費	一百十五萬圓
第一項 執政府費	一百十五萬圓
執政府總計	一百十五萬圓
總務廳所管	
第一款 總務廳	九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圓
第一項 俸給	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圓
第二項 事務費	六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圓
第三項 機密費	七千五百圓
第二款 參議府	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圓
第一項 俸給	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圓
第二項 事務費	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四圓
第三款 立法院	二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圓
第一項 俸給	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圓
第二項 事務費	十四萬四千九十九圓
第四款 監察院	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圓

第一項 俸給	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圓
第二項 事務費	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圓
第五款 法制局	十八萬九千九十八圓
第一項 俸給	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圓
第二項 事務費	七萬五千一百十三圓
第六款 國都建設局	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圓
第一項 俸給	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圓
第二項 事務費	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圓
第七款 大同學院	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圓
第一項 俸給	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圓
第二項 事務費	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圓
第八款 省公署費	一千二百萬圓
第一項 省公署費	一千二百萬圓
第九款 國庫補助及捐助費	五百十九萬六千一百圓
第一項 補助費	四百四十三萬八千六百圓
第二項 捐助費	七十五萬七千五百圓
第十款 各項支出金	

第一項 各項支出金	三百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圓	第四款 慰問費	四萬五千五百六圓
第二項 支拂金	七萬四百六十四圓	第一項 北滿出征慰問費	三萬圓
第三項 借入金利息	一百九十一萬三千圓	第二項 戰死者慰問費	一萬五千五百六圓
第十一款 國庫準備金	一千五百萬圓	第五款 委員會費	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圓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五百萬圓	第一項 積欠善後委員會費	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圓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一千萬圓	第二項 逆產處理委員會費	二萬九千一百六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三千七百六十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圓	第六款 臨時國外出張各費	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圓
臨時部		第一項 訪日各費	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圓
總務廳所管		第二項 訪歐米各費	三萬圓
第一款 營繕費	二百五十萬圓	第七款 需品資金國庫負擔費	十萬圓
第二項 各官衙建築費	七十六萬圓	第一款 需品資金特別會計繰入金	十萬圓
第三項 官舍建築費	八十四萬圓	第八款 慶祝國家承認各費	八萬七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九十萬圓	第一項 慶祝國家承認各費	八萬七千圓
第二款 道路改修費	二十九萬圓	第九款 大同學院支出金	二萬圓
第一項 道路改修費	二十九萬圓	第一項 大同學院支出金	二萬圓
第三款 救恤費	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圓	第十款 資政局整理費	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圓
第一項 水災救恤費	八十八萬七千六百圓	第一項 資政局整理等	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圓
第二項 窮民救恤費	九十萬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	五百三萬三千五百十七圓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總務廳所管總計 四千二百六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圓

經常部

興安總署所管

第一款 興安總署費	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圓
第一項 俸給	十九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圓
第二項 事務費	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圓
第三項 機密費	一千五百圓
第二款 分省公署費	六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圓
第一項 俸給	二十八萬三千六百十圓
第二項 事務費	二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圓
第三項 自衛費	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五圓
第三款 各項支出金	四千六百圓
第一項 各項支出金	四千六百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一百一萬二千三十圓
興安總署所管總計	一百一萬二千三十圓
經常部	
民政部所管	
第一款 民政本部	一百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圓
第一項 俸給	五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圓

臨時部

興安總署所管

第二項 事務費	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圓
第三款 機密費	五千一百九十圓
第二款 警務費	二百二十萬九百六十二圓
第一項 俸給	一百三十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圓
第二項 事務費	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圓
第三項 治安費	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圓
第四項 機密費	三十七萬五千圓
第三款 首都警察費	八十萬圓
第一項 首都警察費	八十萬圓
第四款 土地局費	十萬一千八十三圓
第一項 俸給	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圓
第二項 事務費	三萬八千九百圓
第五款 各項支出金	二萬四千圓
第一項 各項支出金	二萬四千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四百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圓
臨時部	
民政部所管	
第一款 傳染病預防費	十一萬六千二百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二千四百四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圓

臨時部

財政部所管
第一款 水災賑濟彩票費 五十六萬二千四百圓
第一款 水災賑濟彩票費 五十六萬二千四百圓

第二款 關東洲警察協會捐助金 十萬圓

第一款 關東洲警察協會捐助金 十萬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 六十六萬二千四百圓

財政部所管總計 二千五百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圓

實業部所管

第一款 實業本部 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圓
第一款 實業本部 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圓

第二款 各項支出金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圓
第二款 各項支出金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圓

實業部所管總計 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圓

經常部

交通部所管
第一款 交通本部 四十八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圓
第一款 交通本部 四十八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圓

第二款 事務費 十七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圓
第二款 事務費 十七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圓

第三款 機密費 七百五十圓
第三款 機密費 七百五十圓

第二款 郵務國庫負擔金 六十六萬圓
第二款 郵務國庫負擔金 六十六萬圓

第一款 郵務特別會計繰入金 六十六萬圓
第一款 郵務特別會計繰入金 六十六萬圓

第三款 補助費 四十萬圓
第三款 補助費 四十萬圓

第四款 各項支出金 四十九萬九百圓
第四款 各項支出金 四十九萬九百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一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圓

交通部所管
第一款 郵務接收費 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圓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款 郵務接收費 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圓

第二款 法規編纂費 三千二百圓

第一款 海事港灣法規編纂費 三千二百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 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圓

交通部所管總計 一百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圓

經常部

司法部所管
第一款 司法本部 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二圓

第二款 事務費 十九萬九百五十一圓

第三款 機密費 一千五百圓

第一款 法務費 一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九圓

第二款 俸給 八十九萬一千六百十二圓
第三款 事務費 三十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圓
第一款 檢察費 八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圓
第二款 俸給 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圓
第三款 事務費 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圓
第四款 刑務費 六十四萬一千五十八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圓

經常部

交通部所管
第一款 交通本部 四十八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圓
第一款 交通本部 四十八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圓

第二款 事務費 十七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圓
第二款 事務費 十七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圓

第三款 機密費 七百五十圓
第三款 機密費 七百五十圓

第二款 郵務國庫負擔金 六十六萬圓
第二款 郵務國庫負擔金 六十六萬圓

第一款 郵務特別會計繰入金 六十六萬圓
第一款 郵務特別會計繰入金 六十六萬圓

第三款 補助費 四十萬圓
第三款 補助費 四十萬圓

第四款 各項支出金 四十九萬九百圓
第四款 各項支出金 四十九萬九百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一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圓

交通部所管
第一款 郵務接收費 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圓

第一款 俸給 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圓

第二款 事務費 十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圓

第三款 收容費 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圓

第五款 各項支出金 一萬二千圓

第一款 各項支出金 一萬二千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三百一十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圓

司法部所管總計 三百一十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圓

經常部

文教部所管
第一款 文教本部 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圓

第二款 事務費 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圓

第三款 機密費 九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圓

第二款 各項支出金 七千五百圓
第一款 各項支出金 三千七百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一十一圓
文教部所管總計 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一十一圓
歲出總計 一億一千三百三十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圓

部 令

軍政部令(事字第六七號)

茲ニ滿洲國軍政部ハ國家ノ産業開發ニ資スル目的ヲ以テ滿洲國領域内ノ軍用地圖ヲ公刊ス但シ別紙指定ノ地域ハ之ヲ除去スルモノトス此ニ令ス

附 別紙一件

大同元年十月一日

軍政部總長 張景惠

軍用地圖公刊中除去スヘキ地點

十萬分ノ一ノ地圖或ハ其レ以上ノ大梯尺ノ地圖中ニ於テハ左記地域ハ之ヲ除去ス

- 一 興隆城 安遠站 秦來 (以上ヲ含マス) ヲ連スル線ノ以北
- 一 哈爾濱 穆 城 (以上ヲ含マス) ヲ連スル線ノ以東
- 一 開 魯 山海關 (以上ヲ含マス) ヲ連スル線ノ北西

任 免 辭 令

吉林省長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熙 洽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依願護路軍總司令兼職ヲ免ス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

于 琛 激

特任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二七七號(地字一一四五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首都警察廳ニ令ス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社會事業團體ノ社會ニ對スル任務ハ頗ル重大ノ關係アリ但シ品類齊シカラス其ノ目的純正ニシテ熱心服務スルモノ固ヨリ多シト雖名義ヲ假借シ別ニ目的ヲ抱キ本旨ニ悖ルモノアルモ恐ラクハ免レサル所ナリ茲ニ安寧秩序ヲ維持スル爲ニ取締ヲ加フヘシ其ノ取締ノ方法ハ政府公報第四十四號内載スル所ノ數令第八十六號ニテ公佈ノ治安警察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テ處置スルヲ得貴署ハ從前ヨリ設立スル社會事業團體ニ對シ詳細ニ調査ヲ加ヘ其ノ果シテ本法第三條ノ規定ニ合スルヤ否ハ一報告ヲナスヘシ若シ不合法ノ者アレハ嚴重ニ取締ヲ加ヘ或ハ改革ヲ爲サシムヘシ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シ若シ新設スルモノアレハ必ス法ニ依テ組織セシメ隨時調査ヲ加ヘ報告スヘシ取締上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時ハ本部ノ命令ニ依リ同法第四條ヲ適用シ之ヲ取締ルコトヲ得貴署ハ本令ニ遵照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三五八號(地字一一三六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本署民政廳ハ前ニ各市縣財務上使用スル簿書樣式ヲ擬定シ已ニ査閱ニ供シタリ未ク回訓ヲ奉セズ茲ニ至急使

用致シ度キニ付書式ヲ提出シ審査ヲ請フ件

來文及簿書樣式ハ均シク閱覽セリ貴署ヨリ提出セル各市縣財務上使用ノ簿書樣式ハ尙行フ可キニ屬ス惟内容ニ於テ修正スヘキノ點アリ即チ第一號樣式内ニ「大同何年度奉天省何市縣歲入歲出預算」トアルヲ「奉天省某市縣大同某年度歲入歲出預算」ト改

ムヘシ(以下類推)第二號樣式内ニ「既定預算額」トアルヲ「核定預算額」ト改ムヘシ(以下類推)稅外徵收簿ハ稅外徵收ノ「捐」或「手数料」ノ名稱ヲ記入シ以テ區別ヲ示シ檢査ニ便ニスヘシ市縣債整理簿内ニ「何千圓」トアルヲ「若干圓」ト改ムヘシ財產查簿内總計之部備考欄内「各按年度未現有數載明之」トアルヲ「各按年度未現有數載明之」ト改ムヘシ簿書寸尺ノ大小ニ至テハ特ニ簿書寸尺數目表ヲ規定シ本令ト同封送付シ以テ準據スル所アラシム以上ノ各點ヲ除ク外ハ不合ノ點ナシ新式簿記樣式未タ規定頒布セサル以前ハ現ニ擬定スル所ニ依テ辦理スルヲ許可ス此旨知照ス書式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本署民政廳ハ前ニ各市縣財務上使用ノ簿書樣式ヲ擬定シ該廳民政廳民治科長吉野不二雄貴部ニ出頭ノ時貴部ニ提出シ審査ヲ請ヘリ未ク回訓ヲ奉セズ現在各縣ハ預算決算編製ノ時ニ際ス各市縣稅徵收簿現金出納簿財產查簿等モ亦均シク整理ヲ

要ス新訂ノ簿式ヲ使用シ以テ劃一ヲ期スヘキナルモ此等ノ書式ハ仍使用スヘキヤ否ヤ書式ヲ添へ審査訓示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財務使用簿書樣式一冊(略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六〇號(衛字一一三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綏濱等十縣公安局ノ提出ニ係ル所屬境內ノ既ニ許可開業ノ漢方醫藥劑師產婆等ノ調查表ヲ轉送スルノ件

來文及目錄表ハ皆閱了セリ仍未提出ノ各縣ヲ催告シ提出セシメ取纏メ報告スヘシ目錄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綏濱通河等十縣公安局提出ノ所屬境內ノ既ニ許可開業ノ漢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關方醫藥劑師產婆等ノ調查表ヲ轉送シ查閱ヲ請フ前ニ貴部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省各市縣既ニ許可開業ノ漢方醫藥劑師產婆等ノ人數及其ノ資格履歷等ヲ表ニ記入具報シ以テ參考ニ資スヘシ云々ト依テ頒發ノ表式ヲ抄寫シ所屬ニ轉命シ遵照記入ノ上具報スルヲ命シタリ茲ニ綏濱通河等ノ十縣公安局ヨリ前記調查表ヲ先後シテ報告シ來レリ再查スルニ相異ナシ本省長ニ分報シ備案シ並ニ其ノ他各縣局ヲ嚴重催告シ至急報告セシメ其ノ到着ヲ俟テ再ヒ取纏メ轉報スル外不取敢原表ニ目錄ヲ附シ之ヲ同封送達シ查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目錄表(畧ス)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九月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六四號(地字一一四三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社會教育團體及民衆娛樂場所施設調查表ノ既ニ直接送付セシヲ報告シ查閱ヲ請フ件

來文ノ趣諒承セリ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社會教育團體及民衆娛樂場所施設調查表ハ已ニ直接送付セルヲ具報シ查閱ヲ請フ文教部訓令第十八號ヲ奉スルニ曰ク社會教育團體及民衆娛樂場所施設ヲ調査スルノ件ハ前ニ民政部三五五號訓令ヲ以テ表式五部ヲ頒發シ各省教育廳ニ通命シ至急具報スルヲ命シタリ現ニ取纏メ報告ノ時期ハ已ニ經過セリ吉林及新京特別市ヨリハ本部ニ報告シ來レルモ但シ貴省ヨリハ尙未タ具報セシ運延モ殊ニ甚シ貴省長ハ所屬ニ通令シ至急記入報告セシメ即日取纏メ送達シ以テ考查ニ資スヘシ再ヒ運延スル勿レ云々ト本案ハ前ニ貴部令ヲ奉スルニ所屬ニ命シ期限ヲ定メ取纏メ送付セシムヘシトノ事ニ付直ニ本署教育廳ハ說明書及表式ヲ抄録同封シ分別書面ヲ以テ送達ヲ命シタリ嗣テ市政公署瀋陽警察廳并ニ瀋陽縣等三十八縣ヨリ先後シテ表ニ記入送達シ來レリ洮安雙山義縣興城柳河彰武等ノ六縣ハ縣內未タ社會教育及民衆娛樂場所施設無キ爲調査記入スルニ由ナシト報告シ來レリ此ノ外通化縣等十四縣ハ匪患未タ斂ラサルニ因リ此種調查表ニ關シテハ暫時記入報告シ能ハサルニ付其

ノ送達スル時ヲ俟テ再ヒ轉送ス文教部ニ直接送呈スル外右查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六五號(木字一一四八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來文及表摺ハ均シク閱了セリ興城縣六股河隄防建築工事費用ハ已ニ前遼寧省政府及前北寧鐵路局ヨリ支出スルヲ承認セリ仍貴署ハ奉天鐵路局ト前案ヲ查照シ適宜補助ヲナシ以テ工事ヲ完成スヘシ臨江縣ノ江隄修築ハ既ニ巨額ノ金額ヲ募集セリ該縣ニ轉命シ亟ニ起工シ以テ一日モ早ク工事ヲ完成スヘシ瀋陽營口縣等ニ至リテハ僅ニ預防辦法アルノミニテ尙未タ實行セシ依テ直ニ各該縣ニ轉命シ即日當該地ノ紳民ト會同ノ上水位ノ情況ヲ斟酌シ至急隄岸ヲ修築シ以テ水害ヲ杜絶スヘシ其ノ未報告各縣ハ仍嚴重催告シ具報セシムヘシ附屬書類ハ之ヲ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瀋陽縣等五縣ノ調査記入セル水害預防表ヲ追送シ查閱ヲ請フ奉天省各縣ノ水害預防一案ハ前ニ綏中縣等二十六縣ヨリ先後シテ境内水害近況及擬定セル預防辦法ヲ表ニ記入シテ本署ニ具報シ來レルヲ以テ其ノ都度貴部ニ送呈シ置ケリ茲ニ瀋陽縣等五縣ヨリ追送シ來レリ依テ指令ヲナシ並ニ未報告ノ各縣ヲ嚴重催告シ調査報告セシムル外表來文及清摺ヲ抄録同封送達シ查閱ヲ請フ又興城縣昨年ノ河工建設ハ頗ル周密ナリ乃チ事變ノ影響ノ爲經費ノ準備皆無ニシテ未タ全部完成スル能ハス右併セテ陳明ス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原表五枚清摺一通呈交寫一件(何レモ署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民政部指令第三六六號(木字一一四九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令ス
道路網計畫草案ニ付現在兩市局ニ對シ速ニ會同ノ上

意見ヲ纏メ回報スヘキヲ促シタルヲ報告ノ件

呈文ハ閱覽セリ仍兩市局ヲ促シ速ニ回報ヲナサシムヘシ其ノ上貴署ヨリ具體的意見ヲ附加シ以テ參考ニ備フ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頒發ノ道路網計畫草案ニ付現在兩市局ニ對シ速ニ會同ノ上意見ヲ纏メ回報スヘキヲ促シタルヲ報告シ審查ヲ請フ前ニ貴部ノ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部ハ前ニ道路網計畫草案ニ付圖面ヲ以テ各省區ノ意見ヲ徵詢シタリ現任已ニ一個月ニ及フ當然具體的意見アルコト信ス速ニ報告ヲナシ以テ部ヨリ員ヲ派シ取極ヲナスニ便ナラシムヘシト本件ニ關シテ以前已ニ貴部ノ令ヲ受ケタリ當時以爲ラク此道路網計畫ハ特區ノ經濟發展ト重大ナル關係アリ依テ直ニ本區市政主管機關ニ轉令シ會議ノ上意見ヲ纏メ回報スヘキヲ命シタリ適本埠ニハ水災ト虎疫ト引繼テ發生シ防禦救済ノ事務非常ノ繁忙ヲ極メ地方ノ秩序モ尙未タ十分恢復セシム其レ故ニ兩市政局モ未タ此項意見ヲ回報スルニ至ラス茲ニ前令ヲ奉スルニ因リ嚴重催促ヲナシ速ニ意見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ヲ纏メ回報スヘキヲ命シタリ其ノ報告ヲ俟チテ再ヒ轉限ヲナスヘキモ茲ニ經過ノ情形ヲ報告シ審查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六七號(木字一一五〇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頒發サレタル道路網計畫草案ニ遵照シ科ヲシテ吉林省道路修築計畫大綱ヲ擬定シ之ヲ送達シテ審查ヲ請フノ件

來文及道路修築計畫大綱ハ閱了セリ彙案ノ上審議決定スヘシ此旨知照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頒發ノ道路網計畫草案ニ遵照シ科ヲシテ擬定セル吉林省道路修築計畫大綱ヲ擬定シ之ヲ送達シ以テ採擇ニ備フ前ニ貴部木字四九四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經濟ノ發達ハ專ラ交通ニ賴ル

大同元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熙洽

民政部指令第三六八號(木字一一五一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道路網計畫草案ニ對シ各省區ハ當然具體的意見アルヘク期ヲ定メ報告スヘシトノ命ヲ奉シ謹テ辦理經過ノ情

況ヲ報告シ並ニ圖面ヲ附送シ審査ヲ請フ件
報告文及圖面ハ之ヲ閱覽セリ仍各縣ニ令シテ速ニ報告セシメ具
體的意見ヲ附加セシメ本部ニ送達シ以テ審査ニ備フヘシ圖面ハ
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前ニ貴部木字六八二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部ハ前ニ道路計
畫草案ニ關シ圖面ニ據リテ各省區ノ意見ヲ徵詢シ並ニ不日人
員ヲ派遣シ各省ニ赴キ打合ヲナサシメントスト嗣テ土木司技
術科長近藤安吉ヲ派遣シ先ツ吉林省公署ニ至リ打合ヲ爲サシ
メタリ當時該署ニハ尙具體的意見ナキヲ以テ何等ノ決定ヲ見
ス其ノ他ノ各省モ亦同一ノ状態ナラント思料シ因テ各省區ニ
派遣スルヲ見合セタリ現在已ニ一ヶ月ヲ經過シタレハ各省區
ニ於テモ亦具體的意見アルヘク日ヲ限リ詳細報告シ以テ人員
ヲ派遣シ共ニ商定ヲナスニ便ナラシムヘシ分令ヲナス外該省
ニ知照ス此ニ令ス云云查スルニ本件ハ前ニ貴部ノ令ヲ奉スル
ニ書面及圖面ヲ發送シテ意見ヲ徵詢セラル依テ前遼寧省政府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審查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奉天省公道路線圖一枚(畧ス)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代電(指令)

賈縣賈縣長宛 各縣ノ郵便事務ハ前ニ滿洲國ニテ接收ノ初ニ於
テハ深ク停頓アラシコトヲ慮リ曾テ交通部ニ先ツ各縣ヨリ人員
ヲ選派シ事務ヲ引繼キ以テ交通ニ利セント電請シタリ茲ニ報告
ニ據ルニ貴縣匪賊ノ禍患已ニ肅清シタルニ因リ郵便事務ヲ恢復
シ正式ニ辦理サレタシト若シ郵便局内部カ從前ノ通ナレハ縣ヨ
リ事務熟練ノ人員ヲ派遣シ以前ノ通り事務ヲ引繼キ一面代理人
員ノ履歷書ヲ取纏メ省署ニ轉送シ審査ニ供スヘシ若シ局内保存
ノ切手文書類等已ニ損失セハ吉黑郵政管理局ヨリ局員ヲ派シテ
接辦スルヲ俟テ進行ニ利スヘシ尙交通部ニ電請シ吉黑郵政管理
局ニ轉令シ審査處理セシムヘキモ仍直接該管理局ト打合セノ上
處理シ以テ捷便ヲ謀リ並ニ辦理情況ヲ報告シ審査ニ備フヘシ吉
林省公署十四日發電

ニテ作成セル奉天省公道路線圖(即チ奉天既成道路)ヲ以テ貴
部計畫ノ奉天省ノ部ト異動ヲ比較スルニ其ノ間路線ノ曲直及
相互聯絡ノ處等計畫圖ニハ均シク精密ノ表示アリ改善ノ標準
トナスニ足ル並ニ國道省道ノ各縣境內及本道路網指示以外ノ
重要郡邑ヲ經過スルニ其ノ從來ノ聯絡路線(舊圖ニ示ス如シ)
ハ果シテ適當ナルヤ改革ノ必要ナキヤ此等ノ點ニ關シテハ各
縣ニ於テ之ヲ知ル最詳ナリ道路網ヲ速ニ決定スヘキ今日ニ當
リ事前ニ各縣ノ意見ト希望トヲ徵詢シ以テ全般ノ考慮ニ資ス
ヘキナリ遼陽ヨリ遼中ノ小北河ニ至ル間ハ已ニ遼陽縣公署ヨ
リ修築シテ已ニ竣工ヲ告ケタリ安東ヨリ城子驢ニ至ル間ハ本
署ヨリ員ヲ派シ測量シ現在修築中ナリ均シク軍事ニ利スル爲
早ク修築ヲナス外舊製ノ奉天公道路線圖ヲ所屬各縣ニ送付シ
鄰境ト聯絡ノ道路ニ對シ改善ノ意見ヲ述ヘシメ期日ヲ限リ報
告セシム並ニ海城縣等三十縣ヨリ先後シテ報告ヲ提出シタリ
各縣ノ意見ヲ觀ルニ縣道ノ情形ニ對シテハ詳細ノ意見ヲ述ヘ
アルモ國道省道ニ對シテハ尙緊要ナル意見ノ參考トナスニ足
ルモノナシ各縣報告到着後取纏メ審査ノ上本署ノ具體的意見
ヲ加ヘ速ニ進達ヲナスヘキモ茲ニ道路網計畫草案ニ對シ令ヲ
奉シ辦理ノ情形ヲ具陳シ舊製ノ奉天省公道路線圖一枚ヲ添送

公函 咨 呈

文教部呈文

本部ハ曩ニ日本帝國教育會ノ來翰ニ接ス大意ニ謂フ日滿ノ文化
ハ彼我ノ關係最モ深ク速ニ相互連結ヲ計ルヘキナリ本會ハ茲ニ
文教部重要職員ヲ招待シ一方滿洲國ノ教育ニ對スル方針并ニ政
策ヲ聽キ他方日本教育界ノ進歩發達ノ状態ヲ觀察セラレ度ト依
テ本部ハ許次長上村學務司長並ニ各省教育廳長及優秀ナル校長
各一名ヲ選拔シ派遣スルコトニ決定シタリ就テハ貴院ニ於テモ
秘書處事務官陳叔達ヲ同行セシメラレ度出發期日ハ本月十四日
旅費ハ一人宛日本金四百圓ヲ該會ヨリ支給ノ筈ニ付并テ陳明ス
謹テ國務總理ニ呈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雜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

(大同元年九月)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

第五回

國務院民政部所屬

姓名 寄附金額

安東第二游動警察隊職員等

銀 百四十圓八十錢

山海關國境警察隊職員等

同 百七十五圓九十錢

滿洲里國境警察隊職員等

同 百七十五圓三十五錢

綏芬河國境警察隊職員等

同 百十八圓

計 六百十圓五錢

國務院民政部所屬

姓名 寄附金額

營口海邊警察隊職員等

銀 四十三圓五十錢

第三游動警察隊職員等

同 百五十六圓五十錢

第一游動警察隊職員等

同 百四十圓

計 三百四十圓

國務院民政部所屬

姓名 寄附金額

寬城子警察隊教養所

大場 春雄 銀 二圓

吉川 泰造 同 一圓

齋藤秀太郎 同 一圓

三浦 重雄 同 一圓

小山內喜三郎 同 一圓

古林 次郎 同 一圓

吉田儀一郎 同 一圓

佐々木四郎 同 一圓

中林留三郎 同 二圓

佐竹 幾重 同 一圓

本田 利重 同 一圓

安野 宗一 同 一圓

渡邊 新一 同 一圓

若杉 又雄 同 一圓

大島 正一 同 二圓

五十嵐 榮三 同 二圓

土師 重 同 一圓

宮前丹次郎 同 一圓

佐藤三四郎 同 一圓

原田 力彌 同 一圓

川尻 寬 同 一圓

野澤 勝良 同 一圓

中村竹次郎 同 一圓

吉野 善次 同 一圓

神作得太郎 同 一圓

伴 誠一 同 一圓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本田 軍三 同 一圓

佐々木省三 同 一圓

赤羽 直人 同 二圓

林 量彥 同 一圓

堀越 定雄 同 一圓

齋藤 平一 同 一圓

根岸丑太郎 同 一圓

佐藤 宮三 同 一圓

齋藤 寒治 同 一圓

辻田 幸助 同 一圓

加藤直八郎 同 一圓

森龍 秀夫 同 一圓

太田 真治 同 一圓

春昇 安茂 同 一圓

竹川 軍平 同 一圓

小林 善一 同 一圓

畑野 太郎 同 一圓

小椋 初男 同 一圓

安福 醇市 同 一圓

中林牧太郎 同 一圓

細川 一三 同 一圓

棚岡 文市 同 一圓

大澤 直利 同 一圓

安田厚二郎 同 一圓

宮崎太次郎 同 一圓

林 安市 同 一圓

瀧本 三郎 同 一圓

山本 彌八 同 一圓

石宮與次郎 同 一圓

計 五十九圓

被服本廠

姓名 寄附金額

木村 春雄 銀 十二圓五十錢

氏富 吉雄 同 七圓二十五錢

庄 忠勤 同 六圓五十錢

渡部 耕 同 六圓五十錢

蘇田 悌吉 同 四圓七十五錢

濱 弘 同 五圓四十錢

薛紹齋 同 四圓七十五錢

王忠文 同 三圓

劉作 藩 同 四圓七十五錢

永松 光彥 同 二圓二十五錢

周 德山 同 三圓

金得 銓 同 二圓五十錢

于 華民 同 四圓七十五錢

吉村留次郎 同 七圓五十錢

岡 加賀夫 同 四圓七十五錢

宋 錫 祺 同 二圓七十五錢

劉作 權 同 四圓七十五錢

豐田 友次 同 九圓

榮 菊 隱 同 二圓四十錢

阿南 新造 同 三圓三十錢

松本 義雄 同 五圓六十五錢

藏居 良介 同 五十五錢

弘中 勇一 同 八十錢

石垣 優子 同 六十五錢

小堺 津多 同 四十錢

王 清 蓮 同 三十五錢

中村 傳	同	五十五錢	宮田 東朔	同	一圓二十錢	辛天 成	同	六圓
曲常 林	同	三十錢	松田 卓三	同	四圓七十五錢	劉春 平	同	六圓
張選 周	同	三十錢	井上 和記	同	四圓七十五錢	趙時 鐸	同	六圓
于海 德	同	二十八錢	近藤 誠	同	四圓二十五錢	關安 善	同	六圓
永松 實親	同	一圓二十錢	內藤 鐘吾	同	四圓七十八錢	張錫 齡	同	六圓
宋宜 臣	同	六十五錢	櫻井 松之助	同	四圓七十八錢	朱德 山	同	六圓
佟明 啓	同	三十五錢	芳澤 德守	同	一圓五十九錢	劉鶴 鳴	同	一圓五十九錢
王慶 國	同	三十錢	網本 竹三	同	一圓四十八錢	張連 範	同	一圓五十九錢
郭貞 志	同	三十錢	太田 篤太郎	同	一圓二十八錢	孫廣 起	同	一圓五十九錢
李綠 萍	同	二十錢	本多 平次郎	同	一圓二十八錢	史維 忠	同	一圓五十九錢
船越 重太	同	一圓	岩間 三木三	同	一圓二十八錢	張雨 純	同	一圓二十錢
李憲 章	同	四十錢	福井 春二	同	一圓二十八錢	文 登	同	一圓二十錢
孫玉 琨	同	三十錢	計	百五十五圓二十六錢	王 濶	同	一圓二十錢	
于鎮 國	同	三十錢	京師憲兵司令部		劉起 沛	同	一圓二十錢	
櫻井 清重	同	一圓二十錢	姓 名	寄附金額	李富 五	同	一圓	
石川 四士夫	同	一圓	德 楞 額	銀二十五圓四十二錢	孫景 權	同	一圓	
上杉 米喜	同	五十五錢	趙 鏞	同 十一圓二十九錢	計	九十九圓		
吳 獻 文	同	三十錢	解 溥 源	同 七圓十三錢				
姜福 安	同	三十錢	王 成 訓	同 六圓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遼源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十八圓八十二錢

錦縣地方檢察廳義縣分庭職員等
同 九圓九十八錢

國務院司法部所屬
姓 名 寄附金額

遼源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十八圓三十七錢

安東地方檢察廳鳳城分庭職員等
同 九圓六十三錢

奉天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銀 百九圓六十二錢

復縣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十九圓八十一錢

營口地方檢察廳岫巖分庭職員等
同 八圓八十一錢

瀋陽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五十九圓八十九錢

撫順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二十圓十三錢

遼陽地方檢察廳海城分庭職員等
同 十三圓九十四錢

遼陽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二十一圓六十二錢

西安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十七圓七十九錢

遼陽地方檢察廳本溪分庭職員等
同 十圓十六錢

營口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二十圓十八錢

開原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十圓四十一錢

新民縣司法公署職員等
同 九十一錢

安東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二十一圓

海龍地方檢察廳東豐分庭職員等
同 十圓五十一錢

法庫縣司法公署職員等
同 九十一錢

錦縣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二十圓七十八錢

鐵嶺地方檢察廳昌圖分庭職員等
同 十圓六十二錢

懷德縣司法公署職員等
同 一圓四十八錢

鐵嶺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二十圓二十五錢

營口地方檢察廳蓋平分庭職員等
同 十五圓六十四錢

梨樹縣司法公署職員等
同 九十一錢

洮南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十七圓九十六錢

鐵嶺地方檢察廳西豐分庭職員等
同 十一圓三十九錢

綏中縣司法公署職員等

海龍地方檢察廳職員等

同 九十一錢	奉天第八監獄職員等	同 六十錢
遼中縣司法公署職員等	同 二圓八十八錢	鳳城分庭看守所職員等
同 一圓四十八錢	奉天第九監獄職員等	同 七十八錢
柳河縣司法公署職員等	同 三圓二十七錢	岫巖分庭看守所職員等
同 九十一錢	奉天第十監獄職員等	同 六十錢
奉天第一監獄職員等	同 三圓五十五錢	本溪分庭看守所職員等
同 十三圓七十五錢	奉天第十一監獄職員等	同 一圓八十錢
奉天第二監獄職員等	同 二圓八十八錢	蓋平分庭看守所職員等
同 三圓十六錢	奉天第十二監獄職員等	同 六十錢
奉天第三監獄職員等	同 四圓九十一錢	西豐分庭看守所職員等
同 三圓十六錢	奉天第十三監獄職員等	同 六十錢
奉天第四監獄職員等	同 三圓二十五錢	東豐分庭看守所職員等
同 四圓七十八錢	奉天第十五監獄職員等	同 六十錢
奉天第五監獄職員等	同 二圓七十八錢	計 五百七十三圓六十三錢
同 二圓八十八錢	瀋陽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職員等	大同學院
奉天第六監獄職員等	同 二圓四十八錢	姓 名 寄附金額
同 三圓十一錢	開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職員等	藤井 重郎 銀十二圓五十錢
奉天第七監獄職員等	同 八十錢	伊藤李次郎 同 八圓五十錢
同 四圓六十錢	義縣分庭看守所職員等	石井 貫一 同 二圓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山口 德次 同 一圓五十錢	本田 德治 同 一圓	計 八十二圓二十二錢
吉田堆次郎 同 一圓	平井 憲子 同 一圓	累計 一千九百十九圓十六錢
芹澤格次郎 同 一圓	學院學生有志	通計 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圓五錢
岩田 修一 同 一圓	同 五十二圓七十二錢	

訂正

- 一 第五十號第二十二頁上段第十八行「尙彼。」ヲ「尙彼殘。」ニ訂正ス
- 一 全 下段第七行「嘉祥」ヲ「吳嘉祥」ニ訂正ス
- 一 第五十二號第六頁上段第十五行中「安康縣」ヲ「安廣縣」ニ訂正ス
- 一 第五十六號第七頁上段第十行第十六字以下「報告」ヲ「送達」ニ訂正ス
- 一 全 第十二頁下段第二行第十九字以下「監察」ヲ「監査」ニ訂正ス
- 一 全 第十三頁下段第十六行中「以上」ヲ刪除ス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間	日本並滿洲國	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價
一部	四	七	錢 郵共稅
一月	九十	錢	一圓七十五錢 同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廣告料

紙	五號活字二十七字行	面		規定	料	金
		掲載回数	一回			
同	同	同	一回	六十	錢	場所指定五割増
同	同	同	五回	一割引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回	二割引	同	同

三個月以上一個年ニ亙ル長期連續掲載ハ別ニ議ス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印刷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發行人 新井宗光
編輯人 北村茂
印刷人 井上博
發行所 雙發洋行印刷部
新東京日本橋通七十四番地

申込所 (現在決定セル分)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東京商埠地七馬路
新東京東一條通廿一番地
新東京春日町六番地
奉天濱地街一三三番地
哈爾濱地街一三三番地
大連市浪速町一三八
鄭大哈大板尾
鄭大哈大板尾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 間	定 價	
	日本並滿洲國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價
一 部	四 錢	七 錢
一 月	九 十 錢	一圓七十五錢
		同
		郵共稅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廣 告 料

紙	面	揭 載		規 定	料 金
		回 數	場 所 指 定		
五號活字二十七字	每號	一回	六十錢		場所指定
同	同	五回	一割引		五割増
同	同	十回	二割引		同

三個月以上一個年ニ亙ル長期連續掲載ハ別ニ議ス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印刷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發行人 新井宗光
編輯人 北村 茂
印刷人 井上 博
發行所 雙發洋行印刷部
新東京日本橋通七十四番地

申込所 (現在決定セル分)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東京商埠地七馬路
新東京東一條通廿一番地
新東京日町六番地
奉天春日町六番地
哈爾濱地役街一三三番地
大 阪 屋 號
大 阪 屋 號
大 阪 屋 號
鄭 州 市 浪 速 町 一 三 八 號
朝鮮京城府昌信洞三六九號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金曜日

第五十八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八號
金曜日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一一號

ニ印花稅票發行ニ關スル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印花稅票發行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印花稅票ハ財政部ニ於テ之ヲ發行ス

第二條 印花稅票ノ形式ハ別表ニ依ル

第三條 印花稅票ノ額面ハ之ヲ國幣トス

第四條 印花稅票ハ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發賣ス

第五條 印花稅票ハ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使用スヘシ

第六條 從前各省ニ於テ發行シタル印花稅票ハ大同元年十月三十一日限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七條 前條ノ印花稅票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其ノ效力ヲ失フ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第五十八號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金曜日

十一日迄ノ間ニ於テ新印花稅票ト引換フ

前項ノ引換期間ハ變更其ノ他已ムヲ得サル事由アルモノニ付テハ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一項引換ニ關スル手續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舊印花稅票ノ引換價格ハ額面ニ依ル但シ從前吉林省ニ於テ發行シタル印花稅票ノ引換價格ハ額面ノ百分ノ八十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印花稅票ノ形式

種類	金額	寸法		模樣	刷色
		縱	橫		
普	壹分	二二耗	二六耗	大豆ヲ表ス	紅色
通	貳分	同	同	同	綠色
印	壹角	同	同	同	褐色
花	五角	同	同	同	淡紫色
雙喜印花	四角	二六耗	三七耗	牡丹及鴛鴦ヲ表ス	藍色
					濃紅色

令

國務院訓令第五九號

各官署ニ令ス

茲ニ大同元年度歲計預算冊ヲ添附送付ス直ニ遵奉處理スヘシ此

ニ令ス

追而預算ハ便宜上七月分決算及配賦ニ係ル八月兩月分預算ヲ一括編成シタルニ付預算執行ニ當リテハ此點特ニ注意スヘシ併セテ此ニ附令ス

附 預算冊一部(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國務院訓令第六〇號

各官署ニ令ス

今般通達セル大同元年度豫算(既往ニ屬スル分ハ之ヲ除ク)ノ執行ニ當リテハ左記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記

- 一 各部局長ハ豫算ニ定メタル目的ノ外ニ定額ヲ使用シ又ハ各項ノ金額ヲ彼此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 二 左ノ名稱ノ費途ニハ總務廳長ノ承認ヲ經ルニ非サレハ他ノ費途ノ金額ヲ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 一 俸給
- 二 機密費

- 三 實際費
- 四 接待費
- 五 渡切費
- 六 新營費
- 七 補助費
- 三 避ク可カラサル豫算ノ不足ヲ補フ爲ニ第一豫備金ノ支出ヲ要スルトキハ金額理由及計算ノ基ク所ヲ明カニシタル請求書(別紙様式)ヲ調製シ國務總理ノ承認ヲ經ヘシ
- 四 豫算外ニ生シタル緊要ナル費途ニ充ツル爲ニ第二豫備金ノ支出ヲ要スルトキハ金額、理由及計算ノ根據ヲ示ス所ノ計算書ヲ作り之ヲ國務總理ニ送付スヘシ
- 五 同一項下ノ細目ヲ彼此流用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直ニ總務廳長ニ申告スルモノトス
- 六 追加豫算ハ原則トシテ之ヲ認メサルモノトス
- 七 渡切費ヲ設ケムトストキハ總務廳長ノ承認ヲ經ヘシ
- 八 通達シタル豫算ニ基キ月別計畫ヲ樹テ實行豫算ヲ編成シタルトキハ直ニ總務廳長ニ申告スルモノトス
- 九 爾後實行豫算更正ノ場合亦同シ
- 豫算執行ニ關スル資金計畫上已ムヲ得サルニ付實行豫算ニ

民政部訓令第二八〇號(總字一一六四號)

國務總理 鄭孝胥

關スル申告ナキトキハ一應令達豫算ノ月割ヲ以テ當該豫算ト見做シ其ノ限度ニ於テ支出ヲ認容スルモノトス
十 國幣對金圓ノ比率ハ十月分ニ限り左記ニ依ルモノトス
國幣一百圓對金圓九十一圓
大同元年十月十九日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市政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首都警察廳
土地局

國務院第五二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大同元年度ノ預算ハ目下編製中ニシテ不日發令ス但シ種々ノ情形ニ依リ稍遲延ヲ免レヌ其ノ期間ニ於テハ該部一切ノ支拂事項ハ務テ必要ニシテ已ムヲ得サルノ用途ヲ以テ限トナス尙今回編製中ノ預算ハ治安並ニ財政上ノ理由ヲ考慮シ從來ニ比シ相當減縮セシム該部ハ此ノ意ヲ體シ慎重支拂ヲナスヘシ分別令達スルヲ除キ右旨遵照スヘシ此ニ令ス云々ト依テ貴局ハ遵照ノ上所屬各機關ニ轉令シ一體ニ週知

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文教部訓令第三六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長

本部ハ各省區市ニ於ケル中等學校ノ現況ヲ明瞭ナラシメンカ爲
茲ニ調査表ヲ製定シ送付スルニ付貴市長ニ於テハ所屬ノ男女師
範學校中學校及職業學校等并ニ其ノ他之ニ準スヘキ學校ニツキ
調査記載ノ上來ル十一月十日以前ニ本部ニ到達スル様報告スヘ
シ此ニ令ス

附 調査表 枚(之ヲ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財政部訓令第一二一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本部ハ各省區並ニ各縣公署ニ於テ管理スル各種官有並ニ公有財

產ノ内容及之カ管理處分ノ狀況ニ關シ至急調査ヲ實施シ以テ官
有財產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根本的方針樹立ノ參考ニ供セント
ス茲ニ於テ官公有財產調査表說明書及填表例ヲ作成シ本令ト共
ニ發送ス貴省區公署ハ所屬官署並ニ各縣署ニ轉令スルト共ニ調査
表ヲ分送シ表式欄内ノ各項ニ就テ詳細且正確ニ記入セシムル外
官公有財產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一切ノ規定辦法等ヲ添付セシ
メ大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取纏メノ上本部ニ送達シ以テ審査
參考ニ供スヘシ貴省區公署ハ所屬各官署ヲシテ一律ニ遵行セシメ
遲延ナキ様取計フヘシ此ニ令ス

附 官公有財產調査表

說明書
填表例

大同元年十月十九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財政部理財司

官公有財產調査表

大同元年

月

日

省區(市) 官有土地調查報告表 (第一表) 第 號

名稱種類	所在地點	境界	管理機關名稱	管理情形	數量	實有面積	原價	現價	收	納租	每年納租額	實存地數	用途	備考

〔附註〕 一 種類欄ニハ建築用地、耕種地、牧場、原野、池沼、鑄泉地、墳墓地、河沿地、河濱灘、廟宇用地、學校用地、公園地、鐵道用地、軍用地、雜種地等ニ就キ適宜分類記入スヘシ
 二 地上權地役權及其ノ他此ニ準スヘキ各種ノ權利ハ各權利ノ種類ニ就キ土地ノ種類ニ據リ分別シテ記載スヘシ

省區(市) 官有建築物調查報告表 (第二表) 第 號

名稱種類	構造	所在地點	境界	管理機關名稱	管理情形	數量	實有面積	原價	現價	收	納租	每年納租額	實存地數	用途	備考

〔附註〕 一 種類欄内ニハ公用建築物ニ關シテ之ヲ辦公建築、官署、圖書館、學校、病院、兵營、獄市、站等ノ重要建築物ヲ包含ス(住宅建築、官舎、寄宿舎等ヲ包含ス、工場建築、倉庫、建築雜屋、建築等ニ分テ或ハ其ノ他ノ用途ニヨリ分別記載ス)
 二 構造欄内ニハ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洋灰造等ノ別ヲ分テ記入ス此外小屋或樓屋等ノ類モ亦須ク之ヲ附記スヘシ

省區(市) 官有工作物及器具機械調查報告表 (第三表) 第 號

名稱種類	種類	構造或ハ細目	所在地點	管理機關名稱	管理情形	數量	原價	現價	備考

〔附註〕 一 本表ニ記載スルモノハ事業内ノ器具、機械、(例ヘハ工場機械、車輛、雜機械及器具等)及事業所以外ニ設置スル各種工作物トス
 二 種類、構造或ハ細目各欄内ニハ其ノ主要ナル種類、構造或ハ細目ヲ適宜區分シテ之ヲ記載ス
 三 所在地點欄ニハ官廳專用ニ係ルモノハ其ノ機關名ヲ記載ス事業所專用ニ係ルモノハ其ノ事業所名ヲ記載ス
 四 數量欄内ニ若シ數量單位二個以上アル時ハ數量欄ヲ適宜區分シテ之ヲ記載ス

省區(市) 官有森林調查報告表 (第四表) 第 號

名稱種類	所在地點	境界	管理機關名稱	管理情形	數量	原價	現價	收	納租	每年納租額	實存地數	用途	備考

〔附註〕 一 種類欄内ニハ森林、原野、農藝用地及其ノ他森林附屬地等ヲ別ツテ記載ス
 二 材積欄ニハ成材樹木ノ占有地畝面積若干及樹木若干株等ヲ分別シテ記入スヘシ

省區縣(市) 官有船舶調查報告表 (第五表) 第 號

名稱種類	構造或尺度管理管理	情形	數量	價格	收	益	備	考

〔附註〕
 一 種類欄内ニハ艦船、汽船、帆船或ハ雜船ノ別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二 構造或ハ細目欄内ニハ其ノ主要構造別或ハ細目別ヲ詳細區別シテ記載ス
 三 尺度及其ノ他欄内汽船ハ其ノ船體ノ長、寬、深、馬力及登瀛噸數等ヲ記載ス他種船舶モ亦之ニ準シテ其ノ必要各事項ヲ記載ス
 四 屬具或ハ其他附屬品ノ價格ハ船舶價格内ニ算入スヘシ並ニ其ノ名稱數量ヲ備考欄内ニ記載ス

省區縣(市) 官有鑛業權調查報告表 (第六表) 第 號

名稱種類	登錄所在地	境界	管理管理	情形	數量	價格	收	益	備	考

〔附註〕
 一 本表ハ官辦鑛區、官商合辦鑛區、官有商辦鑛區及官有保留鑛區等ニ分類シ每一鑛區ヲ分テ記入ス
 二 種類欄内鑛種及權別(例之探探掘掘ノ別)ヲ記載スヘシ
 三 管理情形欄内現在在掘鑛ノ工作ノ有無及經營狀況ノ概要ヲ記載スヘシ

省區縣(市) 官有株式調查報告表 (第七表) 第 號

種類	內容	管理機關名	數量	價格	收	益	備	考

〔附註〕
 一 本表ニハ株式或ハ出資ニヨリ得タル權利ヲ記載ス
 二 種類欄内記載ハ例ヘハ某公司ノ株式或ハ某事業ノ出資專トス
 三 內容欄内ニハ一株式或ハ出資一株式ノ金額及其ノ他表示ニ資スヘキ其ノ株式或ハ出資額ノ事項ヲ詳細記載ス
 四 數量欄内ニハ株式數或ハ出資額數ヲ記載ス

省區縣(市) 公有土地調查報告表 (第一表) 第 號

名稱種類產別	所在地	境界沿革	證明管理管理	情形	數量	價格	收	益	備	考

〔附註〕
 一 產別欄内ニハ廟產、學田、善堂地、倉田、義地等類ヲ區別シテ記載ス
 二 證明根據欄ニハ公有條文ヲ解釋シ第何項ト一致スルカヲ註明シ並ニ其ノ證明根據ノ有無及何處ニ書類ヲ保存スルカヲ詳細記入スヘシ
 三 沿革欄内ニハ某年月公有ニ歸ス並ニ本表以前ノ増減經過情形ヲ記入シ分別記載ス
 四 其ノ他各欄ノ記載ハ均シク填表例及官有土地調查表ノ附註ニ照シ取扱フモノトス

省區縣(市) 公有建築物調查報告表 (第二表) 第 號

記入年月日 大同元年 月 日
記入主官姓名

名稱種類構造產別	所在地點	沿革	證明管理管形	實數		計總面積	原價	現在國幣見積格	用途	備考
				室數	及等則					

〔附註〕一 產別欄、證明根據欄及沿革欄ノ記載ハ何レモ公有土地調査表ノ附註一、二、三、ヲ遵照シテ取扱フヘシ
二 其ノ他各欄ノ記載ハ何レモ填表例及公有建築物調査表ノ附註ニ照シテ取扱フヘシ

説明書

今回本部ニ於テ全國官公有財産ノ内容並ニ其ノ從來ノ取扱方ヲ調査セントスル所以ノモノハ、全國官公有財産ノ總括的臺帳ノ調整整備ヲ期スルト共ニ其ノ實情ヲ究メテ將來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根本方針ノ確立ニ資セントスルニ在リ
竊ニ官公有財産管理ノ實情ヲ觀ルニ從來其ノ統轄的機關ノ存スルナク管理方法區々ニシテ從ツテ其ノ整理處分等ノ事項ニ關シテモ各省區公署並ニ各縣公署等ニ於テ隨時單行ノ規定又ハ辦法ヲ設ケテ處理セラレタルモノノ如シ茲ニ於テ官公有財産ノ内容並ニ

ニ從來行ハレタル管理整理及處分ノ情況ヲ調査セントスレハ各主管官署ニ就キ逐一查明ヲ必要トスヘキヲ以テ宜シク貴區公署ハ豫メ本部ノ意圖ヲ體シ貴區公署直轄及統屬機關並ニ各縣署ニ對スル分令ヲ徹底セシメ以テ調査報告ニ遺漏ナカラシムコトヲ期スヘシ
凡ソ官公有財産ハ直接國ノ事務事業ノ用ニ供セラレルモノ或ハ國家カ之ニ依リテ各種ノ收入ヲ獲得シ以テ財政上ノ手段ニ供スルモノ等ニ大別セラルヘク其ノ種類内容ハ極メテ繁多ナリ本部ニ於テハ其ノ内ニ就キ(一)土地(二)建築物(三)工作物及器具機械(四)森林(五)船舶(六)營業權(七)株式ノ七種ニ分チテ詳細ニ調査セントスルモ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 國庫券 第三號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 國庫券 第三號

ノナリ
各官署所管財産ニシテ從來財産目錄ニ登錄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固ヨリ若シ調査洩レノモノ又ハ偶々隠匿セラレタルモノアラハ一切查明抽出シテ調査項目ニ從ツテ區分シテ詳細ニ記入報告スヘシ而シテ各調査表記入ニ當リテハ必ス豫メ配付セラレタル填表例各項ヲ詳閱スヘク以テ記入要項ノ整正劃一ヲ期スヘシ
次ニ官有財産ト共ニ公有財産ノ調査ヲ實施セントスル所以ノモノハ從前ノ習慣ニ徵スルニ官公二字ノ別分明ナラス則チ總テ私人ノ所有ニ屬セサルモノハ之ヲ公有ト稱シタルカ如ク畢竟何ヲ以テ官有トシ何ヲ以テ公有トナスヘキカニ就テハ免其ノ限界截然タラサルモノアルヲ以テナリ
然レトモ公有財産ニ關シテハ舊テ民國財政部ニ於テ發布セラレタル左揭「解釋公有條文」ヲ暫ク援用スヘキニ就キ本調査ニ於テ報告スヘキ公有財産モ亦該條文ノ趣旨ニ該當スルモノヲ以テ限度トスヘシ

公有ノ解釋ニ關スル條文

一 地方團體ノ名義ヲ以テ募集シ又ハ私人ノ之ニ寄附シタル財産ニシテ現ニ地方公共事業ノ用ニ充テ且確實ナル證據アルモノ

二 地方團體カ主管官廳ヨリ地價ヲ納付シテ承領セル財産ニシテ其ノ執業憑證アルモノ
三 地方團體ヨリ主管官廳ニ申請シテ特別出捐ヲ仰キ其ノ金員ヲ以テ建築シ又ハ購入セル財産ニシテ現ニ地方公益事業ノ用ニ充ツルモノ
以上三項ノ財産ニシテ既ニ收用シテ官有ニ歸セ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四 國家ヨリ特許シ又ハ最高主管官廳ノ許可ニヨリ地方公益事業ノ用地又ハ建築物ニ充テタルモノニシテ未タ其ノ使用ヲ廢止シ又ハ賣却セサルモノ
前項ノ地方公益事業ノ用ニ供セラレタル財産ニシテ其ノ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廢止サレタルカ又ハ變更セラレタル場合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財産ハ官有ニ歸ス
填表例

一 各調査表ノ標題ニハ省區公署内各機關直轄及統屬機關ニ於テ造報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省區名ノミ縣署又ハ市ヲシテ造報セシムルモノニ付テハ省區名並ニ縣市名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二 各調査表ノ標題下ニハ必ス記入年月日及記入主官姓名ヲ記入シ之ニ捺印スヘシ

- 三 配付セラレタル調査表ニシテ若シ記入欄ニ不足ヲ生シタル場合ハ別ニ該表式ニ準シテ製表ノ上追記スヘシ
- 四 各調査表ノ記入ニ葉以上ニ亘ルトキハ標題下ニ號數ヲ附スヘシ
- 五 各調査表ノ數量及價格欄ノ記入ニ際シテハ其ノ基準單位ニ關スル概括的説明ヲ備考欄ノ初頭ニ記載スヘシ
- 六 各調査表ニ記入スヘキ價格ハ購入ニ係ルモノハ購入價格交換ニ係ルモノハ交換當時ニ於ケル評定價格收用ニ係ルモノハ補償金額ニ依ルヘク其ノ他ノモノハ左ノ區分ニ依リ之ヲ定ムヘシ
 - (一) 土地ニ付テハ類地ノ時價ニ比準シテ算定シタル金額
 - (二) 立木ニ付テハ其ノ株數ニ單價ヲ乘シテ算定シタル金額
 - (三) 建物其ノ他ノ工作物及船舶其ノ他ノ動産ニ付テハ建築費製造費又ハ見込價格
 - (四) 權利ニ付テハ地上權地役權礦業權其ノ他之ニ準スヘキモノハ見込價格株式及出資ニ因ル權利ハ拂込金額又ハ出資金額
- 七 各調査表ノ末尾ニ合計欄ヲ設ケテ數量及價格ノ合計數ヲ記入スヘシ

- 八 各調査表ノ所在地點欄ニハ某縣某區某村某鎮某屯等詳細ニ記入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特殊ノモノニ付テハ便宜上他ノ方法ニ依リ記入スルコトヲ妨ケス
- 九 各調査表ノ管理情形欄ニハ公用公益用收益用ノ別公用中ナルトキハ其ノ估用機關名其ノ他現在用途ノ有無等ヲ記入シ且管理保存及利用情況ノ概要ヲ摘記スヘシ
- 十 各調査表ノ收益欄ニ於テハ毎年(月)收益數及其ノ收支ノ經過ヲ明ニスルモノトス
- 十一 各調査表ノ備考欄ニハ財產ノ取得増減ノ年月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 十二 其ノ他填表ニ際シテハ各調査表外ニ附註セル注意事項ヲ參照スヘシ

興安總署訓令第一一號(興政地第五七號)

興安東分省長ニ令ス

茲ニ執政閣下蒙旗水災救恤ノ思召ヲ以テ特ニ下賜サレタル國幣五千圓並ニ政府撥出ノ蒙旗水災救恤金二萬圓ト合計國幣二萬五千圓ヲ受領セリ依テ本署ハ各旗ノ報告ヲ按照シ及所得災情ノ輕重災民ノ數目ヲ調査シ最モ平等ナル分配表二紙ヲ製定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指定可

ス舊蒙古區域ニ屬スル各旗災民ニ分配スヘキ救恤金ハ別ニ之ヲ頒發スル外茲ニ國幣(八千三百八十九圓ノ救恤金爲替手形ニ分配表二枚並ニ發給簡章一部ヲ添附送付ス貴分省長ハ表中記載ノ分配高及簡章ニ規定スル所ノ辦法ヲ遵照シ速ニ發給ヲナシ務テ災民ヲシテ遍ク恩澤ニ浴シ蘇生ヲ得シメ以テ執政及政府ノ災民ヲ撫恤スルノ主旨ニ副ハシムヘシ尙該金額領收ノ期日及發給ノ情況等ヲ報告シ考查ニ供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分配表二枚 簡章一部

爲替手形國幣(八千三百八十九圓)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不勒

興安省及舊蒙古區域水災救恤金發給簡章

- 第一條 本救恤金ハ總額國幣二萬五千圓ニシテ專ラ興安省及舊蒙古區域各旗ニ於ケル罹災旗民救恤ノ用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 第二條 各省旗ノ災民數目及救恤金額ハ別表ニ之ヲ記載ス
- 第三條 救恤金發給ノ方法ニ就キテハ分省長ニ於テ之ヲ規定シ舊蒙古區域ニ在リテハ各旗長ニ於テ之ヲ規定ス
- 第四條 各旗救恤金ヲ發給スル時ハ分省長ヨリ員ヲ派シ之ヲ監

視セシメ舊蒙古區域ニ於テハ總署ヨリ員ヲ派シ之ヲ監視セシム

第五條 救恤金ノ發給終了セル場合ハ各旗ハ恤金領收人名簿二部ヲ作製シ内一部ハ分省公署ヨリ興安總署ニ轉送シ他ハ之ヲ旗ニ保存シ考查ニ備フヘシ但シ名簿中ニハ恤金受領人或ハ戶主ノ署名捺印アルヲ要ス

第六條 水災救恤金發給ニ伴フ各種經費ハ總テ旗ヨリ之ヲ支出シ本救恤金ヲ流用スルヲ得ス

大滿洲國執政恩賜各蒙旗水災救恤金分配表

省區別	旗別	災民數目	救恤金額
東分省	那文旗	二、〇〇〇名	一〇一圓
	巴彥旗	八、五〇〇名	四二八圓
	莫力達瓦旗	九、七三三名	四九〇圓
	阿榮旗	四、一〇〇名	二〇六圓
	布特哈左旗	六、八〇〇名	三四二圓
	布特哈右旗	一、六〇〇名	八一圓
	喜札嘎爾旗	六〇〇名	三〇圓

大滿洲國政府發放各蒙旗水災救恤金分配表

省區別	旗別	災民數目	救恤金額
東分省	那文旗	二、〇〇〇名	四〇三圓
	巴彥旗	八、五〇〇名	一、七一一圓
	莫力達瓦旗	九、七三三名	一、九六〇圓
	阿榮旗	四、一〇〇名	八二五圓
	布特哈左旗	六、八〇〇名	一、三六九圓
	布特哈右旗	一、六〇〇名	三二二圓
	喜札嘎爾旗	六〇〇名	一二一圓

大滿洲國政府恩賜各蒙旗水災救恤金分配表

省區別	旗別	災民數目	救恤金額
南分省	科爾沁右翼後旗	六、五〇〇名	三二七圓
	科爾沁右翼前旗	一五、〇〇〇名	七五五圓
	札賚特旗	一四、〇〇〇名	七〇五圓

大滿洲國政府發放各蒙旗水災救恤金額分配表

省區別	旗別	災民數目	救恤金額
南分省	科爾沁右翼後旗	六、五〇〇名	一、三〇九圓
	科爾沁右翼前旗	一五、〇〇〇名	三、〇二〇圓
	札賚特旗	一四、〇〇〇名	二、八一九圓

興安總署訓令第一一六號(興政地第六二號)

興安南分省長ニ令ス

前ニ貴分省長ヨリノ呈稱ニ據ルニ西科中旗ヨリ旗内ノ陵寢廟宇及台莊ノ生計地ニ對シ瞻榆縣ヨリ界ヲ越ヘテ課稅スルヲ禁止セラレ度並ニ民政部ニ轉請指示セラレ度トノ旨申請アリ依テ本署ハ直ニ民政部ニ對シ所屬ニ禁止方ヲ轉令セラレ度並ニ指令ヲ與ヘラレ度コトヲ照會シ置キタリ茲ニ民政部ノ答覆ニ依ルニ曰ク貴總署興政地第四一號咨稱ニ曰ク興安南分省長呈請ニ據ルニ曰ク陵寢廟宇ノ留界地生計地及糧草車輛ニ對シ法外ノ課稅禁止ヲ命スルト共ニ本件ニ關シ轉請指示セラレ度書類寫一枚ヲ添附ス

云々ト依テ該書類寫ヲ奉天省公署ニ送達シ原案ヲ查明セシメ瞻榆縣ニ遵照處理セシムル様轉命スル外茲ニ回答文ヲ以テ查照ヲ請フト依テ該分省長ヨリ西科中旗ニ知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興安總署訓令第一一七號(興政警第四八號)

興安南分省長ニ令ス

前ニ遼原縣兵匪ノ擾害ヲ受ケタル時貴分省公署守備隊東科後旗保安隊ハ興安警備軍ト協力討伐シ匪首于海川及其ノ徒黨二十名ヲ捕獲シタルコトニ付當時出動ノ興安警備軍ノ部隊ニ對シテハ軍政部ヨリ獎賞セラル曰ク今回匪賊討伐ニ努力ノ貴分省公署守備隊及參加人員並ニ匪首于海川ヲ攻撃逮捕シタル保安隊ハ非常ノ勞績ヲ著ス殊ニ嘉獎ニ堪ヘタリ茲ニ國幣六百圓ヲ賞給ス貴分省長ニ交付シ左記二項ヲ按シテ詳細調査ノ上夫々之ヲ下付シ以テ有功ヲ獎ムヘシ獎賞ノ國幣六百圓ハ今日總署次長之ヲ携帶シ分省長ニ交付ス分省長ハ本令ニ遵ヒ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記

一 南分省公署守備隊及直接討匪參加ノ人員ニ對シ國幣一百圓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三七〇號(衛字第一一五九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ニ命ス

防疫經費剩餘ヲ返還シ並支出計算表ヲ提出シ查收ヲ請フノ件

來文表共ニ閱了ス返還ノ剩餘經費一千四十三圓七十四錢八厘ハ領收セリ各項支拂ニハ均シク領收書アルヘク詳細計算表ト共ニ本部ニ提出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威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來文

防疫經費ノ餘金ヲ返還シ支出計算書ヲ提出シ審査ヲ請フ前ニ
貴部三十日代電ニ接スルニ曰ク該署前ニ防疫經費ヲ請求セル
ニヨリ本部ヨリ大洋一萬五千圓ヲ交付セリ並ニ本部ヨリ國務
院ニ該防疫費ヲ預算ニ編入セラレンコトヲ請求セリ茲ニ復示
ヲ奉スルニ其追加ヲ許可セラレタリ並ニ曰ク防疫ノ一切經費
ハ務テ節約ヲ加ヘ浮濫ニ涉ル勿レ此項經費ノ支出モ只防疫ノ
ミニ限ル他ノ費目ニ流用スルヲ得ス如シ餘金アラハ全部ヲ返
還シ以テ國幣ヲ重ンスヘシ特ニ電復スト敝署本年七月十二日
ヨリ九月末ニ至ル迄防疫ニ從事シ共ニ經費哈大洋一萬七千四
百四十五圓三十一錢五厘ヲ支出セリ之ヲ國幣ニ換算スルニ一
萬三千九百五十六圓二十五錢トナル殘餘金一千四十三圓七十
四錢八厘ナリ當然之ヲ返還シ以テ國幣ヲ重ンスヘシ該金額及
支出計算書トヲ提出シ審査ノ上收受セラレンコトヲ請フ謹テ
民政部ニ呈ス

附 國幣一千四十三圓七十四錢八厘

經費支出計算書一通(略ス)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七六號(衛字一一八一號)

新京特別市々政公署ニ令ス

虎列拉予防暫行令佈告ノ貼付ヲ了シ並ニ貼付地點表ヲ
送呈シ査閲ヲ請フノ件

來文ノ趣了知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來文

虎列拉預防暫行令佈告ノ貼付ヲ了シ並ニ貼付地點表ヲ附シテ
査閲ヲ請フ貴部衛字第七一六號訓令ニ虎列拉予防暫行令ヲ印
刷シ佈告文ト共ニ頒發ス貴市ハ直ニ所屬ニ轉發シ廣ク貼付シ
人民ヲシテ週知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佈告文一百枚ヲ同送スト
アリ因テ主ニ市公安局ニ佈告文ヲ送附シ貼付スルヲ命シタル
ニ該局長孫仁軒ノ報告ニ據ルニ貼付ヲ了セリトテ其ノ貼付セ
ル地點表ヲ添送シ來レルニ付再査スルニ相異ナシ依テ表ヲ附
シ書面ヲ以テ審閲ヲ請フ謹テ民政部總長ニ呈ス

附 貼付地點表一部(省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八一號(警字第一一八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省會呼倫黑河三警察廳ノ隸屬問題ニ關シ指示ヲ請フノ件
來文了承ス省公署官制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ニ明示スル如
ク警務廳ハ省署内ノ執務機關ニシテ獨立官廳ニ非ス故ニ警察廳
官制第二條ニ警察廳ハ省長ノ直轄トスルノ規定アリ警務廳ヨリ
管轄ノ規定ナシ事實上ニ於テ省内ノ警察事務ハ省ヨリ直轄スト
雖實ハ警務廳カ省長ノ命ヲ承ケテ執行スルモノトス須ク省公署
官制第十四條并ニ國務院訓令第四五號ヲ參酌シテ辦理スヘシ此
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省會呼倫黑河警察廳隸屬問題ニ關シテハ研弊ノ點ナカラス謹
テ審議示達ヲ請フ本省々會兼商埠公安局及ヒ呼倫黑河兩公安
局ハ前警務廳ニモ隸屬シ事件發生毎ニ警務廳ニモ報告ヲナセ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民政部代電(指令)

呼海鐵路公司宛 防疫事務ヲ締切リ並ニ永久防疫機關設立ノ必
要ナキ等ノ報告ハ到着セリ本部ノ防疫ニ對スル方針ハ以爲ク平
時十分ノ設備アレハ臨時着手ニ迫アラサル如キ失敗ヲ免レン已
ニ交通部ニ照會シ各鐵道局ニ通令シ情形ヲ酌量シテ切實ニ辦理
シ本部ニ分報シ考査ニ備フヘシ特ニ覆電ス民政部十一日發

(一)附 呼海鐵路公司來文

本鐵道ハ虎列拉全ク熄ミタルヲ以テ令ニ遵ヒ防疫事務ヲ締切
リタルヲ報告シ審査ヲ請フ前ニ交通部訓令九一號令ヲ奉スル

ニ曰ク本部防疫事項ハ茲ニ秋涼ノ季節ニ至リ虎列拉ノ流行漸次減退セルヲ以テ調査ノ上完全終熄ノ地ハ防疫事務ヲ縮切ルヘシ惟何レノ時代ト雖天災ノ流行ナカラシヤ如シ永久ノ防疫機關ヲ設置セハ常ニ行旅ノ安謐ヲ保ツニ足ラン各局ハ其ノ交通區域ヲ調査シ如シ虎列拉完全消滅ノ處ハ一切防疫事務ハ直ニ之ヲ縮切リ本部及民政部ニ報告スヘシ前ニ民政部及本部ヨリ命スル所ノ各種防疫調査表ハ均シク提出スルニ及ハス並ニ縮切後ノ永久防疫方法ニ就テ詳ニ計畫ヲナスヘシ永久防疫機關ヲ設立スヘキヤ否ヤニ付テ意見ヲ定メ本部及民政部ニ報告シテ裁決ヲ待ツヘシト查スルニ本鐵道線ニテハ尙虎列拉ノ發生ナキハ已ニ報告スル所現在秋涼ノ節ニ至ル各地方ノ虎疫漸ク減退セリ本鐵道ノ防疫事務モ令ニ遵ヒテ之ヲ縮切リタリ永久防疫機關設置ニ關シテハ本鐵道ニテハ其ノ必要ナキヲ信ス併セテ陳明ス本鐵道疫勢肅清シ防疫事務モ令ニ遵ヒ縮切リタル始末ニ付分報ヲナスヘク茲ニ書面ヲ以テ審査備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呼海鐵路公司總理 高雲崑

協理 寶青林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 交通部哈爾濱航政局來文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前ニ交通部第九一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部防疫事項ハ茲ニ秋涼ノ季ニ至リ虎疫モ漸次減退セルニ因リ疫氣完全終熄ノ區域ハ之ヲ縮切ルヘシ惟何レノ時代ト雖天災ノ流行ナカラシヤ如シ永久防疫機關アラハ永ク行旅ノ安謐ヲ保ツコトヲ得ン各局ハ該交通區域ノ虎疫完全終熄ノ處ハ防疫事務ヲ縮切リ本部及民政部ニ報告スヘシ前ニ民政部及本部ヨリ命スル所ノ各種防疫調査表ハ之ヲ提出スルニ及ハス並ニ縮切後ノ永久防疫方法ニ就テ詳ニ計畫ヲ爲スヘシ永久防疫機關ヲ設立スヘキヤ否ヤニ付テ意見ヲ定メ本部及民政部ニ報告シテ裁決ヲ待ツヘシト惟フニ本局ハ虎疫ノ哈爾濱ニ侵入シテ以來哈爾濱臨時防疫委員會ニ加入シ防疫工作ヲ實行シ並ニ該委員會ヨリ防疫注射班一班ヲ本局附近ニ派遣サレ出入船舶ノ旅客ニ對シ注射ヲ實行シ以テ防疫ニ努メタリ現在虎疫ハ已ニ終熄シ一切ノ防疫事務ハ已ニ該委員會ニテ之ヲ縮切リタリ本局ハ虎疫發生以前ニ於テ規定ヲ設ケ各船舶ニハ普通藥品ヲ設備セシメタルハ已ニ報告シタル所ナリ疫癘發生ノ時防禦ニ資スヘキノミナラス平時ニ於テハ乘客船員ノ臨時疾病ニ罹リタルモノモ亦之ヲ救済シテ危險ヲ免ルヘシ此項船舶醫藥設備ハ均シク船舶出入検査簿ニ記入シ出入船舶検査ノ條件トナス各船舶ニ在リテモ誠實ニ

實行シ居レリ故ニ永久防疫機關設立ノ必要ナキモノト信ス但シ其ノ當否ハ敢テ專擅セス茲ニ本局船舶上ニ對スル平時防疫方法ヲ繼續實行セハ永久機關設立ノ必要ナキ各理由ヲ書面ヲ以テ具報シ審査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哈爾濱航政局長 張景弼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代電(指令)

四洮鐵路管理局宛貴局第五三六號公函了承本部カ前ニ交通部ニ咨請シ頒發シタル傳染病月報表ハ一般傳染病ヲ指シタルモノニテ僅ニ虎列拉ノミニ限リタルニ非ス仍毎月記入報告アリタシ以テ統計ノ資トナサン民政部十二日

附 四洮鐵路管理局來文

交通部訓令第九一號ヲ以テ本部防疫事項ハ已ニ秋涼ノ季ニ到リ傳染病ハ漸次減退ス調査ノ上終息セル區域ハ防疫事務ヲ縮切リタシ惟フニ何レノ時代カ天災ナカラシヤ永久防疫機關ヲ設置セハ以テ旅行ノ安寧ヲ保持スルニ足ラン茲ニ分別令達ヲナス各局ハ直ニ交通區域ヲ查明シ若シ傳染病確實ニ終息ノ區域ハ防疫事務ヲ縮切リ當部及民政部ニ報告スヘシ前ニ民政

民政部代電(指令)

安東關孫監督宛九月二十八日附來翰閱覽セリ安東海港檢疫所ハ上海國聯衛生辦事處ノ通知ニ接セリ天津塘沽芝罘香港廣州ヨリ入港船ノ檢疫手續ヲ停止スル旨佈告セリト依テ貴關ニテモ之ニ準據シ辦理サレ度ク當該所ニ知照相成度民政部十二日發電

附 安東關監督公署來文

九月二十八日付安東海港檢疫所所長鄧松年ヨリノ代電ニ九月十日付上海國聯衛生部東方辦事處ノ佈告ニ天津塘沽芝罘香港廣州等ノ虎疫ハ已ニ消滅シタリ上海ニテハ九月十六日ヨリ前記各港ヨリノ入港船ニ對スル檢疫ノ手續ヲ取消シタリ本港ニ

テモ上海カ天津塘沽芝罘香港廣州ノ虎疫流行地タリシヲ取消シタル如ク取扱ヒテ差支無シト思惟スルニ付民政部ニ詮議ノ上指令方相煩シ度懇請ス云々ト因テ貴部ニ呈請シ審査ノ上指令アリ遵守ニ資セラレタシ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安東關監督 孫旭昌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奉天高等法院 檢察廳 二合ス

高等第一分院廳ヲ安東ニ移設シ以テ進行ヲ謀ルノ件

來文ハ閱覽セリ共同申請ニ係ル安東地方ハ交通便利且ツ秩序靜穩ニシテ歷年ノ受理案件ハ通化及曾テ計畫セル海龍ニ比較シ其數多シ即時高等第一分院廳ヲ該地ニ移設スル件ハ之ヲ許可ス以テ進行ニリスヘシ仍ホ移轉並事務開始ニ要スル各費用ハ前以テ夫々預算ヲ作成シ之カ審査決定ヲ俟ツ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文敎部指令第九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大同元年度省教育費預算表及昨年度歲出預算ニ付審査ヲ請フノ件

來文及附表ハ均シク閱了セリ尙各縣ニ督促シテ乙丙兩項ヲ記入セシメ報告スヘシ附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文敎部總長 鄭孝胥

附 吉林省來文

本省大同元年度省教育費預算表及昨年度歲出預算ニ付審査ヲ請フ貴部第十六號訓令ニ曰ク教育費ノ過不足ハ重大ナル關係ヲ有スルヲ以テ本部ハ目下全國ノ教育經費預算ヲ編製シ統一セント計劃ス就テハ貴省區市長官ニ於テハ速ニ別表查照ノ上所屬ニ轉命シ調查報告セシメ以テ審査ニ供スヘシ此ニ令ス表式一部添附スト查スルニ該表中乙丙兩項ハ業ニ各縣ニ對シ期日ヲ定メテ報告スル様命シタルヲ以テ全部到達次第取纏メ送達スヘシ取敢ヘス本省大同元年度教育費預算表及昨年度歲出預算ヲ送達シ審査ヲ請フ謹テ文敎部ニ呈ス

附 吉林省大同元年度教育費預算表一部

吉林省教育費二十年年度歲出預算一部
吉林省教育廳二十年年度歲出預算一部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十月一日

佈 告

財政部佈告第七號

吾滿洲國ニ於テ現在行使セル印花稅票ハ前ノ各省政府ニ於テ發行セシモノニ係リ其ノ種類多ク偽造ニ係ルモノ亦尠カラズ偽造票ノ混入ハ獨リ行使上ニ不便アルノミナラス國家ノ歲入上ニモ亦莫大ノ影響アリ本部茲ニ觀ル所アリ即チ既往ノ缺陷ヲ補救シテ官民相互ノ便利ヲ謀リ及國庫收入ノ確保ヲ期スル目的ヲ以テ特ニ新印花稅票ヲ制定セリ其ノ種類ハ普通印花稅票ハ一分二分一角五角一圓ノ五種ニシテ外ニ雙喜印花稅票四角一種計六種ナリ新印花稅票ハ十月二十五日ヨリ發賣シ十一月一日ヨリ一般ニ行使セシム其ノ舊印花稅票ハ十月三十一日限之ヲ無効トス尙舊印花稅票ノ所持者ハ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ニ各稅捐局ニ於テ新印花稅票ト引換ヲ求ムヘシ但シ偽造其ノ他不正印花稅票ハ引換ヲ許ササルノミナラス之ヲ沒收ス

公 函 咨 呈

新印花稅票ノ額面金額ハ國幣本位トシ發賣機關ハ從前ノ通トス其ノ印花貼用手續モ亦從前ノ舊章則ニ依リ以テ疎隔ヲ免レ遵守ニ便ナラシム茲ニ交通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知悉セサル者アルヘキヲ慮リ特ニ布告ヲ以テ商民等一體ニ周知セシム右布告ス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文敎部公函第二〇號

交通部宛

拜復貴會正ニ拜誦ス貴部ニ於テハ此度交通月刊ヲ毎月一回出版致サレル由ニテ題字ヲ御請求相成シニ付茲ニ別紙ニ認メ御送付申上ク何卒御查收ヲ乞フ

附 題字一枚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文敎部總長 鄭孝胥

雜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

(大同元年十月)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

第六回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姓名	寄附金額
榮厚	銀二百五十圓
山成 喬六	同二百圓
鷺尾 磯一	同二百五十圓
武安 福男	同二百二十五圓
五十嵐保司	同二百圓
竹本 節藏	同二百二十五圓
山田 茂二	同二十一圓
鈴木 謙則	同十九圓七十五錢
中西瀧三郎	同十八圓七十五錢
長谷川長治	同十八圓七十五錢
清水 孫乘	同十圓二十錢
杉浦德治郎	同九圓四十五錢
川田 正躬	同九圓四十五錢
川上 喜三	同八圓七十錢
大島 彥藏	同八圓二十五錢
朝來 茂	同七圓九十五錢
酒井 輝馬	同七圓九十五錢
石川 洋爾	同七圓八十錢
公門 仲	同四圓九十錢
青柳德太郎	同四圓八十錢
鈴木 輝之	同四圓八十錢
野副 重勝	同四圓四十錢
渡邊 伴	同四圓二十錢
長沼 長治	同三圓七十九錢
前川勝三郎	同四圓
久原 克彌	同三圓九十錢
佐伯 新	同三圓八十錢
城谷 洋海	同三圓六十錢
大房 正木	同三圓二十錢
小平 三郎	同十一圓五十五錢
荻原常三郎	同三圓十錢
渡邊 實	同三圓十錢
松田 要	同三圓
喜村 俊照	同三圓
尾石 剛毅	同十一圓
村上 英信	同十圓四十錢
岸 信雄	同七圓五十五錢
窪田 定	同八圓九十錢
安田 佳藏	同六圓八十錢
李文 權	同六圓四十錢
二階堂輝彦	同四圓七十錢
小池太代一	同三圓三十五錢
松永國次郎	同三圓
堀江 隆吾	同十一圓四錢
谷口 丈雄	同六十五錢
原田 一三	同六十五錢
原田 喜作	同十一圓三十錢
津森 三郎	同六十三錢

萬勝利	同十一圓二十錢
佐々木 敏	同十一圓二十錢
辻山 貞助	同十一圓二十錢
田邊 湊	同十一圓一錢
村中 忠良	同十一圓十五錢
高宮 四郎	同十一圓十五錢
蝦名 博	同十一圓十五錢
十久保一哉	同十一圓十五錢
中谷 實	同十一圓十五錢
松本祐九郎	同九十九錢
中島 尙正	同十一圓四錢
有馬 臺造	同十一圓
柏原 行吉	同十一圓十錢
松井 吉國	同八十五錢
古賀 靜夫	同十一圓
千木良橋樹	同十一圓
瀧川 龜一	同十一圓
武田 秋男	同十一圓
山成 操六	同十一圓
廖賞賜	同九十錢
尾込 秋男	同七十四錢
長谷川利作	同九十錢
濱本 宗次	同九十錢
高橋久三郎	同九十錢
梅野榮三郎	同八十五錢
棟安 邦尾	同八十錢
米野 武夫	同八十錢
飯塚 三郎	同五十六錢
森 昌	同五十六錢
安永 一雄	同五十六錢
山之内 巖	同四十五錢
任明 英	同四圓四十錢
張魁 峯	同三圓六十錢
王激 察	同三圓二十錢
趙長 林	同十一圓八錢
王作 寶	同十一圓
王殿 詔	同十一圓
王寶 勳	同九十五錢
王士科	同九十錢
尙德 純	同八十錢
戴廣 元	同八十錢
隋錫 豐	同六十五錢
李夢 庚	同五十六錢
馬明 元	同五十四錢
馮雲 閣	同五十四錢
馬英 驥	同五十二錢
劉鳳 池	同五十二錢
徐資 混	同五十錢
程 泮	同五十錢
高鳳 謙	同五十錢
曹福 斛	同五十錢
賈俊 銘	同五十錢
徐紹 璚	同五十錢
王文 雅	同五十錢
袁棕 林	同五十錢
劉福 榮	同五十錢
匡桂 萱	同五十錢

許某棠 同 三十八錢
 宋全易 同 三十一錢
 郝文炳 同 三十一錢
 計 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圓三十錢

趙嘉樾 同 一圓二十五錢
 范傳馥 同 一圓二十錢
 邱鳳桐 同 一圓二十錢
 吳文科 同 八十錢
 劉國純 同 七十五錢
 潘汝哲 同 七十錢
 齊國鎮 同 九圓六十錢
 于濟澤 同 四圓

王元激 同 九圓
 王兆瑤 同 四圓
 劉士林 同 三圓四十錢
 蘇鍾麟 同 三圓二十錢
 宋錫霖 同 一圓六錢
 孫乃庚 同 九十錢
 楊慶臨 同 八十六錢
 趙恩濤 同 七十九錢
 姜啓滋 同 七十四錢
 潘承恩 同 七十錢
 馬保泰 同 七十錢
 單連祥 同 七十錢
 張珂 同 五十四錢
 王啓哲 同 五十四錢
 趙景雲 同 五十二錢
 俞多三 同 五十二錢
 馬廷驥 同 五十錢
 馬昭齊 同 五十錢
 劉夢瀛 同 五十錢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行
 姓名 寄附金額
 吳恩培 銀一百二十五圓
 關潮洗 同 一百圓
 高木 鐵二 同 二十八圓五十錢
 成宮 英三 同 九圓四十錢
 富田規矩治 同 四圓八十錢
 黑崎 貞雄 同 三圓六十錢
 國友 正行 同 一圓二十錢
 王述文 同 十圓二十錢
 金子剛 同 三圓六十錢
 金錫慶 同 三圓四十錢
 高克明 同 三圓
 楊永新 同 一圓四十錢
 趙誠格 同 一圓四十錢

劉清海 同 六十五錢
 王鶴鳴 同 六十七錢
 于永謙 同 六十五錢
 高元海 同 六十四錢
 陳鳳閣 同 六十三錢
 張沛生 同 六十二錢
 何國棟 同 三十錢
 才金堂 同 五十九錢
 莫東啓 同 二十九錢
 焦澤霖 同 五十八錢
 吳世翰 同 五十七錢
 劉善元 同 五十六錢
 孫濟魁 同 五十四錢
 譚文蔚 同 五十二錢
 蘇顯彥 同 五十二錢
 安蔭林 同 五十二錢
 趙裕廣 同 五十二錢
 梁瑞祺 同 五十錢
 高翰臣 同 五十錢

周作岐 同 五十錢
 田雨春 同 一圓二十錢
 王寶雲 同 六十五錢
 李生滋 同 四圓
 李宗元 同 三圓二十錢
 金時英 同 八十八錢
 林友仁 同 七十八錢
 關錫震 同 六十二錢
 陳兆純 同 六十一錢
 韓永公 同 五十四錢
 孫家俊 同 五十二錢
 孔祥禹 同 五十二錢
 楊景富 同 五十錢
 王恩齡 同 四圓
 楊逢霖 同 一圓三十錢
 許階平 同 八十六錢
 郭汝珍 同 七十六錢
 陳相文 同 六十四錢
 邵連惠 同 五十四錢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趙純誠 同 一圓二十錢
 吳其慎 同 九十錢
 秦德三 同 七十五錢
 韓樞 同 六十五錢
 王樹棠 同 五十四錢
 趙茂林 同 五十錢
 周紹忱 同 五十錢
 周紹卿 同 五十五錢
 周振羽 同 四圓四十錢
 鄒名信 同 三圓六十錢
 何仰會 同 一圓五錢
 李振元 同 五十錢
 齊厚基 同 一圓
 王儉 同 一圓
 李賢書 同 八十六錢
 王國生 同 八十五錢
 韓守禮 同 八十三錢
 吳錫侯 同 七十六錢
 王兆璣 同 六十八錢

劉清海 同 六十五錢
 王鶴鳴 同 六十七錢
 于永謙 同 六十五錢
 高元海 同 六十四錢
 陳鳳閣 同 六十三錢
 張沛生 同 六十二錢
 何國棟 同 三十錢
 才金堂 同 五十九錢
 莫東啓 同 二十九錢
 焦澤霖 同 五十八錢
 吳世翰 同 五十七錢
 劉善元 同 五十六錢
 孫濟魁 同 五十四錢
 譚文蔚 同 五十二錢
 蘇顯彥 同 五十二錢
 安蔭林 同 五十二錢
 趙裕廣 同 五十二錢
 梁瑞祺 同 五十錢
 高翰臣 同 五十錢

周作岐 同 五十錢
 田雨春 同 一圓二十錢
 王寶雲 同 六十五錢
 李生滋 同 四圓
 李宗元 同 三圓二十錢
 金時英 同 八十八錢
 林友仁 同 七十八錢
 關錫震 同 六十二錢
 陳兆純 同 六十一錢
 韓永公 同 五十四錢
 孫家俊 同 五十二錢
 孔祥禹 同 五十二錢
 楊景富 同 五十錢
 王恩齡 同 四圓
 楊逢霖 同 一圓三十錢
 許階平 同 八十六錢
 郭汝珍 同 七十六錢
 陳相文 同 六十四錢
 邵連惠 同 五十四錢

孫積善	同	五十二錢	趙鴻鈞	同	五十四錢	巴俊傑	同	一圓二十錢
任錫唐	同	五十二錢	張文岐	同	五十二錢	鄭文熹	同	五十錢
邵瑞琪	同	五十二錢	聶景辰	同	五十二錢	馬長年	同	五十錢
于贊海	同	二十五錢	張玉蔭	同	五十二錢	孫文潤	同	七十二錢
焦靜秋	同	五十錢	宋熾宗	同	五十錢	申積貯	同	五十錢
王紹綱	同	五十錢	才雲集	同	五十錢	楊和	同	六十四錢
吳俊琨	同	四圓	王之霖	同	五十錢	王永祿	同	五十二錢
王維坤	同	三圓四十錢	盧秉禮	同	五十錢	孫鵬程	同	七十五錢
解立林	同	八十七錢	金銑	同	五十錢	梁之桐	同	六十錢
呂維喬	同	八十錢	郭文陳	同	四圓	張鵬翔	同	五十二錢
陳西山	同	七十七錢	張之芳	同	三圓三十錢	梁福同	同	七十五錢
賈紹庚	同	七十三錢	胡成甲	同	一圓二十錢	解佐襄	同	五十錢
常銘	同	七十二錢	徐玉藻	同	八十錢	公濟平市錢號		
朱錦田	同	七十一錢	王桂一	同	六十一錢	李廣瑤	同	四圓四十錢
楊榮斌	同	六十九錢	李殿杰	同	五十錢	袁慶源	同	四圓
伊思榮	同	六十錢	張國臣	同	五十錢	賈永貞	同	三圓二十錢
孫珍	同	五十六錢	郭鍾奇	同	五十錢	王運元	同	三圓六十錢
袁興周	同	五十四錢	高殿武	同	五十錢	洪錫來	同	三圓
蕭潤庠	同	五十四錢	周從賢	同	一圓二十錢	吳相昌	同	一圓十五錢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張希會	同	一圓二十錢	馬述舜	同	五十錢	盧泊江	同	一圓
何永泰	同	一圓三錢	張鴻緯	同	五十錢	謝德榮	同	七十錢
杜賢書	同	一圓	趙煜慶	同	五十錢	吳彬	同	七十錢
董振家	同	九十錢	高廣義	同	五十錢	李恩助	同	六十四錢
周會東	同	八十七錢	李恩濟	同	五十錢	李世欽	同	六十四錢
韓邦順	同	八十一錢	長春辦事處			王恩科	同	六十二錢
宋守煜	同	八十錢	高作權	同	一圓二十錢	曹福修	同	六十錢
王綽	同	八十錢	孫繩武	同	五十四錢	喬長枋	同	五十九錢
蔡書琴	同	七十八錢	大連支行			許鐵齡	同	五十二錢
祖國義	同	七十七錢	王學海	同	一圓四十錢	郭綸	同	五十錢
聶瑞辰	同	七十五錢	宋全書	同	七十八錢	楊湛堃	同	五十錢
郭尚清	同	七十五錢	王筮蘭	同	五十錢	魏象坤	同	五十錢
魏濟普	同	七十錢	李瑞芳	同	五十錢	羅耀常	同	五十錢
孫述經	同	七十錢	開原支行			常繼洲	同	五十錢
武承斌	同	六十五錢	史書善	同	一圓五錢	高蔭宗	同	五十錢
辛德慶	同	五十二錢	韓進明	同	五十九錢	燕國恩	同	五十錢
高文緯	同	五十五錢	王永福	同	五十錢	吉之久	同	五十錢
韓耀	同	五十二錢	韓宗琦	同	五十錢	安東支行		
李兆庚	同	五十錢	營口支行			三柴茂	同	八圓二十五錢

趙崇沂 同一圓五錢
 顧信基 同 六十五錢
 馬式恩 同 六十錢
 張萬選 同 五十六錢
 吳萬善 同 五十錢

毛國英 同 七十三錢
 王鴻滋 同 六十錢
 陳潤田 同 五十四錢
 賈廣智 同 五十錢
 溫廣業 同 五十錢

潘陽第二匯兌所
 劉定斌 同 九十錢
 李正芳 同 六十八錢
 梁鴻達 同 五十七錢
 陳玉山 同 五十五錢
 祖國素 同 五十二錢
 唐樹人 同 五十錢

公主嶺支行
 劉長漢 同一圓五錢
 李 愷 同 六十一錢
 侯志凌 同 五十二錢
 雷炳堃 同 五十錢
 楊建章 同 五十錢
 田鍾琪 同 五十錢

潘陽支行
 夏鍾毓 同一圓二十錢
 趙晉卿 同 七十五錢
 劉純儒 同 八十九錢
 孫兆平 同 五十錢
 左煥時 同 五十錢
 荆秀慶 同 五十錢

通化支行
 鍾毓芳 同 八十五錢
 山城子支行
 毛鳳麟 同一圓
 韓守智 同 六十二錢
 馬德綱 同 五十錢

吉林支行
 孫兆民 同一圓三十錢
 詹道存 同 五十五錢
 張維周 同 五十二錢
 杜振閣 同 五十錢

潘陽第一匯兌所
 吳志昌 同 三圓三十錢
 秦樹春 同 六十五錢
 高葆權 同 五十二錢
 張鴻翔 同 五十二錢
 賈廣寬 同 五十二錢
 劉豐申 同 五十錢

遼陽支行
 鄭家雄 同 六十錢
 趙德昌 同 五十錢
 西豐支行
 崔蔭槐 同 五十七錢
 韓秀名 同 五十五錢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新寶棧 同 五十錢
 鐵嶺支行
 傅振華 同 六十錢
 劉涼山 同 五十四錢
 胡順國 同 五十二錢
 王國楫 同 五十錢

梁贊元 同 七十錢
 王宗翰 同 五十八錢
 兆景普 同 五十錢
 蓋平支行
 張鴻序 同 九十四錢
 金長齡 同 五十錢

郭 綱 同 六十六錢
 王蔭棠 同 五十錢
 遼中支行
 黃肇興 同 六十二錢
 楊世秀 同 五十二錢
 張榮昌 同 五十錢

昌圖支行
 周穆之 同 八十錢
 馮寶謙 同 五十四錢
 八面城支行
 趙士垣 同 七十二錢
 范炳垣 同 五十二錢
 四平街支行
 張錫田 同 七十五錢
 鄭連奎 同 五十錢
 劉守法 同 六十五錢
 孫寶禾 同 五十二錢
 王福奎 同 五十錢

黑河支行
 李春元 同 七十五錢
 劉緝昌 同 七十錢
 羅清藩 同 六十一錢
 新民支行
 宋鶴齡 同 九十錢
 宋降滋 同 五十錢
 洮南支行
 汲惠然 同 五十二錢
 趙連貴 同 五十二錢
 劉振鐸 同 五十錢
 李沛新 同 五十錢

新寶支行
 李 潤 同 六十五錢
 楊 增 同 五十六錢
 呼雲門 同 五十錢
 東豐支行
 趙昌東 同 九十錢
 常慶年 同 五十錢
 李長永 同 五十錢
 西安支行
 侯瑞廷 同 六十錢
 王俊彥 同 五十二錢
 孫蘭芳 同 五十錢

海城支行
 王福奎 同 五十錢

遼源支行
 李沛新 同 五十錢

海龍支行
 孫蘭芳 同 五十錢

任毓英 同 七十五錢	王翹滋 同 七十錢	臨江支行 李鳴盛 同 八十五錢
王銳 同 五十七錢	郝寶琦 同 五十錢	李紹曾 同 五十錢
單建邦 同 五十錢	本溪支行 賈德襄 同 六十五錢	桓仁支行 惠世昌 同 七十五錢
復縣支行 劉常久 同 六十四錢	高光武 同 五十四錢	劉錫屏 同 五十錢
丁其昌 同 五十二錢	韓舒翮 同 五十錢	長白支行 孫慶麟 同 七十三錢
單履升 同 五十錢	撫順支行 李國英 同 六十三錢	輯安支行 千寶仁 同 五十二錢
莊河支行 李滄田 同 七十錢	任自謙 同 五十五錢	陳永明 同 五十錢
周雲峯 同 五十錢	馮金品 同 五十錢	關原支行 董葆賢 同 八十五錢
李乘珊 同 五十錢	郭家店支行 田鐸春 同 五十錢	李榮俊 同 五十二錢
鳳城支行 汪俊彥 同 七十錢	鄭蘭 同 五十錢	清原支行 賈廣廷 同 六十錢
王國樞 同 五十錢	馬蔭波 同 五十五錢	傅永昇 同 五十二錢
孫兆興 同 五十錢	張春泉 同 五十五錢	撫松辦事處 張維祺 同 五十錢
鮑巖支行 齊國治 同 六十五錢	李原田 同 五十錢	
齊國治 同 六十五錢	柳河支行 郭繼樸 同 五十錢	
中世善 同 五十五錢		
寬甸支行		

宋得仁 同 五十錢	雙城支行 王永豐 同 七十錢	計 六百二十四圓七十一錢
金川辦事處 楊作儒 同 六十五錢	何錦榮 同 五十二錢	累計 一千八百二圓一錢
延吉支行 李春德 同 五十錢	興城支行清理處 都作東 同 五十二錢	通計 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圓六錢

訂正

- 一 第五十一號第三頁上段第八行「西崎敏雄」ヲ「西崎敏夫」ニ訂正ス
- 一 第五十五號第四頁下段第十四行「王玉璠」ヲ「王玉璠」ニ訂正ス
- 一 全 第五頁上段第三行「渡邊喜兵衛」ヲ「渡部喜兵衛」ニ訂正ス
- 一 第五十七號第十二頁下段第一行第三字以下「醫藥劑師產師婆」ヲ「醫師藥劑師產婆」ニ訂正ス
- 一 第十六頁上段第十八行第二十字以下「貴部ノ令ヲ奉スルニ」ヲ「貴部ヨリ」ニ訂正ス
- 一 第五十七號第二十三頁訂正欄第四行中「第五十二號」ハ「第五十一號」ノ誤リ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間	定價		郵共稅
	日本並滿洲國	外國郵便ニ依ル品賦	
一月	九 十 錢	一圓七十五錢	同
一部	四 錢	七 錢	同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廣告料

紙	五號活字二十七字	面	揭載		規定	料	金
			回数	規定			
同	同	同	一回	六十錢	同	同	場所指定
同	同	同	五回	一割引	同	同	五割増
同	同	同	十回	二割引	同	同	同

三個月以上一個年ニ亙ル長期連續揭載ハ別ニ議ス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印刷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發行人 新井宗光
編輯人 北村 茂
印刷人 井上 博
兼發行所 雙發洋行印刷部
新井宗光 (現在決定セル分)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井宗光 東京西陣地七馬路
尾 新井宗光 東京東一條通廿一香地
大 阪 新井宗光 奉天春日町六香地
哈 爾 濱 新井宗光 哈爾濱地役街一三三香地
大 阪 新井宗光 大連市連浪町一三八
鄭 州 新井宗光 大連市連浪町一三八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月曜日

第五十九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日日文庫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日本文庫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九號
月曜日

執政令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官服制制定ノ件ヲ
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教 令 第一百二號

警察官服制制定ノ件

警察官服制別表ノ通定ム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當分ノ内從前ノ制服ヲ着用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別表

服制表

名稱	地質	帽		地質
		制式	徽章	
前	茶褐色絨	圓形下部高五釐其	橫章ハ幅十三釐綫	茶褐色絨又ハ布
任	同	圓形下部高五釐其	同上	同
薦任	同	圓形下部高五釐其	同上	同
委任	同	圓形下部高五釐其	同上	同
委任	同	圓形下部高五釐其	同上	同
巡官	同	圓形下部高五釐其	同上	同
警	同	圓形下部高五釐其	同上	同
士長	同	圓形下部高五釐其	同上	同

刀		袖章	
圖鈎シ兩一具耗黑 ノ金上端八總締革 如具部各耗テ銀製 シヲニ三長金幅紅 附鈎糧サ色一色 ス下二四鈎五幅 形部折○革耗三 狀ニ返糧幅金六	短刀	シニ知ノ地 得袴ヲ長 形用ニ袴 狀用アルト ノルコトシ ノコトハ特 如トハ種	立襟幅四種一行鈕 端ヨリ下ルコト一 五種胸部及腰部ノ 左右ニ各一箇ノ形 付物入ヲ附ス形 圖ノ如シ
上餘裏 ハ藍 同色	ノ形ヲ環ルニ鞘鑄各共覆 如式附一鍍ツ洋石一梅兩目交國ニ具背彫二花葉章目ハフ面 シ圖ス箇鈎ケ銀目箇花面釘又旗五中面刻箇唐附一梅地金ヲ	上餘ハ 同色	同
上餘裏 ハ藍 同色		上餘ハ 同色	同
上餘製茶 ハ同革	上餘スヲ色央附一梅具覆背 ハ交國ニシ箇花ニヒ面 同又旗五中ヲ章ハ金ヲ輪	上餘ハ 同色	同
上		上	上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衣		襟章	
平夏形長應警色沿警置ヨ一織幅 織衣狀ハ長察梅ヒ務キリニ金線三 絹ハ圖一ハ八應花ヲ司各〇線ヲ耗 線右ノ箇二總章半長ハ條間ノ袖口 ト金如ヲ箇警及箇九金縫二前ヨリ ナ線シ附警警首耗線著耗半ヨリ スヲス察務部金ニシヲ面	袖章	上餘ヲハ薦其二隊殊局長警花九テニシヲ線六二上ヨ前〇リ袖 ハ附一任他箇長警長警察章耗半沿金縫一耗條ヲ半耗一ノ口 同ス箇官ノヲハ察持務廳ヲ梅徑ヒ線著條金及線同面ノニヨ	同
上餘ハ 同色	ノ形ヲ環ルニ鞘鑄各共覆 如式附一鍍ツ洋石一梅兩目交國ニ具背彫二花葉章目ハフ面 シ圖ス箇鈎ケ銀目箇花面釘又旗五中面刻箇唐附一梅地金ヲ	上餘ハ 同色	同
上餘裏 ハ藍 同色		上餘ハ 同色	同
上餘製茶 ハ同革	上餘スヲ色央附一梅具覆背 ハ交國ニシ箇花ニヒ面 同又旗五中ヲ章ハ金ヲ輪	上餘ハ 同色	同
上		上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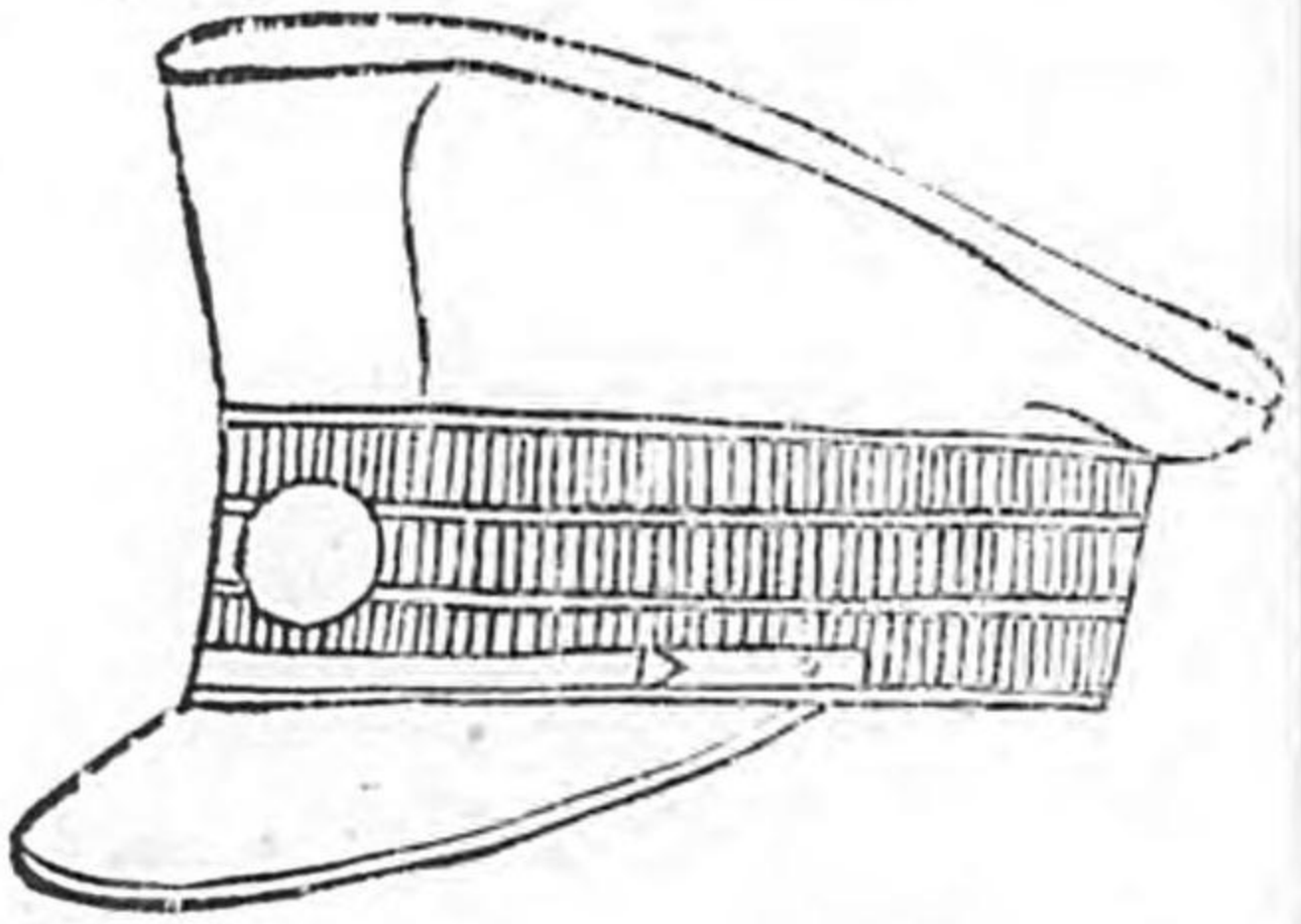
刀		襟章	
圖鈎シ兩一具耗黑 ノ金上端八總締革 如具部各耗テ銀製 シヲニ三長金幅紅 附鈎糧サ色一色 ス下二四鈎五幅 形部折○革耗三 狀ニ返糧幅金六	短刀	鈕シノハノハ總梅上ヲノ製一長 釦金モ長モ長ハ花ニ附銀總二一長 一色ノ八ノ九金章徑シ色座四六 箇徑十五十糧籠三一肩梅ニ耗七 ヲ十六耗七徑目箇石當花徑總耗 附二條徑條十線ヲ耗幅章二ヲ總 ス耗ヲ六裏四前附銀六一四金座 ノ附耗總耗總ス色種箇耗線幅	ス 耗 二 五 ノ 所 一 箇 徑 各
上餘裏 ハ藍 同色	ノ形ヲ環ルニ鞘鑄各共覆 如式附一鍍ツ洋石一梅兩目交國ニ具背彫二花葉章目ハフ面 シ圖ス箇鈎ケ銀目箇花面釘又旗五中面刻箇唐附一梅地金ヲ	上餘ヲ十 ハ附二ノ 同ス條二 ノ徑五ハ 同	同
上餘裏 ハ藍 同色		上餘ス條二 ハヲ十モ 同附二ノ 耗耗二ハ 同	同
上餘製茶 ハ同革	上餘スヲ色央附一梅具覆背 ハ交國ニシ箇花ニヒ面 同又旗五中ヲ章ハ金ヲ輪	上餘スヲ ハ附二ノ 同	同
上		上	上

外		月	
制式	地質	常緒	止緒
如雨覆通常形狀圖ノ	茶褐色絨	正緒ニ同シ	總テ黒絹絲製餘ハ
冬ハ毛皮ノ襟ヲ附	同	同	徑六折返シ其端ニ總
圖ノ如シ	同	同	一箇ヲ附ス總頭ハ
キコト四五耗形狀	同	同	雲形莖共長四五耗
種袖長衣袖ヨリ長	同	同	徑三徑莖及緒縮ヲ
シ鈕八箇帶緒ヲ附	同	同	附ス三徑莖及緒縮ヲ
ニ物入レ各一箇後	同	同	一箇ヲ附ス總頭ハ
折襟胸二重二行鈕	同	同	徑六折返シ其端ニ總
鈕各六箇左右腰部	同	同	徑六折返シ其端ニ總
面腰部ニ帶緒ヲ附	同	同	徑六折返シ其端ニ總
シ鈕八箇帶緒ヲ附	同	同	徑六折返シ其端ニ總
種袖長衣袖ヨリ長	同	同	徑六折返シ其端ニ總
圖ノ如シ	同	同	徑六折返シ其端ニ總
冬ハ毛皮ノ襟ヲ附	同	同	徑六折返シ其端ニ總
如雨覆通常形狀圖ノ	同	同	徑六折返シ其端ニ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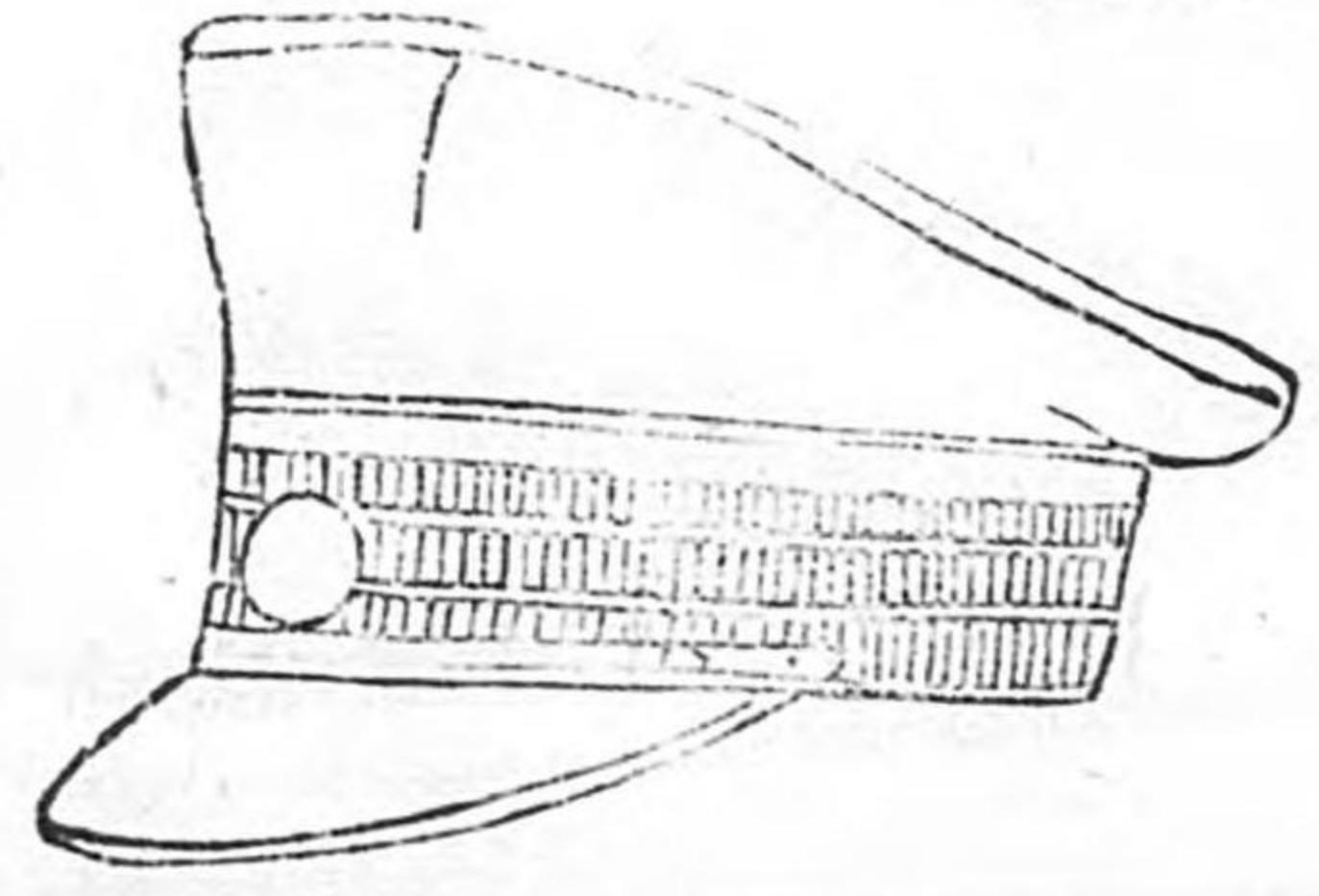
- 一 職務上識別ヲ要スル場合ハ特別ノ徽章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 二 其徽章ハ民政部總長之ヲ定ム
- 三 土地ノ狀況又ハ勤務ノ性質ニヨリ必要アル場合ハ民政部總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特殊ノ帽防寒帽防寒具又ハ防水具ヲ着用スルコトヲ得
- 四 短刀ハ水上又ハ交通取締勤務ノ者其他民政部總長ニ於テ指定シタル者ニ限り佩用スルモノトス
- 五 執銃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刀及刀帶ニ代ヘ銃劍帶革ヲ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鈕外套	衣鈕	套		甲	
		制式	地質	袖章	袖章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梅花章	石目	雨覆	茶褐色絨	幅三ノ下	袖口ヨリ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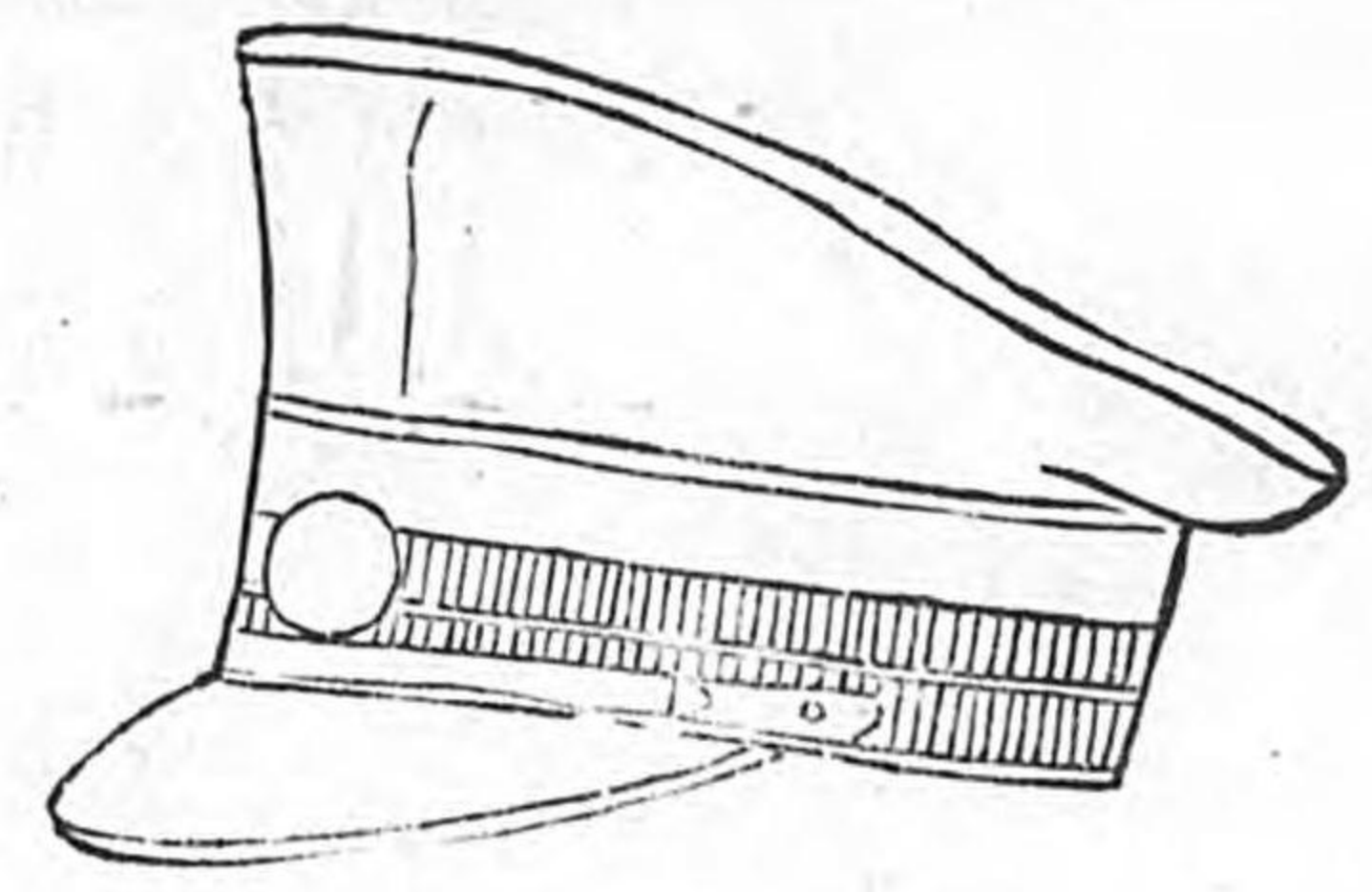
備考
一 靴ハ巡官以上ニアリテハ黒色革製トス但シ必要アル場合ハ紅色革製ヲ用フルコトヲ得警長以下ニアリテハ赤色革製ト



帽子ニ
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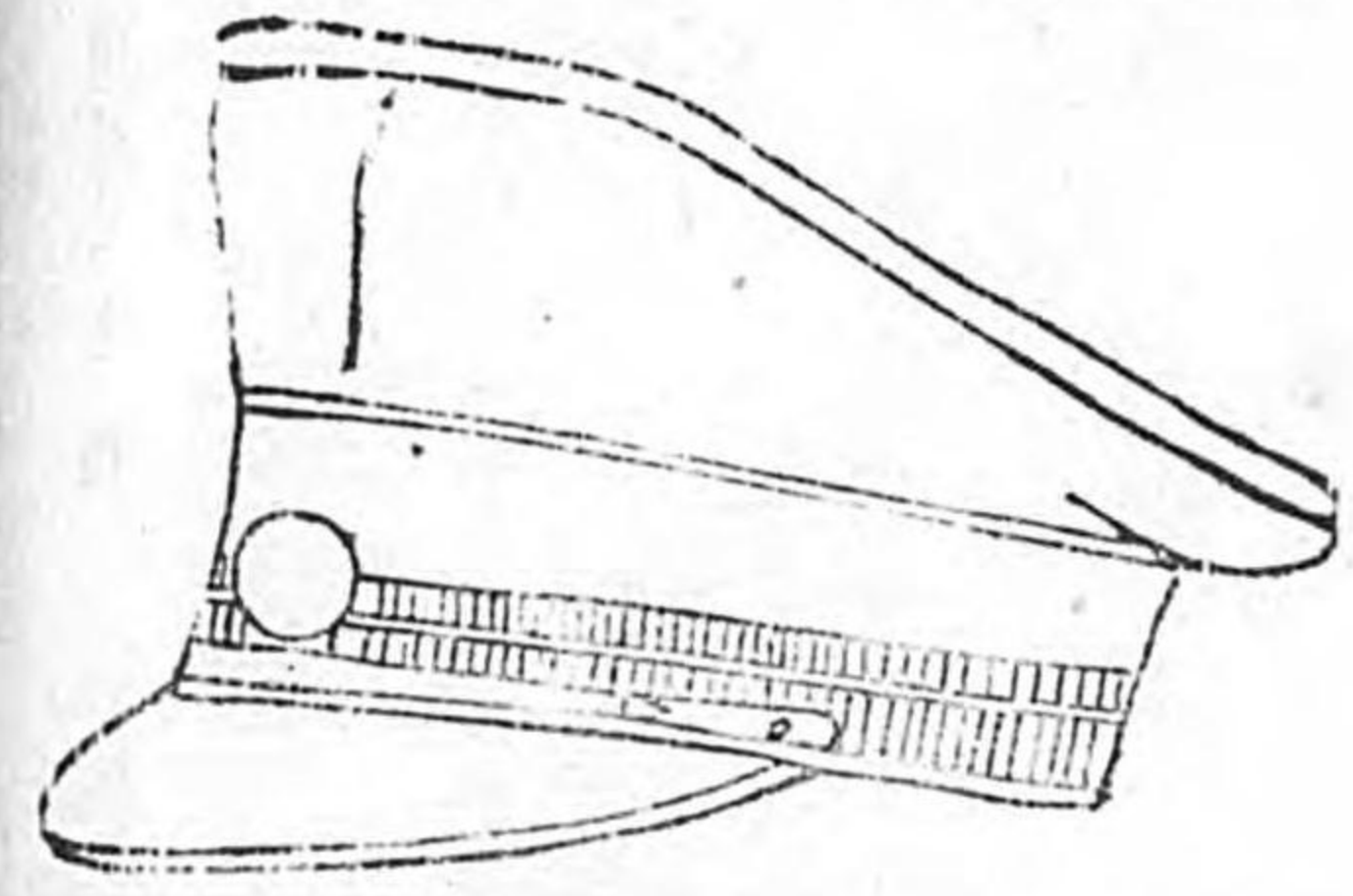


薦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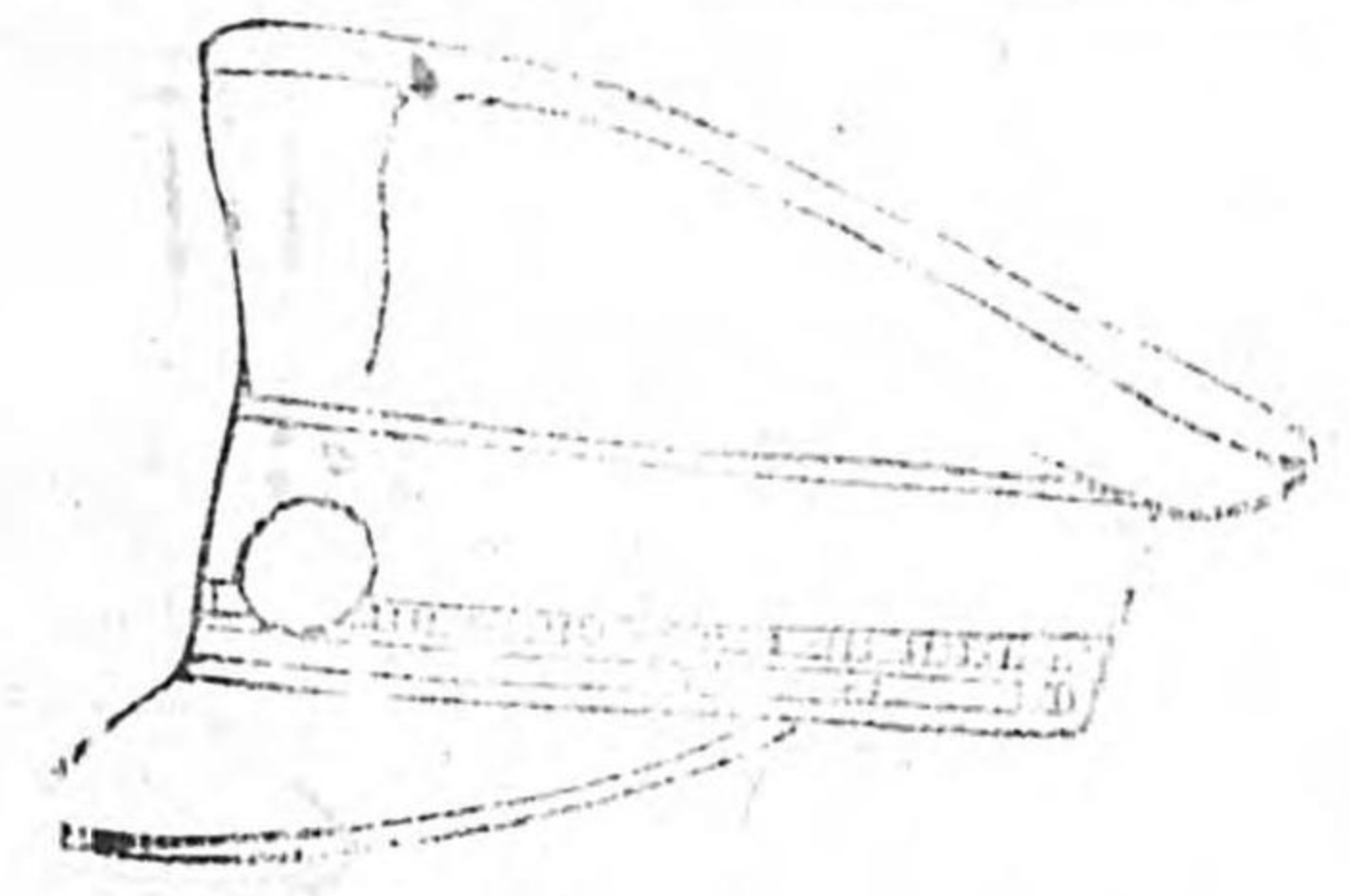


委任

委任
(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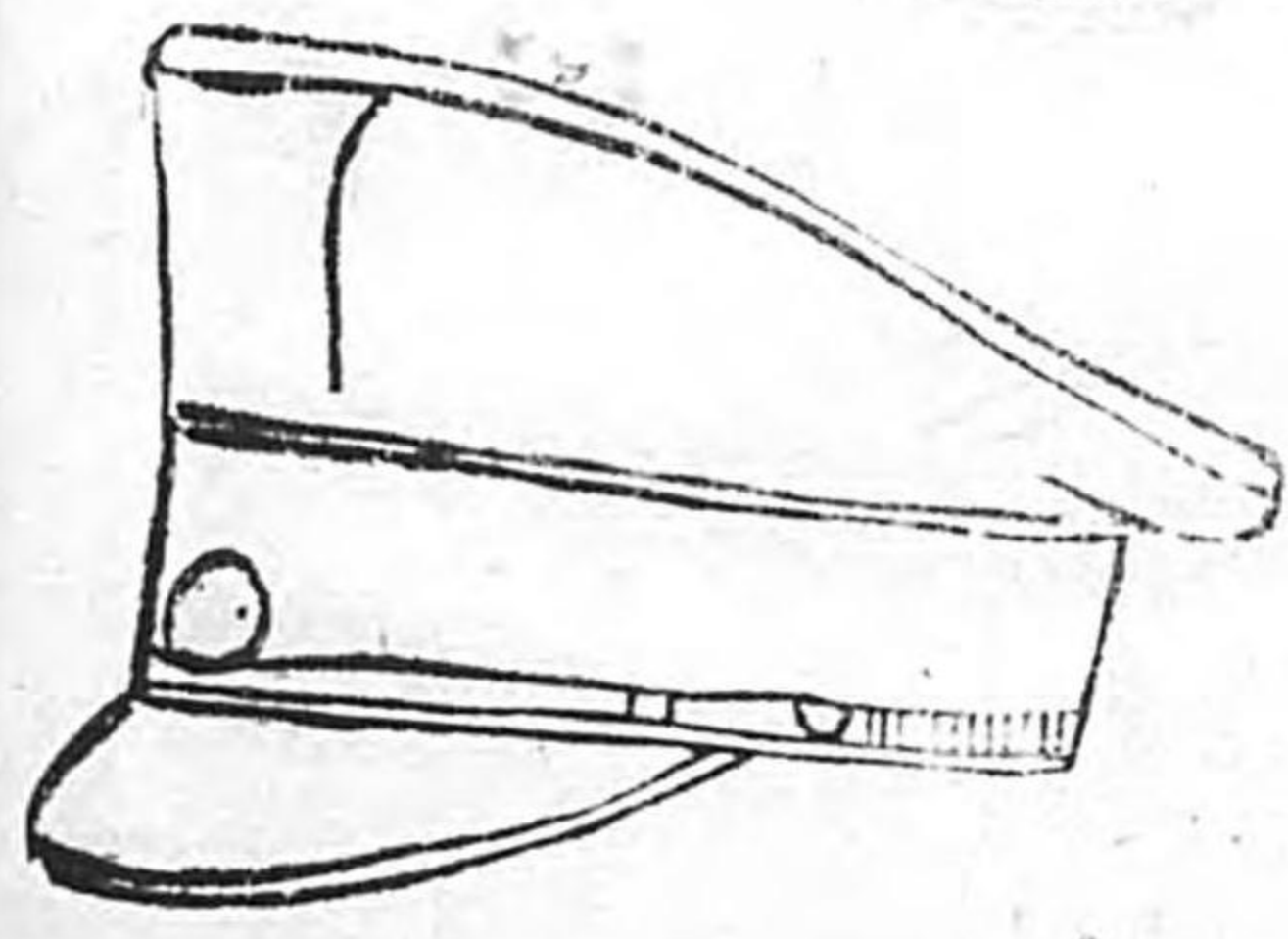


(警佐)



委任待遇

委任待遇
(警士)



(警長)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簡薦委任
任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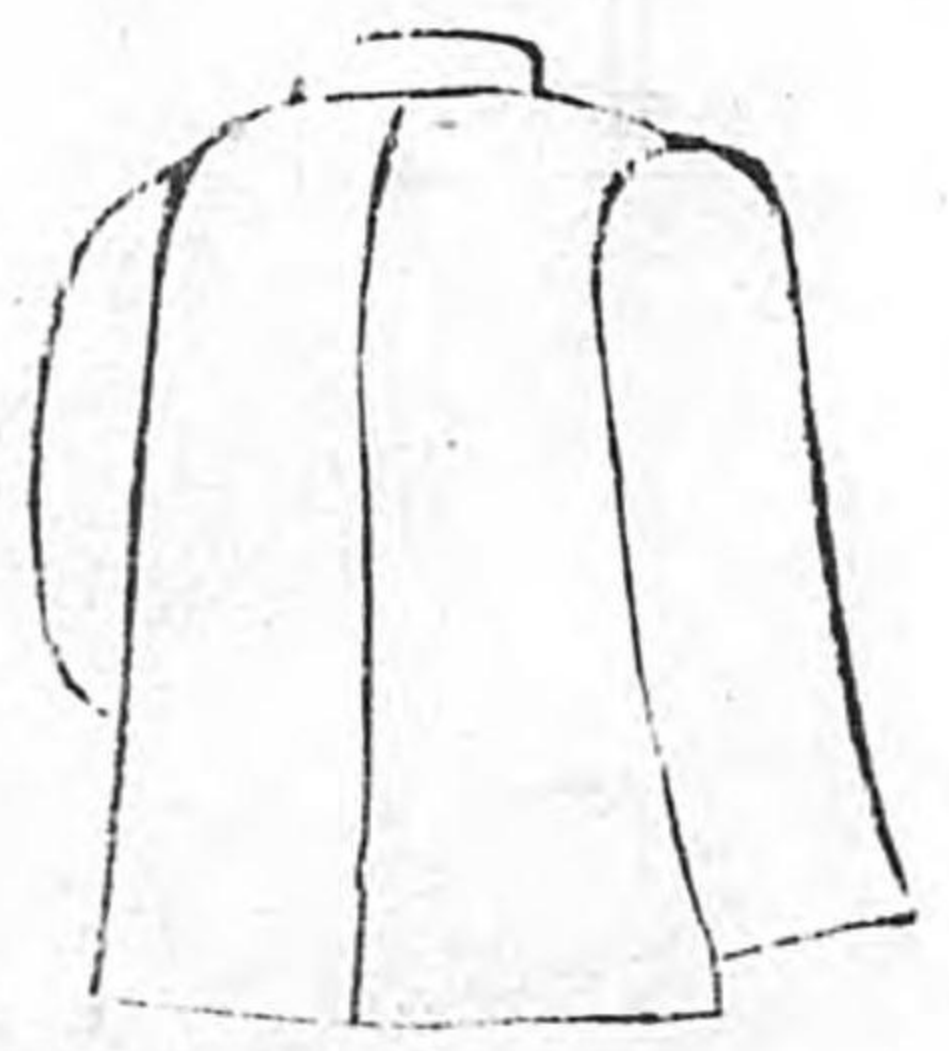


衣二前面

委任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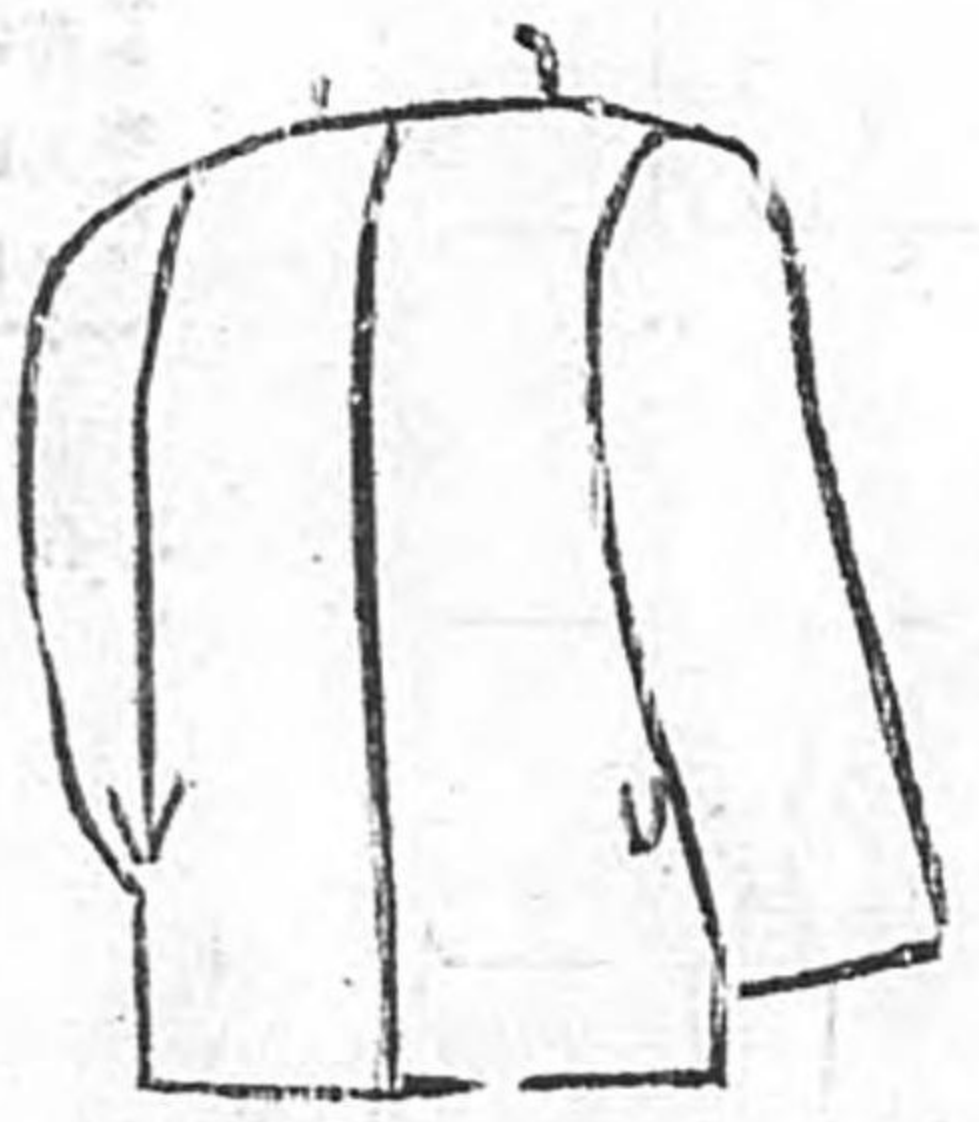


簡薦委任
任任任



後面二

委任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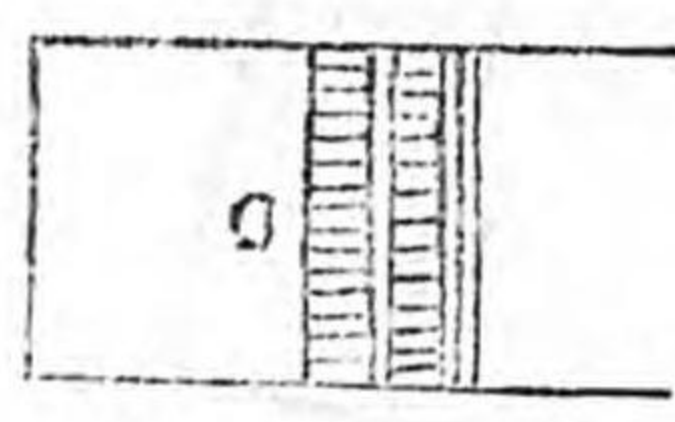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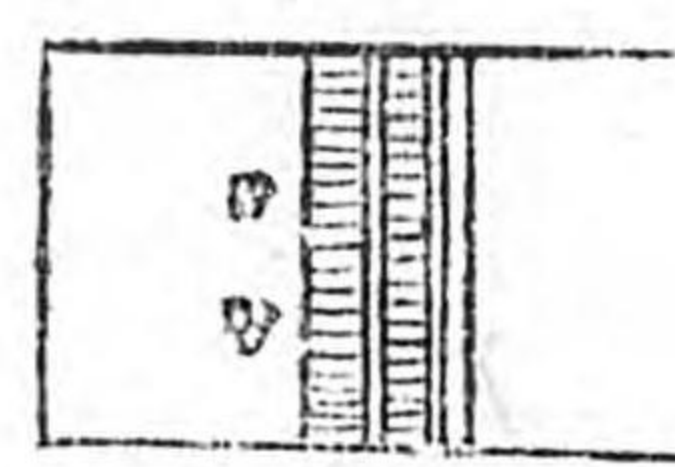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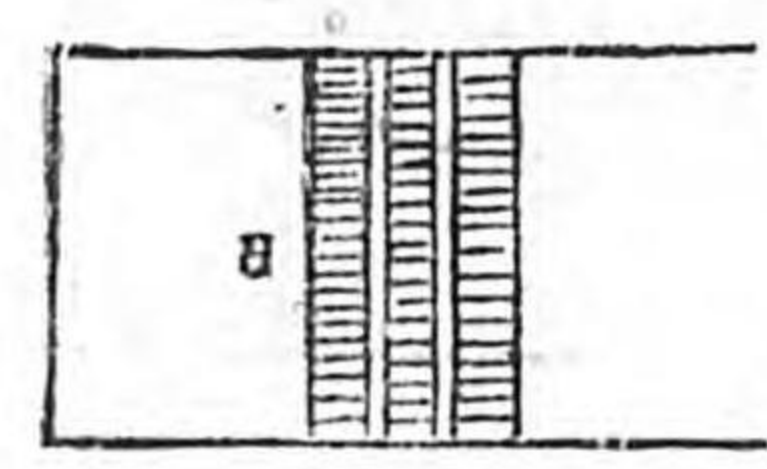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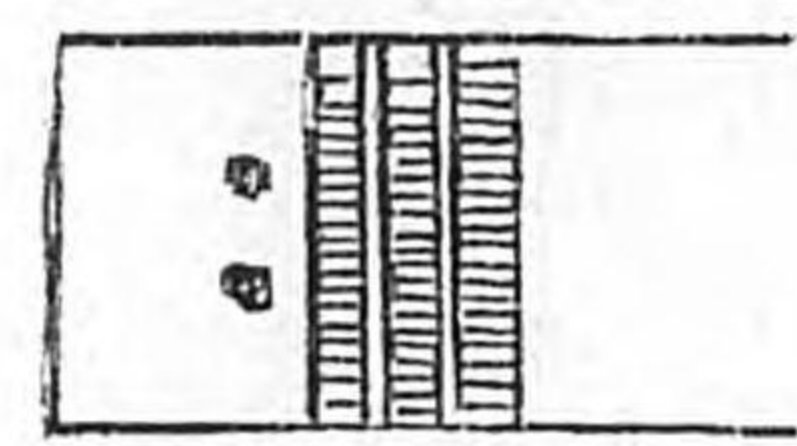
簡任(警務司長)

簡任(警務廳長)
首都警察總監

簡任(警察廳長)

薦任
警察局長
警務局長
特殊警察隊長

薦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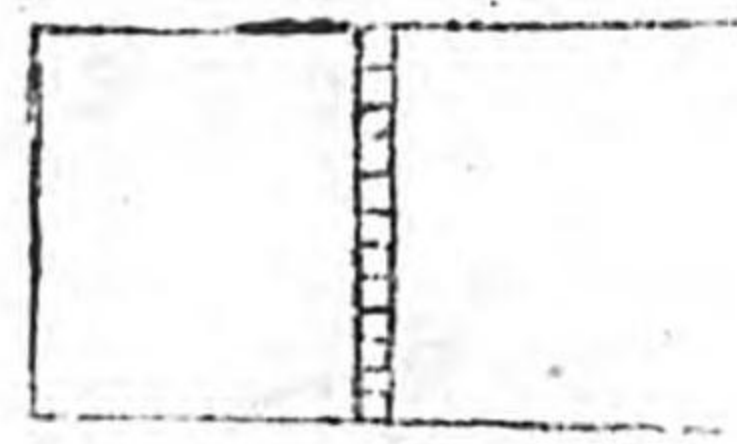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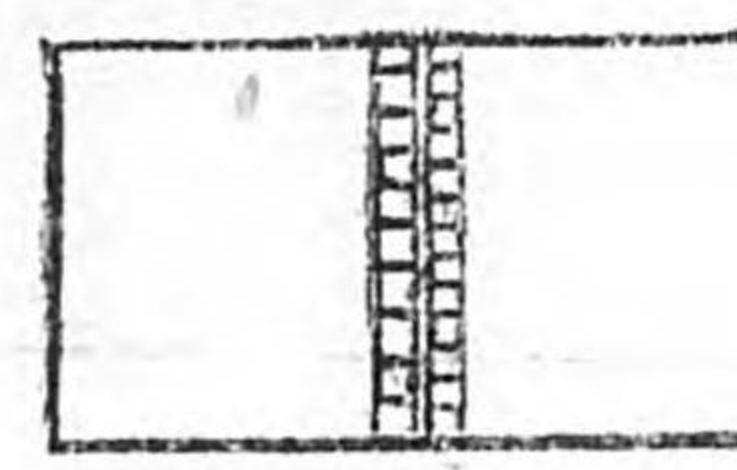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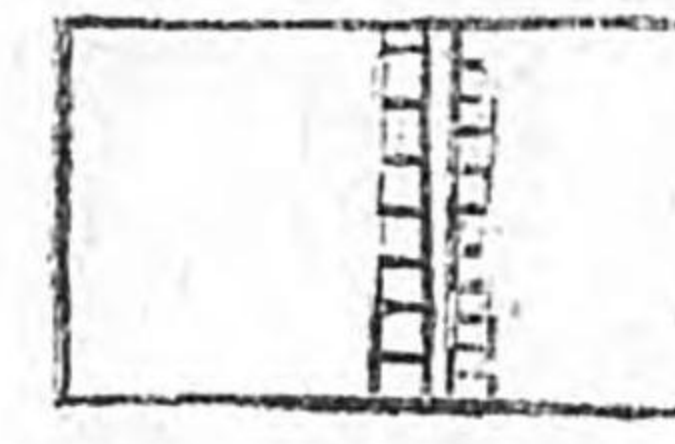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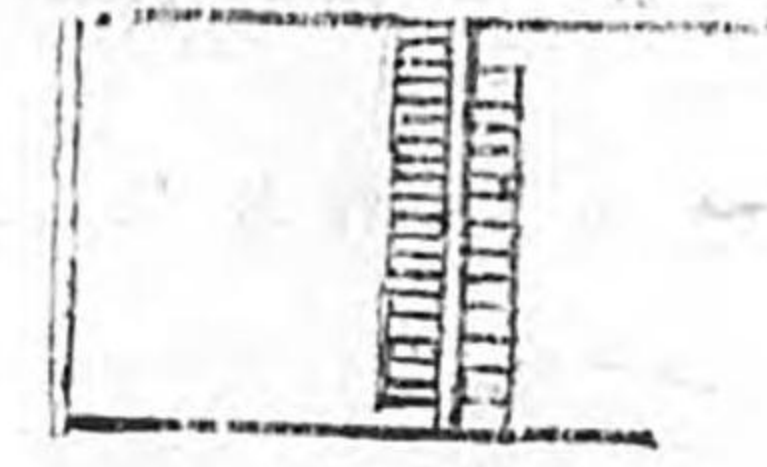
袖章二

委任(警佐)

委任(巡官)

委任待遇(警長)

委任待遇(警士)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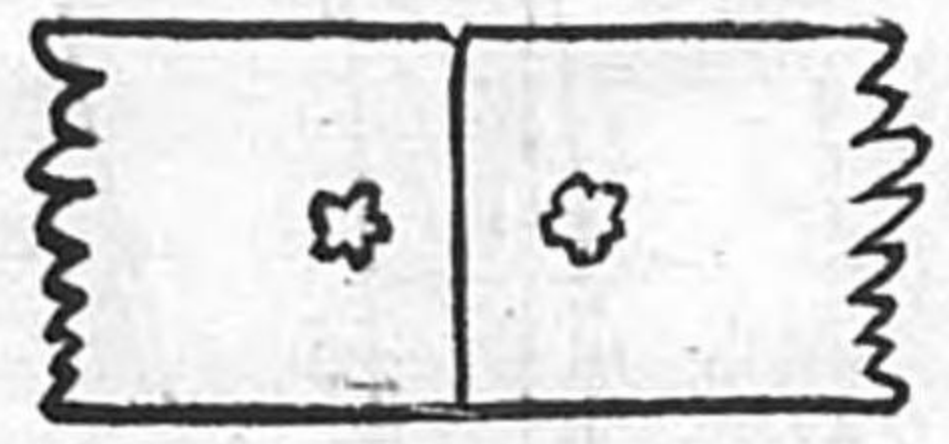
委任待遇

シ同=物實



襟章二

委任以上



簡任

薦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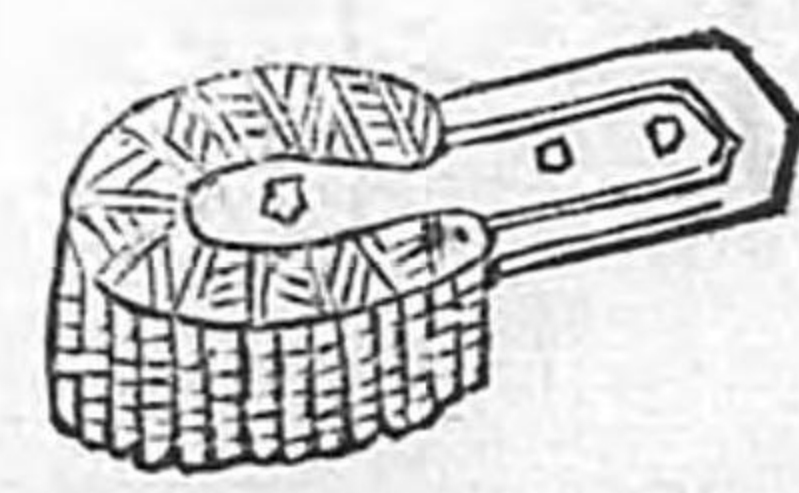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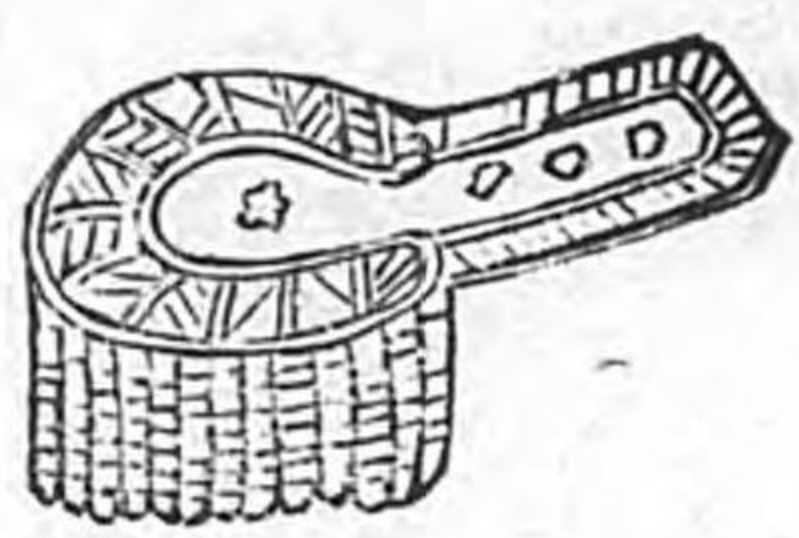
委任(警佐)

肩章二

委任(巡官)

委任待遇(警長)

委任待遇(警士)





委任

柄



簡任
委任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簡任
委任

短刀柄



委任待遇

短袴



袴

簡任
委任
委任待遇

長袴



短刀

委任待遇

簡任
委任
委任



委任待遇

刀

簡任
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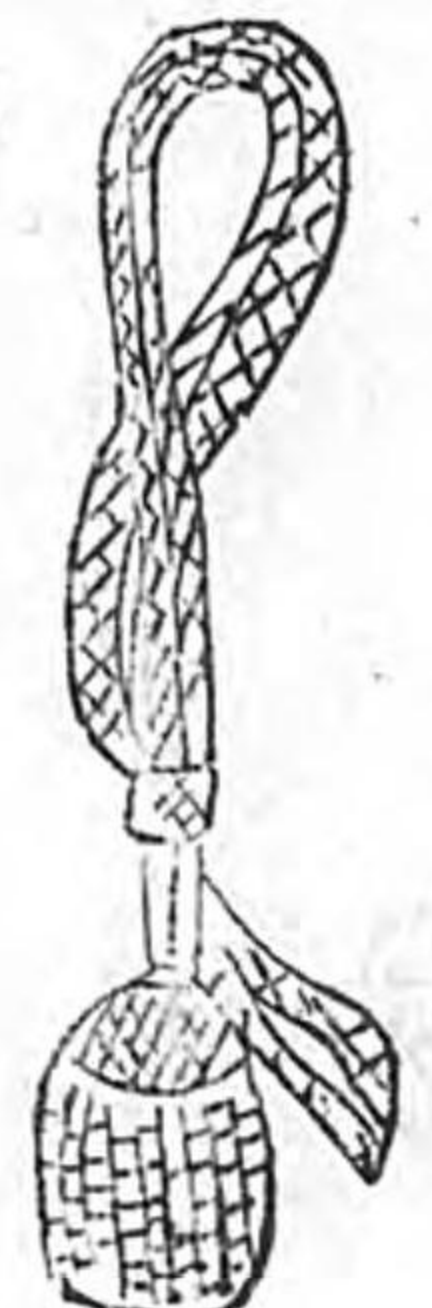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待遇



委任



委任待遇



簡任 薦任 委任



鈔



委任待遇

刀帶



刀帶前章



委任(警佐)
巡官

警士長



袖章及肩章梅花章
巡官以上
襟章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簡任

薦任(警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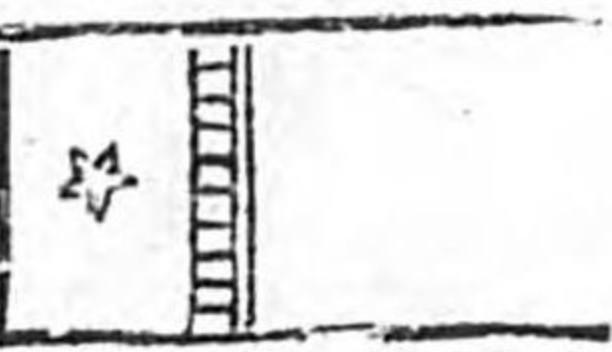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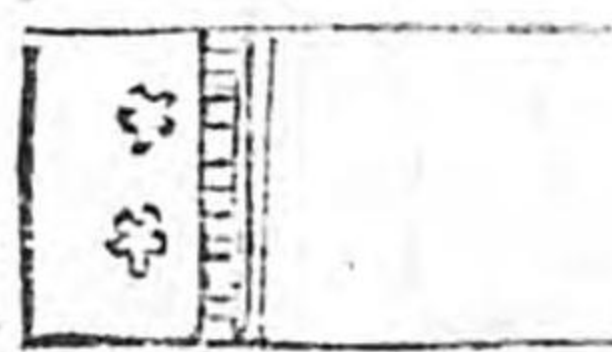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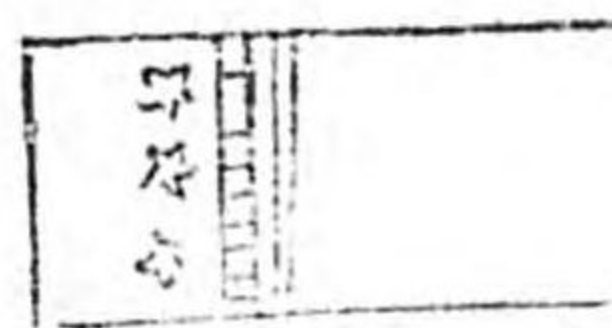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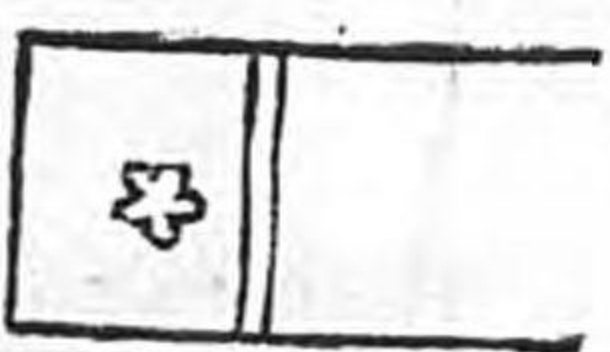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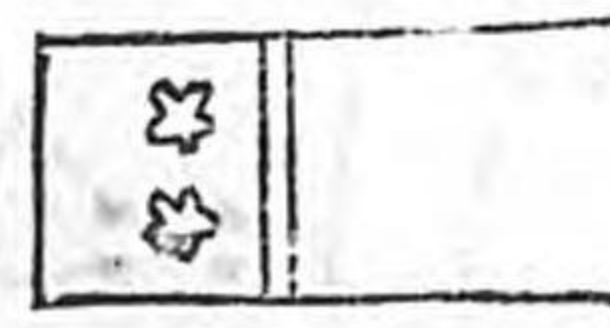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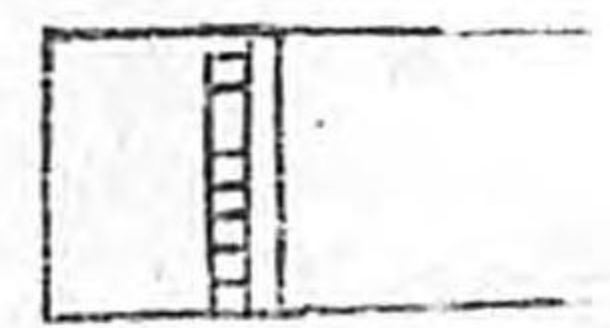
委任(警佐)

甲種外套
袖章

委任(巡官)

警長

警士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乙種外套

簡任
薦任(警正)
委任(警佐巡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以上)

衣及外套
鈕 釦

(警長警士)

物入及刀帶

留 釦 釦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 出版法ヲ制定シ之ヲ公
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教令第二百三號

出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出版物ト稱スルハ發賣頒布ノ目的ヲ以テ機
械的又ハ化學的方法ニ依リ複製セラレタル文書圖書ヲ謂フ

第二條 出版物ヲ分チテ左ノ三種トス

一 新聞紙 一定ノ題號ヲ用ヒ七日以内ノ期間ニ於テ時期ヲ

定メ又ハ定メス繼續シテ發行スルモノ

二 雜誌 一定ノ題號ヲ用ヒ四月以内ノ期間ニ於テ時期ヲ

定メ又ハ定メス繼續發行スルモノニシテ前號ニ該當セサ
ルモノ

三 普通出版物 前二號ニ該當セサルモノ
 新聞紙又ハ雜誌ト同一題號ヲ用ヒ臨時發行スル出版物ハ其ノ
 新聞紙又ハ雜誌ト看做ス
 同一題號ノ新聞紙又ハ雜誌ヲ他ノ地方ニ於テ發行スルトキハ
 各別種ノ新聞紙又ハ雜誌ト看做ス

第三條 出版關係人ヲ分テ左ノ四者トス

- 一 發行人 出版物ノ發賣額布ヲ管理スル者
 - 二 著作人 文書圖畫ヲ著述シ又ハ作製スル者
 - 三 編輯人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編輯ヲ管理スル者
 - 四 印刷人 出版物ノ印刷ヲ管理スル者
- 出版關係人ハ相兼スルコトヲ得ス
 他人ノ演述ヲ筆記シテ出版物ニ登載シ或ハ人ヲシテ之ヲ登載
 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其ノ筆記人ヲ著作人ト看做ス演述人カ其ノ
 登載ニ關シ特ニ承諾ヲ與ヘタルトキハ演述人亦著作人ノ責
 任ヲ負フ
 著作物ノ編纂ニ關シテハ其ノ編纂人ヲ著作人ト看做ス原著作
 人カ其ノ編纂ニ關シ特ニ承諾ヲ予ヘタルトキハ原著作人亦著
 作人ノ責任ヲ負フハシ著作物ノ翻譯ニ關シテハ其ノ翻譯人ヲ
 著作人ト看做ス

學校會社協會其ノ他ノ團體ヲ出版關係人トスル出版物ニ付テ
 ハ各其ノ代表者ヲ定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出版物ニハ左ノ事項ヲ掲載スルコトヲ得ス

- 一 國家組織ノ大綱ヲ不法ニ變革シ又ハ國家存立ノ基礎ヲ危
 殆ナラシメムトスル事項
 - 二 外交又ハ軍事ノ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交上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ホス虞アル事項
 - 四 犯罪ヲ煽動シ若ハ曲庇シ又ハ刑事被告人或ハ犯人ヲ賞恤
 若ハ陷害スル事項
 - 五 公開セサル訴訟ノ辯論
 - 六 民心ヲ或亂シ又ハ財界ヲ擾亂スル虞アル事項
 - 七 檢察官若ハ警察ノ職務ヲ行フ者ノ差止メタル事項
 - 八 其ノ他安寧秩序ヲ亂リ又ハ風俗ヲ害スル事項
- 第五條 出版物ニハ官公署若ハ法令ヲ以テ組織シタル議會ニ於
 テ公ニセサル文書又ハ公開セサル會議ノ議事ハ當該官公署ノ
 許可ヲ受クルニアラサレハ之ヲ掲載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民政部總長軍政部總長又ハ外交部總長ハ外交軍事若ハ
 財政上障害アリ又ハ治安維持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事項ニ付
 特ニ事項ヲ指示シテ新聞紙又ハ雜誌ニ掲載スルコトヲ禁止シ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官署ニ於テ發行スル出版物ニ對シテハ本法ヲ適用セス
 但シ發行ト同時ニ製本二部ヲ民政部總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八條 本法ニ於テ編輯人責任ニ關スル規定ハ左ノ者ニ之ヲ準
 用ス

- 一 假編輯人
 - 二 編輯人ノ外實際ニ編輯スル者
 - 三 掲載事項ニ署名セル者
 - 四 正誤或ハ辯駁ニ關シ掲載ヲ請求セル者
- 本法ニ於テ發行人ノ責任ニ關スル規定ハ假發行人ニ之ヲ準
 用ス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發行セム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
 發行人及編輯人連署ノ上履歷書ヲ添ヘ民政部總長ノ許可ヲ申
 請スヘシ第一號乃至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ムトスルトキ亦同
 シ

- 一 題 號
- 二 掲載事項ノ種類
- 三 時事ニ關スル事項ノ掲載ノ有無

四 發行ノ時間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ノ原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時事ニ關スル事項ヲ掲載スル新聞紙又ハ雜誌ノ印刷所ハ之ヲ
 本法施行ノ地域外ニ設クルコトヲ得ス
 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サル事由ニ因リ發行所或ハ印刷所ヲ變更
 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テ民政部總長ニ届出ツヘ
 シ

第十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者ヲ變更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新ニ
 發行者タラムトスル者其ノ履歷書ヲ添ヘ發行者ト連署シテ民
 政部總長ノ許可ヲ申請スヘシ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新ニ發行人タラム
 トスル者ハ履歷書ヲ添ヘ其ノ事由ノ發生シタル後二十日以内
 ニ民政部總長ノ許可ヲ申請スヘシ

前項ノ許可ヲ受クル迄ハ假發行人ヲ定メ事由ノ發生後二月ヲ
 限り其ノ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繼續シテ發行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
 合ニ於テハ假發行人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民政部總長ニ届出ツ
 ヘシ

第十一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編輯者ヲ變更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發

行者ハ新ニ編輯者タラムトスル者ノ履歷書ヲ添ヘ民政部總長ノ許可ヲ申請シ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編輯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ハ新ニ編輯人ヲ定メ其ノ履歷書ヲ添ヘ事由ノ發生後十日以内ニ民政部總長ノ許可ヲ申請スヘシ

前項ノ許可ヲ受クル迄ハ假編輯人ヲ定メ事由發生後二月ヲ限リ其ノ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繼續シテ發行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發行人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民政部總長ニ届出ツヘシ

第十二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許可ノ日ヲ過クルコト二月ニ及フモ尙發行セサ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原發行人ハ遲滞ナク民政部總長ニ届出ツヘシ

新聞紙カ所定ノ刊期ヲ過キルコト二月ニ及ヒ或ハ雜誌カ所定ノ刊期ヲ過キルコト四月ニ及フモ尙發行セサルトキハ發行ノ廢止ト看做ス

發行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四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ヲ休止シ又ハ延期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發行人ハ其ノ期間ヲ定メテ民政部總長ニ届出ツヘシ

第十五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人ハ其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ノ

原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從事年月日及擔當事務ヲ從事ノ時ヨリ十日以内ニ民政部總長ニ届出ツヘシ其ノ届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又同シ

第十六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ニハ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ノ氏名發行所及印刷所ノ名稱所在地並發行年月日ヲ記載スヘシ

第十七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人ハ新聞紙ニ在リテハ發行毎ニ其ノ發賣又ハ頒布前雜誌ニ在リテハ發行ノ前三日迄ニ民政部警務司ニ二部所轄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ニ各一部ヲ納ムヘシ

第十八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ニ掲載シタル事項ノ錯誤ニ付其ノ事項ニ關スル本人又ハ直接關係人ヨリ正誤又ハ正誤書或ハ辯駁書ノ掲載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日刊新聞ニ在リテハ其ノ請求ヲ受ケタル後三日以内ニ正誤ヲ爲シ又ハ正誤書辯駁書ノ全文ヲ掲載スヘク其ノ他ノ新聞紙又ハ雜誌ニ在リテハ請求ヲ受ケタル後次回ノ發行ニ於テ之ヲ爲スヘシ但シ其ノ正誤或ハ辯駁ノ内容カ顯ニ本法或ハ其ノ他法令ニ違ヒ或ハ請求人ノ姓名住所ヲ明記セス或ハ掲載ノ日ヨリ六月ヲ逾ヘテ始メテ請求ヲ行フ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正誤辯駁ノ掲載ノ地位及文字ノ大小ハ原文ト相當スルコトヲ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特許可

要ス

正誤又ハ正誤書或ハ辯駁書ノ字數カ原文ノ二倍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字數ニ付請求人ニ對シ新聞紙又ハ雜誌ニ定ムル普通廣告料ト同一ノ代價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公報或ハ他ノ新聞紙又ハ雜誌ヨリ抄録セシ事項ニシテ公報或ハ新聞紙又ハ雜誌ニ於テ正誤シ又ハ正誤書又ハ辯駁書ヲ掲載シタルトキハ本人又ハ直接關係人ノ請求ナシト雖其ノ公報新聞紙又ハ雜誌ヲ得タル後前條ノ例ニ依リ正誤シ又ハ正誤書或ハ辯駁書ヲ掲載スヘシ但シ料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條 外國又ハ本法施行ノ地域外ニ於テ發行スル新聞紙又ハ雜誌ヲ本法施行區域内ニ於テ發賣頒布ノ目的ヲ以テ輸入若ハ移入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取次人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民政部總長ニ届出ツヘシ但シ取次人ナキ場合ニ於テハ發行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ヘシ其ノ届出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 一 題 號
- 二 發行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 三 發行人及編輯人住所氏名
- 四 時事ニ關スル事項ノ掲載ノ有無

五 發行ノ時期

六 輸入若ハ移入開始年月日

七 輸入若ハ移入ノ經路及發賣頒布ノ區域

八 取次人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九 取次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輸入若ハ移入スル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人ハ其ノ發賣頒布毎ニ輸入ニツキテハ輸入地移入ニツキテハ發行所最寄ノ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ニ各一部並民政部警務司ニ二部納ムヘシ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

第二十二條 普通出版物ヲ發行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發行人ハ到達ニ要スル日數ヲ除キ發行ノ日ヨリ三日以前ニ民政部警務司ニ製本二部ヲ納メ著作人連署ノ上民政部總長ニ届出ツヘシ其ノ改訂増補スル場合亦同シ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ニハ其ノ末尾ニ發行人著作人及印刷人ノ住所氏名及發行所印刷所ノ名稱及所在地並發行及印刷年月日ヲ記入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書翰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ハ前二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第二十五條 政治ニ關係アル傳單或ハ標語ヲ印行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發行人ハ原稿ヲ添へ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ヲ申請スヘシ

第四章 出版物ニ對スル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民政部總長ハ本法第四條乃至第六條ニ掲クル禁止若ハ制限シタル事項ヲ出版物ニ掲載シタ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發賣頒布ヲ禁止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へ尙新聞紙又ハ雜誌ニ付テハ其ノ發行ヲ停止シ又ハ發行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民政部總長ハ其ノ出版物ノ差押ヘヲ爲スニ當リ必要アルトキハ其ノ原版ヲ差押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民政部總長ハ外國又ハ本法施行ノ地域外ニ於テ發行シタル出版物ニシテ第四條乃至第六條ニ掲クル禁止若ハ制限シタル事項ヲ掲載シタ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發賣頒布ヲ禁止シ尙其ノ事項ヲ繼續シテ掲載スルトキハ其ノ輸入若ハ移入ヲ禁止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ハ當該出版物ヲ差押フヘシ

一 發賣頒布ヲ禁止シタル出版物ヲ更ニ發賣頒布ノ目的ヲ以テ印刷シタルトキ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編 郵便物 第三編 郵便物 第三編 郵便物

二 輸入若ハ移入ヲ禁止シタル出版物ヲ輸入若ハ移入シタルトキ

三 許可ヲ受ケスシテ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發行シタルトキ

四 發行停止期間内ニ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發行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九條 本法ニ依リ差押ヘタル出版物又ハ原版ニシテ六月以上其ノ差押ヲ解除セラレサルモノハ差押ヲ執行シタル官署ニ於テ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人本法ニ違反シテ二回以上處罰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民政部總長ハ其ノ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ヲ停止シ又ハ發行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三條第二項又ハ第五項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二條 第四條第一號乃至第八號ニ該當スル事項ヲ出版物ニ掲載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ヲ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號ニ該當スル事項ヲ出版ニ附シタルトキハ印刷人ヲ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四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編輯人及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編 郵便物 第三編 郵便物 第三編 郵便物

著作人ヲ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五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禁止又ハ制限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及編輯人ヲ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發行者ヲ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新聞又ハ雜誌ヲ發行シタルトキ

二 第二十二條ノ届出ヲ爲サス又ハ虚偽ノ届出ヲ爲シ普通出版物ヲ發行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又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ヲ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發行人ヲ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納本ヲ爲ササリシトキ

第三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又ハ第十九條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編輯人ヲ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條 第二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新聞紙又ハ雜誌ヲ輸入若ハ移入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ヲ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又ハ第三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違反シテ出版物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ヲ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一 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違反シテ出版物ヲ發賣頒布シ又ハ輸入若ハ移入シタル者

二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既ニ發賣頒布又ハ輸入若ハ移入ヲ禁止セラレタル出版物ヲ事情ヲ知リテ發賣頒布又ハ輸入若ハ移入シタル者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ハ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既ニ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發行シ又ハ之ヲ輸入若ハ移入シ居ル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内ニ本法ニ依ル手續ヲ爲スヘシ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六一號

奉天省長ニ令ス

貴省舊省庫内貯存金ノ支出ハ左記各項用途ヲ以テ限リトナスヘシ並ニ預算令知形式上ノ必要ニ因リ該庫金ノ支出計畫確定ノ時ニ於テ預算ヲ編成シ請求書ヲ本院ニ提出スヘシ追テ預算ニ依リ支拂終了ノ時ハ毎月分ヲ取纏メ報告スヘシ貴省長ハ查照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記

匪賊招撫費

歸鄉費

兵器購入費

清鄉委員會事務費

匪賊討伐必要ノ土木工程費

其ノ他直接勸匪ト關係アル費用及春耕補助費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國務院訓令第六二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
東省特別區長官ニ令ス
興安總署總長

第四十九回國務院會議ニテ中央及地方各清鄉委員會ヲ設置スルコトヲ議決セリ其ノ要項ハ別紙記スル所ノ如シ茲ニ原件ヲ發送ス貴長官ハ該要項ニ遵ヒ所轄境内ニ於テ之ヲ組織スヘシ並ニ組織ノ情形ヲ中央清鄉委員會幹事長ニ報告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要項一部 (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訓令第二八一號(地字一一九六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國務院第五三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查スルニ第四十八回國務院會議ニテ吉林省長ノ陳述スル所ニ依ルニ水災調查委員ノ報告ニ據ルニ吉林ト黑龍江ト接續ノ吉林各縣境内ニ黑龍江省ノ災民紛々トシテ入境シ同様ニ救濟ヲ加フト雖來者漸ク多ク到底支持シ能ハサルノ狀アリト依テ民政部ヨリ人員ヲ派遣シ調査セシメ並ニ黑龍江省長ニ令シ地方官ニ轉飭シ災民居住ノ方法ヲ講シ彼

大同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等ヲ安插シ其レヲシテ郷ヲ離レテ流浪シ遂ニ流民トナルヲ免カ

レシムルヲ要トスト今回北滿ノ水災ハ區域甚タ廣ク被難ノ災民カ他方ニ出テ食ヲ覓ムルハ自ラ免レ難キ所惟中央ハ前ニ賑恤金ヲ支出シ各該省ニ令シテ救濟ヲ爲サシメタリ吉黑兩省接境地方ノ災民ハ各該縣ニテ法ヲ設テ安插シ其ノ離郷ニ任ス勿レ以テ流亡ヲ免レシムヘシト依テ部員關慶紳内田武夫二人ヲ派遣シ調査復命ノ後報告ヲナス外貴省ハ右ノ旨ヲ查照シ地方官ニ轉飭シ災民ニ對シ好ク安插ノ方法ヲ講シ其ノ流離所ヲ失スルニ任ス勿レ以テ民生ヲ維クヘシ並ニ辦理ノ情形ヲ具報シ審査ニ備フ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九七號(警字一二六〇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首領警察總監暨特殊警察隊長
ニ令ス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並ニ本規程ヲ警佐及巡官ニ準用スルノ件及警察官制服等ニ關シテハ既ニ本部ニ於テ之ヲ製定シ夫々公布セリ茲ニ前項各規程ノ附屬章程ヲ規定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備考

區分	正裝	禮裝	常裝
巡官以上	帽、衣、袴、肩章、正緒、手套、短靴	同上(但シ肩章ヲ除キ正緒ヲ常刀、(短刀ヲ含ム)ヲトス)	同上(但シ肩章帽、衣、袴又ハ短袴ヲ除キ正緒ヲ常刀、(短刀ヲ含ム)ヲトス)
警長以下	同上(但シ正緒ヲ除キ當分ノ間肩章ヲ略ス)	同上	同上

- 一 乘馬勤務ノ警長、警士ハ正裝ノ場合ト雖モ短袴及長靴ヲ着裝スル事ヲ得
- 二 短刀ハ水上又ハ交通取締若ハ衛生消防ノ勤務ニ服シ又

ハ執銃ノ場合其ノ他勤務ノ性質ニ依リ所屬長(東省特
別區長官及首都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特殊警察隊
長)ニ於テ特ニ指定シタル警察官ニ在リテハ常裝ヲ着用
スルトキニ依リ之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正裝ハ儀式、祭典等ニ着用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場合概
ネ左ノ如シ

- 一 新年參賀
- 二 國儀式
- 三 慶典參賀
- 四 祭典參賀
- 五 任官、敍位、敍勳
- 六 一般大禮服用ノ場合
- 七 成規上明文アル場合
- 八 其ノ他重要公禮又ハ公宴ニ參賀スルトキ

第三條 禮裝ハ概ネ左ニ列記スル場合ニ於テ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執政拜謁ノ場合
- 二 普通公禮又ハ公宴ニ參賀スルトキ
- 三 政始出廳
- 四 歲暮參賀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五 任官、敍位、敍勳ノ御禮
- 六 巡閱ヲ行ヒ及巡閱ヲ受クルトキ
- 七 通常禮服及フロッケコート着用ノ場合
- 八 普通慶弔交際宴會ノトキ
- 九 自家親屬其ノ他ノ賀儀葬祭

第四條 常裝ハ平常勤務ノ際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夏衣ヲ着用スル期間ハ六月一日ヨリ九月十五日迄トス但
シ所屬長ハ氣候ノ關係ニ依リ之ヲ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短袴ハ脚絆又ハ長靴ノ場合ニ着用ス

第七條 刀帶ハ衣ノ下ニ緋ムルモノトス

但シ警長、警士ニ在リテハ衣又ハ外套ノ上トス

第八條 刀ハ之ヲ刀帶ノ鈎ニ掛ケ乘馬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之ヲ掛
ケサルモノトス

甲種外套又ハ防寒外套ヲ着用スルトキハ刀ヲ外ニ現ハスヘシ

第九條 手套及下襟ハ白色トス但シ手套ハ常裝ニ限リ黒茶又ハ
鼠色ノモノ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甲種外套ハ何レノ服裝ヲ論セス雨雪ノ際又ハ防寒ノ爲
室外ニ於テ着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極寒ノ際ニハ室内ニ於テモ
亦着用スルコトヲ得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一條 儀式、祭典ノ場合又ハ上官ノ居室内ニ於テハ外套、防
寒外套又ハ雨覆ヲ着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上官ノ許可ヲ受ケ
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二條 乙種外套ハ雨雪ノ際甲種外套ノ上ニ着用スルモノト
ス但シ時宜ニ依リ乙種外套ノミヲ用フルモ妨ケナシ

第十三條 長途ノ旅行其ノ他必要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布製編上靴
又ハ短靴ノ類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外套ヲ携帶スルトキハ附屬品ヲ其ノ中ニ納メ適宜之
ヲ捲收シ乘馬ノ場合ニ在テハ其ノ兩端ヲ結束シ左肩ヨリ右下
ニ掛クヘシ

第十五條 警察手帖ハ衣ノ左上物入警笛ハ右下物入捕繩ハ袴ノ
右物入ニ納ムヘシ

第十六條 銃器ヲ携帶スルトキハ彈藥盒(彈藥帶ヲ含ム)ハ衣
又ハ外套ノ上ニ帶フヘシ拳銃ハ革製袋又ハ銃筐ニ納メ携帶革
ヲ以テ左肩ヨリ右脇ニ掛ク

第十七條 隊伍ヲ組ム場合ニ於テハ階級ニ應ジ各員齊一ノ服裝
ヲナスヘシ

第十八條 防寒具ハ冬服用ノ期間ニ限リ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執銃ノ警長、警士ニ在リテハ刀及刀帶ニ代ヘ銃劍、

帶革ヲ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附則

第二十條 肩章及正緒ハ當分ノ間之ヲ着用セサ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ハ發令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支給手續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警察官廳トハ首都警察廳、哈爾濱警察廳、
各警察廳、各警察署、特殊警察隊及各警察練習所ヲ謂ヒ所屬
長トハ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各警察廳長、各警察
署長、特殊警察隊長及各警察練習所長ヲ謂フ

第二條 警長及警士ノ被服及其ノ屬具ハ民政部ニ於テ之ヲ調製
シ所屬警察官廳ニ配布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當分ノ間從來ノ通トス

第三條 帽、衣、袴、外套及手帖ハ貸與年月日並ニ番號ヲ記入
シ交付スヘシ

番號ハ各警察官廳毎ニ其ノ警長及警士ノ定員ニ應ジ之ヲ設ケ
同一人ニ給與又ハ貸與スル物品ハ總テ同一番號ヲ附シ缺員ヲ
生シタルトキハ充員ノ際之ヲ費用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被服及屬具ノ現品ヲ貸與シタルトキハ本人ヨリ第一號
様式ノ領收書ヲ徴スヘシ

第五條 被服或ハ屬具ノ引換又ハ再渡ヲ要スルトキハ本人ヨリ
 第二號様式ノ請求書ヲ徵シ更ニ給與又ハ貸與ヲ爲スヘシ
 餘白ナキ手帖ハ貸繼ノ際印章ノ部分ヲ除キ之ヲ本人ニ保管セ
 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手帖ハ免職 休職 轉職 死亡ノ際返納セシメ保存ノ
 必要アルモノノ外之ヲ燒棄スヘシ

第六條 貸與品及使用期間内ニ在ル給與品ハ免職 休職 轉職
 死亡ノ場合及各警察官廳間ニ於ケル轉勤ノ際本人又ハ遺族ヲ
 シテ第一號様式ノ返納書ヲ添ヘ之ヲ返納セシムヘシ
 本人又ハ遺族在ラサルトキハ同僚ヲシテ前項ノ手續ヲ爲サシ
 ムルコトヲ得
 引換ノ爲現品ヲ返納スルトキハ本人ヲシテ第一號様式ノ返納
 書ヲ添ヘ返納セシムヘシ

第七條 返納ニ係ル被服屬具ニシテ使用ニ堪ユルモノ新任又ハ
 毀損紛失等ノ爲給與又ハ貸與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使用期限内
 之ヲ費用セシムヘシ但シ在庫日數ハ使用期限ニ算入セス
 第八條 被服屬具ヲ毀損紛失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本人ノ手續
 書又ハ監督者若ハ同僚ノ現認書ヲ徵シ其ノ辨償ヲ要スルモノ
 ハ其ノ所屬長ニ於テ之ヲ命シ本人遺族又ハ之ニ代ルヘキ者ヨ

第九條 各警察官廳間ノ轉勤者ニ對シテハ現ニ給與若ハ貸與中
 ニ係ル被服屬具ヲ其ノ轉勤先ヘ保管轉換ノ手續ニ依リ著用又
 ハ攜帶ノ儘赴任セシメ其ノ給與及貸與台帳ノ謄本ヲ送付スヘ
 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三條第二項ノ例ニ準シ其ノ番號ヲ修正
 スヘシ
 第十條 所屬長ハ毎年二回特ニ命シタル檢察員ヲシテ被服屬具
 ノ出納及保存ノ適否ヲ検査セシメ其ノ狀況ヲ報告スヘシ
 第十一條 所屬長ハ左ノ區別ニ從ヒ第三號様式ニ依リ所要ノ被
 服屬具ヲ取調ヘ民政部總長ニ請求スヘシ
 第一期 六月一日ヨリ 所要數一月三十一日迄
 第二期 九月十六日ヨリ 所要數六月三十日迄
 第三期 九月十五日迄 所要數五月三十一日迄
 第十二條 警察官廳ニ於テ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ヘシ
 (一) 警察官被服屬具給與及貸與台帳(第四號様式)
 (二) 警察官被服屬具受拂簿(第五號様式)
 (三) 警察官被服屬具番號簿(拔差簿トス)

(第一號様式ノ一) (用紙半紙)

給與品領收證 (返納書)		品目		員數		事由	
帽	筒	夏衣	枚				
夏袴	枚	冬衣	枚				
冬袴	枚	外套	枚				
冬套	枚	外套	枚				
長靴	組	革脚絆	組				
短靴	組						

右領收(返納)候也

大同 年 月 日

官職氏

名印

(第一號様式ノ二) (用紙半紙)

貸與品領收證 (返納書)		品目		員數		事由	
刀	振	刀	筋				
刀	筋	銃劍	振				
帶革	筋	捕繩	筋				
警笛	筋	外套	筋				
肩章	筒	帽章	筒				
袖章	筒	襟章	筒				
手記簿	冊						

右領收(返納)候也

大同 年 月 日

官職氏

名印

(第二號樣式) (用紙半紙)

請求書		品目		員數		事由	
監督者 認印		手記簿		捕繩		何々	
		一冊		一筋		大同元年十月三日 テ犯人逮捕ノ際抵抗ノ爲切斷 セララル	

右請求候也

大同 年 月 日

官職氏

名印

(第三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大同 年 月 ヨリ		同 年 月 マテ		警佐(巡官警長警士)被服屬具請求書	
所要總數		現在返納		請求書	
品名		再交付		計	
滿期引換		交付		計	
庫見込		計		大特大中小計	
摘要					

右請求候也

大同 年 月 日

警察官署長

氏

名印

民政部總長宛

(第四號樣式) (用美濃紙)

第 號		拜命大同		退職大同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品目		帽		夏衣		夏袴		冬衣		冬袴	
員數		筒		枚		枚		枚		枚	
給與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滿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服屬具支給及貸與臺帳											
品目		刀		刀帶		刀緒		捕繩		警笛	
員數		振		筒		筋		筋		筒	
貸與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滿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服屬具支給及貸與臺帳											
品目		外套		肩章		帽章		袖章		襟章	
員數		筒		筒		筒		筒		筒	
貸與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滿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號樣式) (用美濃紙)

年月日		摘要		受		拂		在	
年月日		摘要		新古計		供用給與紛失		新古計	
被服屬具受拂簿									
年月日		摘要		新古計		供用給與紛失		新古計	
被服屬具受拂簿									

警佐巡官給與品及貸與品支給手續

警佐巡官給與及貸與品支給手續ニ關シテハ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支給手續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訓令第三〇五號

最高法院
各省區高等法院
檢察廳 令

司法官吏ハ職責極メテ重ク務メテ賢能ヲ選拔シ以テ政治平明訟事受理ヲ期スヘシ今後各法院檢察廳ニテ職員ヲ新任轉任スル場合ハ須ク先ツ本部ニ申請シ審査ヲ經ヘシ院長廳長ニテ隨意採用スルヲ得ス以テ事權ヲ一ニシテ慎重ヲ示ス若シ事前ニ審査ヲ經ス先ツ採用ヲナシ然ル後採用ヲ申請シテ僥倖ニ許可ヲ得ントスル者ハ概ネ承認セス未タ此事ヲ聞カスト謂フヲ得ス貴廳長ハ遵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三四七號

財政廳舊案清理處ニ令ス

舒蘭縣稅捐徵收局長劉潤之ノ報告ニ據ルニ徵收セル本年八月分皇產山份稅金吉錢一千二百吊規則ニ照シ其ノ一割即チ吉錢一百八十吊ヲ扣除シ經費ニ充フル外送付ノ金吉錢一千二十吊已ニ本署ニ送到セリ直ニ數ニ照シ查收セリ前ニ前財政廳ヨリ皇產ニ關スル各種書類ニ據レハ該局ノ徵收セル皇產山份稅ハ本年四月分迄ヲ送金シタルノミ其ノ五六七月分ハ今ニ至ルモ送金ノ報知ナシ畢竟此三箇月中ニ徵收保管ノ稅金若干アルヤ該局ハ其ノ徵稅書類ヲ取纏メ該處ニ送付シ審査ノ上本署ニ轉送スヘシ又財政廳ハ現ニ已ニ裁撤セルニ因リ此項山份ハ本年十一月ヨリ本署ヨリ稅票ヲ製發シ各縣署ニテ徵收シ以テ直接審査スルニ便ナラシムヘシ十一月分以前各局未タ送金セサルノ稅金ハ仍該處ヨリ催促シ速ニ轉送ヲナシ以テ整理ニ資スヘシ覆電ヲ發スル外該處ハ舒五各縣局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熙 洽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三四八號

扶餘縣公署ニ令ス

貴縣第三區農商會會長蕭國柄等ノ十一日附代電ニ曰ク前ニ匪賊ニヨル災難ヲ救済スル爲ニ吉林大洋十五萬圓ヲ發給サレシハ明ニ縣城及三區長嶺鎮救済ノ爲ナリ然ルニ縣商會ハ獨リ多額ノ金ヲ得ントシ又密紳ハ全縣平等ニ分配スル事ヲ主張シ相爭フテ決セス因テ未タ分配スルニ至ラス茲ニ電報ヲ以テ陳明ス分配數額ヲ査定シ縣ニ命シ數ノ如ク發給セシメラルレハ幸甚ナリト查スルニ本救済金ハ合計吉大洋十五萬圓トス其ノ民衆ニ分給スヘキ額ヲ四萬五千圓トス是レヨリ先キ縣城陷落シ並ニ長嶺鎮モ亦連帶シテ害ヲ受ケシニ因リ原定辦法第二條ニハ縣城及三區長嶺鎮ノ被害商民戶數ノ多寡被害ノ輕重ヲ正確ニ調査スルノ規定アリ又報告ニ據ルニ該縣ハ匪賊ノ掠奪放火ヲ被ラサル所ナシ既ニ地方ノ紳士ヲ招集シ協議ノ上下賜ノ金幣二千二百圓ハ之ヲ以テ糧食ヲ購入シ普ク分配スルニ決シ已ニ其ノ許可ヲ受ケタリ茲ニ爭議發生シタルニヨリ分配辦法ヲ一層明白規定シ前記救済金吉大洋十五萬圓ヲ按分シ其ノ七割十萬五千圓ハ商界ノ得別案ヲ以テ其ノ中二萬圓ヲ以テ警察ノ經費ニ充ツル件ノ許可ヲ得タル外尙殘餘八萬五千圓ハ十分ノ八ノ六萬八千

圓ヲ以テ長嶺鎮商界ニ貸付クヘシ但シ貸付ヲ受タル商家ハ營業ノ恢復能力有ルモノヲ限リトス其ノ復業ノ能力無ク或ハ匪亂ニヨリ以前ノ營業已ニ失敗ニ歸セル者及小間物商ノ露店出店ノ小商店ハ一切今回ノ救済ヲ受ケサルモノトス農民ノ得ヘキ三割ノ四萬五千圓ニ至テハ本來救郵ノ性質ナレハ其ノ分給區域ハ縣城長嶺鎮ノ兩處ノミナラス被害地方ハ一樣ニ調査シ凡テ極貧ニシテ生活ノ維持不能ノ者ハ何レモ情狀ヲ酌量シ救済スヘシ若シ家ニ恒産無クトモ實際ニ生活ヲ支持シ得ル者或ハ本來相當ノ職業アリ毎月收益ヲ得テ生活ニ資スル者モ亦今回ノ救済ヲ受ケサルモノトス其ノ他ハ仍貸出辦法ノ各條ニ照シ取扱フヘシ此ノ規定ヲ經タル後ハ如何ナル方面タルヲ問ハス何レモ其ノ私ヲ挾ミ安リニ抗爭スルヲ許サス貴縣長モ亦偏見ヲ持シ碍ヲ施行ニ致スコト勿レ原電ニハ返電セサル外告示ヲ抄錄シ發送ス貴縣ハ遵照辦理シ並ニ該會長等ニ轉令シ知照シ辦理情況ハ至急報告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附 原電寫一枚(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熙 洽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分ス

總務廳及總務廳長大小官印ノ頒發ヲ申請ルヌノ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貴省總務廳官印ハ暫時貴省署ヨリ刊發シ使用ス
ヘシ本院ニテ正式官印ヲ刊刻シ頒發スルヲ俟チ直ニ貴省刊刻ノ
官印ノ角ヲ截チ返納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指令第三八二號(衛字一一八八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分ス

各縣街市汚物處理調查表ヲ提出シ査閲ヲ請フ件
來文及圖表ハ閱了セリ仍未提出各縣ヲ催促至急送付セシメ取纏
メ提出シ査査ニ資スヘシ圖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本省街市汚物處理調查表ヲ提出シ査閲ヲ請フ前ニ貴部第二九
二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省街市汚物處理狀況ヲ同封送付ノ
表式ニ照シ記入送達シ以テ査査ニ資スヘシ云云ト依テ原表式
ヲ同封シ各所屬ニ遵奉スルヲ命シタリ茲ニ松浦市政局及呼蘭
縣等十二縣局先後シテ前記調查表ヲ送付シ來レリ之ヲ再査査
スルニ正確ナリ沿邊及特殊情形ニアル二十餘縣局ハ調查表記
入ニ由ナシ其ノ他ハ夫夫催告シ其ノ送到ヲ俟テ取纏メ轉送ス
ヘキモ茲ニ先ツ到着セル各表ヲ送呈シ査査施行ヲ請フ謹テ民
政部ニ呈ス

附 松浦市政局表一部室韋鳳山通河木蘭林甸表各一部拜

泉泰來景星大寶青崗泰康呼蘭圖表各一部(表ハ略ス)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二八六號(地字一一九二號)

吉林省公署ニ分ス

各縣地方稅及雜稅等ノ調查表ヲ追送シ査閲ヲ請フ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閱覽セリ長春磐石兩縣及乾安設治局表内ニハ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編 郵便物 認可

營業附加稅ヲ記入セス伊通延吉兩縣表内ニハ屠宰捐ヲ記入セス
長嶺縣表内ニハ均捐ヲ記入セス結局各該縣ニハ此等捐稅收入ノ
有無ニ就キ送付ノ表内ニハ何等記載無ク甚タ査査ニ障礙アリ依
テ直ニ各該縣ニ轉命シ至急調査シ詳細報告スヘシ若シ此等ノ捐
稅有ラハ仍別表ヲ以テ追報シ以テ取纏メ調査スルニ便ナラシム
ヘシ其ノ他未報告ノ各縣ニ至リテハ仍至急催告シ一日モ早ク報
告セシムル事肝要ナリ表ハ暫ク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各縣地方稅及雜稅等ノ調查表ヲ追送シ査閲ヲ請フ各縣地方稅
等ノ調查表ハ前ニ交通阻隔セル爲期限通記入送付スル能ハス
既ニ報告ノ到着セル吉林濱江延吉三市政籌備處及長春特別市
政公署ノ各表ハ省ヨリ轉送シ來レリ並ニ未タ到着セサル各處
ハ全部到着スルヲ待テ再ヒ送達スル事ヲ聲明セリ茲ニ長春扶
餘延吉琿春雙城雙陽敦化長嶺舒蘭農安德惠伊通磐石等十三縣
及乾安設治局ヨリ前記調查表ヲ記入シテ先後送達シ來レリ省
署ニテ復査スルニ相異ナシ依テ指令ヲナシ並ニ尙未送付ノ各

屬ハ報告到着ノ日ヲ俟テ再ヒ送達スル外茲ニ到着ノ各表ヲ追
送シ貴部ノ審査施行ヲ請フ又磐石縣ノ報告ニ據レハ地方稅ハ
包括シテ雜稅ノ中ニアリ又乾安設治局ノ報告ニヨルニ設治以
後草萊甫メテ開ケ人民尙少ク雜稅ヲ徵集スルニ至ラス云々ト
合セテ茲ニ陳明ス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各屬地方稅及雜稅調查表計二十六枚(畧ス)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八七號(地字一一九三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分ス

特市局報告ノ地方稅及雜稅調查表並ニ各種雜捐徵收規則ヲ
送達シ査閲ヲ請フ件
來文表ハ閱了セリ審査ノ上取纏メ辦理スヘシ附屬書類ハ留存ス
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前ニ貴部訓令地字第二七二號訓令ヲ奉スルニ各市各種捐稅及義倉積穀等ノ調査ヲ所屬ニ命シ速ニ報告ヲ爲スヘシト依テ所屬各機關ニ命シ至急具報ヲナシメタリ茲ニ特別市市政局ノ報告ニ據ルニ曰ク本局地方稅及雜捐ヲ查明シ表ニ記入シ並ニ各種捐稅徵收規則ヲ同封送達ス査閱ノ上轉送ヲ請フ又本局ニハ一モ義倉積穀ナルモノ無之ニ付表ニ記入セテ陳明ス云々ト依テ審查スルニ提出スル所ノ地方稅及雜稅調查表並ニ各種捐稅徵收規則ハ何レモ相符合ス指令ヲナス外原書類ヲ同封シ査閱施行ヲ請フ又査スルニ本案ハ前ニ市政管理局警察管理處ヨリ先後報告ノ到着セルハ既ニ隨時轉送シ置ケリ現在本區所屬各機關ハ既ニ皆報告ヲ了セリ合セテ聲明ス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地方稅及雜稅調查表 各種捐稅徵集規則(畧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八八號(地字一一九四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營口縣等ノ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難民情形調查表ヲ送達シ査閱ヲ請フ件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來文ハ閱了セリ仍未報告各縣ヲ催告シ至急記入報告セシメ以テ取纏メ轉送シ査閱ニ供スヘシ附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前ニ貴部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部ハ各市縣ノ凡テノ社會施設機關並ニ社會事業團體及事變後人民ノ兵匪ノ擾亂ヲ被リ避難救濟情形ヲ調査シ以テ考查ニ資セントス茲ニ調査表式三部ヲ規定シ本令ト共ニ貴省ニ發送ス貴省ハ所屬ニ轉令シ所轄境內ニ就キ切實ニ分別調査シ六月三十日ヲ限リ表ニ記入シ本部ニ送達スヘシ夫々分令スル外表式三部ヲ同封送付ス貴省ハ直ニ遵照辦理具報スヘシ云々ト依テ直ニ表式ヲ抄録シ各市縣ニ通令シ遵照辦理セシメタリ嗣テ奉天市政公署及營口海城黑山義縣安東梨樹法庫等七縣ノ報告ニ接セリ遼中東豐西安西豐錦縣北鎮興城復縣鳳城昌圖開通安廣康平鎮東洮安雙山瞻榆十七縣ヨリ報告スル所ハ一モ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等ノ表ニ記入スルモノナシ云々ト其ノ餘ノ各縣ヨリハ尙未タ具報セテ至急前令ニ照シ辦理ノ上具報スルヲ命シ到着ヲ俟テ再ヒ轉報スル外

不取敢奉天市政公署及營口等七縣送達ノ表及書類ヲ貴部ニ轉送シ査閱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奉天市政公署社會施設調查報告書二部
營口等七縣計表十六部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八九號(地字一一九五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長嶺縣等五縣ノ義倉積穀調查表ヲ轉送シ査閱ヲ請フ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閱了セリ未報告各縣ヲ嚴催シ到達スル毎ニ轉送シ以テ調査ニ資ヘシ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各縣ノ調査報告セル義倉積穀調查表ヲ追送シ査閱ヲ請フ令ヲ奉シ所屬ニ命シ義倉積穀調查表ヲ記入セシメタリ前ニ永吉縣等十二縣ヨリ本署ニ送達セル報告書ハ既ニ轉送セリ並ニ未報

告各縣ヨリ報告アルヲ俟テ再ヒ取纏メ送付スル事ヲ聲明シタリ茲ニ依蘭延吉扶餘長嶺敦化等五縣ハ均シク表式ニヨリ記入完了シ引續キ送達シ來レリ省署ニテ復査スルニ相異ナシ指令ヲナシ並ニ未報告各縣ヨリ報告ノ全部到達ヲ俟テ再ヒ取纏メ轉送スヘキモ茲ニ上記各表ヲ同封シ追送ス貴部ノ審查施行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各縣積穀調查表計五枚(略ス)

吉林省長 熙治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九〇號(地字一一九七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縣官制及自治縣制ニ就キテハ已ニ各縣ニ電令シ暫ク其ノ實行ヲ見合セ之カ備案ヲ請フノ件

來文ノ趣諒承セリ縣官制及自治縣制ニ就キテハ現ニ本部ニ於テ意見ヲ定メ將ニ修正ヲ申請セントス既ニ各縣ニ夫々電令シ改組ヲ延期スルノ件ハ備案ヲ許可ス右知照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據ニ本署教育廳ヨリ申請シ來レル縣官制及自治縣制修正ノ件ハ之ヲ審查スルニ見識ナシトセス依テ既ニ實情ヲ具シ貴部ニ上申シ審查ヲ請ヒタリ查スルニ本案ハ未タ何等指令ニ接セザルヲ以テ究竟修正スヘキヤ否ヤニ付臆斷スル能ハス依テ茲ニ紛糾ノ發生ヲ除去センカ爲本省各縣改組ノ問題ハ暫時之カ實行ヲ見合セ貴部ヨリノ示達ヲ俟テ更ニ各縣ニ通令シ着手進行ヲ計ラントス右旨所屬ニ分電シ遵奉セシムルト共ニ茲ニ文ヲ具シ審查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興安總署指令第七一號(興政地第六五號)

興安南分省長ニ令ス

西科後旗ノ申請ニ據ルニ屯墾軍ノ遺棄セル家屋物件ノ保管者無キニ因リ暫ク該旗ニ令シ保管セシメントス之カ指示ヲ請フノ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處理辦法ハ尙妥當ト認ム右知照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附 興安南分省來呈

前ニ西科中校等旗ノ先後申請ニ據ルニ屯墾軍ニ占據セラレタル本旗所有土地等ヲ返還願度ト依テ直ニ貴署ニ申達シ核示指令ヲ請ヘリ嗣テ指令ヲ奉ス大意ニ曰ク本件ハ調査ノ後ヲ俟テ返還セントス此旨轉令知照セシムヘシ云云ト茲ニ復タ西科後旗ノ呈稱ニ據ルニ昨秋事變我國肇興ノ初メニ當リ本旗內興安區ノ屯墾公署各官員軍隊及商人小作農等ハ皆家屋財物ヲ遺棄シテ逃亡セリ查スルニ屯墾ノ三團軍隊ハ該區內ニ營舍用土造家屋一百四十六室ヲ建築シ又ハ市場ヲ設立シ又營業用土造家屋一百五十室ヲ築造シ又本旗內他爾濱城ニ實業場ヲ設立シ土造家屋十五室ヲ築造セリ其ノ十五室ノ土造家屋內ニ破損セル犁柄及露製犁杖等數個ヲ殘シアリ又白城子ヨリ屯墾地ニ至ルマテ電柱ノ架設アリ續設準備ノ電柱ハ現在尙三百三十餘本アリ屯墾ノ者ニ隨ヒテ該區內ニ來リ小作人トナリタル者ノ建築セル家屋モ亦少ナカラス其ノ小作人ハ已ニ逃走シ現在經理人無キ狀態ニ在リ惟フニ以上土地房屋等ハ未タ本旗ニ交付管理セシメスト雖モ均シク公共及民有ノ財產ニ保ルヲ以テ

大同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公函 咨呈

興安總署公函(興政地第六七號)

奉天省公署宛

拜復陳者貴公署來函ニ曰ク前ニ興安區懷遠鎮商農會代表者王明超立中等ノ呈稱ニ據ルニ昨秋事變ヨリ以後本鎮守備軍隊他處ニ移動シ防備無キ爲盜匪猖獗セリ斯局ノ前任局長劉希堯ハ避難逃亡セシ爲行政治安ノ責任者ナシ商店百餘軒及漢民數千人ハ身ヲ寄スルニ所ナシ幸ニ該局長王恒智ハ大敵ヲ懼レヌ苦心慘憺治安ノ維持ニ努力シ屬員ヲ率キテ晝夜巡查ス之カ爲本鎮ノ商民ハ安居樂業ヲ得タルノミナラス凡ソ斯局管轄內ノ住民モ亦均シク安全無事ナリ查スルニ本鎮ハ邊陲ニ位ス漢人蒙人雜居ノ地ナリ該科長品學兼優ニシテ威德普ク著ル而セ行政及治民共ニ其ノ宜キヲ得故ニ商農民ハ會テ該科長ヲ局長ニ任命セラレンコトヲ申請シ已ニ數ヶ月ヲ經過セシモ未タ其ノ指令ヲ奉セス此ノ時局不安ノ際ニ當リ謠言蜂起シ商民等ハ均シク恐怖ノ狀態ヲ呈ス又興安區軍政各機關ハ事變後均シク無形瓦解セシモ惟獨リ斯局ハ存在ス商農民等カ未タ本鎮ヲ離レサルハ即チ斯局ノ保護ニ賴

本旗外ノ者ニ交付管理セシムルヲ得ス惟昨秋事變ニ馬賊蜂起シ爲ニ本旗公署ノ人員及各村ノ蒙民ハ不安ヲ感シテ皆避難逃走セリ其ノ遺棄セル所ノ各種物件モ亦保管ノ人無キ狀態ニ在リ即チ門扉窗戶等モ或ハ竊取サレ或ハ路人ニ破壞燒棄サレ其ノ他之ニ類似セル種々ノ事情ハ擧ケテ數フ可ラス加之本年夏季降雨ノ時ニ當リ雨水ニ浸損セラレタルモノモ大半アリ若シ其ノ經營方法ヲ講セサレハ必スヤ益破壞スルニ至ラン依テ該屯墾軍等ノ遺棄セル房屋及電柱犁柄等ニ付貴署ニ呈報シ查閱指示セラレンコトヲ請フ云々ト查スルニ該旗ノ呈報セル屯墾軍カ事變ニ因リ家屋物品ヲ遺棄シ保管人ナキヲ以テ大損失ニ致ラシメタルノ件ハ尙實際ト認ム將來何所ノ管理ニ屬セシムルヲ論セス目下ノ情形ヨリシテ其ノ自然ノ損壞ニ任ス可ラス暫ク該地官署ニ保管セシメ以テ損失ヲ防キ將來其ノ管理個處ノ決定ヲ俟テ更ニ移交セシムルヲ便利トナス是レ本署ノ管見ノ及フ所ニシテ已ニ該西科後旗ニ對シ先ツ暫時之ヲ保管セシメ並ニ審查ヲ轉請ノ後再ヒ遵奉處理セシムヘキ旨指令セリ茲ニ呈文ヲ以テ本件審查ノ上當否示達ヲ請フ謹テ興安總署ニ呈ス

興安南分省長 業喜海順

ル爲ナリ商農民ノ生命財產モ亦此處ニ繫ルモノナリ換言スレハ本鎮ニ於テハ商號百餘家漢民數百戸アリ街地及荒地ハ均シク屯墾公署ヨリ開墾許可サル財產權ノ關スル所又民命ノ繫ル所商農若民ノ來ルモノハ全ク我方ノ軍隊ノ保護ト行政ノ治化トニ懸ル若シ一旦ニシテ無智無識ノ者ニ墾地ヲ回收セラレンカ殊ニ墾耕數載ノ經營ト數百萬ノ經費ト借ムヘキノミナラス即チ農商民等ノ生命財產モ亦存在ノ餘地ナシ貴主席ハ政權ヲ總覽シ民ヲ愛スル子ノ如シ右墾民等ノ權益ヲ顧慮セラルヘシ查スルニ前蒙邊張督辦ハ王恒智ヲ墾殖局長ニ任命セシモ惟現在ノ行政權ハ仍貴署ノ直轄ニ歸ス應ニ貴署ヨリ再度ノ任命ヲ爲スヲ合法トス斯クセハ農民等ハ始メテ安穩タルヲ得ン近來墾殖局ハ蒙旗ニ接收セシムトノ風説アリ之カ爲人心惶惑ヲ來シ皆ナ業ヲ棄テ逃避セントス若シ其ノ維持方法ヲ講セスンハ商農各戸ハ均シク永ク此ノ土地ニ留ラス願ハクハ貴主席ハ人民ノ艱難ヲ恤ミ墾殖局ノ永久存在ヲ維持シ並ニ再ヒ王恒智ヲ該局長ニ任命相願度斯クテハ商農民等ノ產權モ保持シ得ヘク業務モ復興シ得ヘシ王恒智品學德兼優ニシテ政法學ニ通シ且ツ老練家ニシテ民ヲ愛スル子ノ如シ此ノ政費困難ノ時ニ當リ能ク人民ノ保護ニ努力スル王恒智ノ如キハ實ニ得難キ人物ナリ商農民等カ今日迄ニ生存セルハ全ク其

ノ努力ニ賴ルモノナリ此ノ目前ニ已ニ報告シタル所茲ニ再ヒ王恒智ヲ興安區第一墾殖局長ニ任命セラレンコトヲ申請ス以テ人心ヲ安シシ權政ヲ重シセラレタシト查スルニ興安區ヲ改テ興安分省トナシタルハ已ニ明令ヲ奉セリ該代表等ヨリ該墾殖局ハ前興安區内ニ在リ應ニ貴署所屬分省ノ管轄ニ歸スヘシト依テ更ニ審査セントスル際復タ該代表等ヨリ上述ノ呈請アリ要ハ該墾殖局ハ他ノ分省境内ニ在ルヤ否ヤ並ニ本件ニ付如何ニ處理スヘキヤハ茲ニ書面ニテ貴署ニ查照ノ上覆答相願度以テ審查處理ニ資セントス云云ト查スルニ已ニ明令ヲ奉シ前興安屯墾區ヲ興安南分省ノ管轄ニ劃歸ス故ニ該第一墾殖局ハ該分省ニ接收處理セララルハ當然ノ事ナリ惟災亂ハ未タ息マヌ故ニ其ノ劃歸ヲ實行セス查スルニ屯墾ハ軍閥ノ惡政ナリ今日其ノ存在ヲ許サス該所ノ商民ハ固ヨリ皆善良ニシテ軍閥ノ羽黨ニ非ヌ又屯墾ノ殘孽ニ非ス何ソ敢テ非分ヲ干シ屯墾ノ保存ヲ申請シタルヤ此ノ王道肇基新猷式煥ノ際本署ハ所屬各省旗ノ政務法度ニ關シ力メテ其ノ修明ヲ求メ以テ民情ニ適セントス人民ノ生命財產ニ關シテハ力メテ之ヲ保障シ斷シテ從前ノ種種惡政ノ存在ヲ容サス前困ヲ奉スルニ因リ茲ニ返書ヲ以テ查照並ニ該代表等ニ遵照スル様轉令相

願度此ニ覆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雜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

(大同元年十月)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

第七回

滿洲中央銀行

奉天分行所屬附業員

姓名	寄附金額
王宗縉	銀 四圓八十錢
董弘毅	同 一圓二十錢
朱懋珊	同 一圓二十錢
常迺浩	同 一圓二十錢
劉宗學	同 三十九錢
趙中勳	同 三十四錢
劉恩臨	同 三十九錢

李粵生	同	四十五錢
謝文仲	同	三十九錢
張景嵐	同	三十七錢
趙鏡波	同	三十六錢
張寶善	同	四十五錢
吳福臻	同	五十六錢
馮海崑	同	三十九錢
姜桂滋	同	三十九錢
劉家瑞	同	四十八錢
馬惠風	同	一圓
劉廣洲	同	三十二錢
侯殿忱	同	八十四錢
傅良璞	同	三十二錢
鄧彭齡	同	八十四錢
李迎春	同	三十二錢
胡思孝	同	三十六錢
張錫	同	三十九錢

劉伯助	同	三十九錢
王國樑	同	四圓
何鐘慶	同	一圓二十八錢
沙殿舉	同	六十四錢
康景岐	同	四十錢
夏景年	同	三十八錢
魏國助	同	三十二錢
任鈺	同	三十錢
羅純樸	同	二十六錢
陳志輔	同	九十六錢
勇中崑	同	四十八錢
沙壽山	同	四十八錢
苗旭升	同	三十二錢
周煥卿	同	一圓十二錢
田篤忱	同	三十四錢
李祥仲	同	六十四錢
久原克彌	同	三圓九十錢

王永治	同	四圓八十錢
王元田	同	一圓十五錢
肅世富	同	七十錢
柴知春	同	五十錢
許興遠	同	五十錢
張慶麟	同	四十錢
靳富齡	同	五十五錢
馬潤田	同	五十五錢
趙忠信	同	四十五錢
楊寶昌	同	五十錢
王振民	同	五十錢
趙慶榮	同	四十錢
王煥臣	同	四十五錢
李鵬山	同	四十五錢
張鎮	同	四十錢
吳英起	同	九十五錢
張玉琰	同	五十錢
王治岐	同	四十五錢
宋衡齡	同	四十五錢

郭永昇	同	五十錢
蔣貴霖	同	四十五錢
李景昌	同	六十五錢
鄭吉陞	同	四十五錢
張錦	同	四十五錢
王儉	同	七十五錢
吳英浩	同	五十錢
趙銘	同	五十錢
姜志青	同	四十五錢
孫世混	同	四圓
惠漢章	同	三圓二十錢
王寶珍	同	六十錢
李潤身	同	三十八錢
路守序	同	三十八錢
金魁品	同	三十八錢
張孝舜	同	三十八錢
那作彬	同	三十八錢
劉景清	同	三十八錢
趙文會	同	三十八錢

葛廷瑞	同	六十錢
李鳳田	同	四十二錢
張明祁	同	三十八錢
張文祥	同	三十八錢
張萃然	同	三十八錢
李世治	同	三十八錢
孫厚田	同	三十八錢
孫玉堂	同	三十八錢
單澄	同	六十錢
楊恩榮	同	三十八錢
楊樸山	同	三十八錢
郭守信	同	三十八錢
李仲三	同	三十八錢
鄭國賢	同	四十五錢
吳樹葵	同	三圓二十錢
王遇賢	同	九十錢
張明遠	同	三十九錢
李景春	同	三十九錢
高殿臣	同	五十一錢

四〇

馬海秋	同	四十錢
任廷瑞	同	三十九錢
孔繁瑛	同	三十五錢
王維屏	同	三十九錢
宋元凱	同	四十錢
荀金恒	同	三十九錢
呂純仁	同	三十九錢
盧領琛	同	三圓二十錢
楊遇時	同	七十錢
唐國來	同	五十六錢
郭錕	同	五十六錢
劉廣祿	同	四十二錢
李建祚	同	四十錢
裴成祥	同	三十九錢
蘇殿侯	同	三十九錢
高尚魁	同	三十九錢
王顯	同	三十九錢
高書堂	同	三十九錢
楊振聲	同	三十九錢

劉相卿	同	三十九錢
侯天甲	同	三十九錢
靳履田	同	三十九錢
張潤齋	同	三十九錢
北原通定	同	六圓三十錢
霍酉年	同	四圓
周興九	同	一圓十五錢
王禹疇	同	一圓
龍治	同	九十五錢
馮運樞	同	六十四錢
吳恩義	同	一圓四十錢
滿鴻達	同	八十錢
邵靜宇	同	五十錢
楊世濟	同	四十錢
薛春齡	同	三十五錢
王夢興	同	三十五錢
侯執中	同	三十錢
王紹先	同	三十錢
王明恩	同	三十錢

高善頤	同	三十錢
孫廣仁	同	二十五錢
田啟中	同	八十錢
王國藩	同	四圓
譚永田	同	二圓
梁嘉楷	同	九十五錢
劉振遠	同	五十錢
王永恒	同	四十五錢
楊寶龍	同	三十五錢
王仲三	同	三十五錢
費殿楊	同	三十四錢
朱錦文	同	三十四錢
侯惠臣	同	三十四錢
彭振聲	同	三十四錢
傅延年	同	三十四錢
閔春融	同	七十錢
李汝忠	同	五十五錢
李祿	同	四十五錢
孫慶榮	同	三十四錢

四一

馮蕙林	同	三十四錢
王仲儒	同	三十四錢
劉廷諤	同	七十錢
齊俊卿	同	四十錢
趙文禮	同	三十五錢
郝駿聲	同	三十四錢
王少謙	同	三十四錢
邢維城	同	三十四錢
母鳳池	同	三十四錢
呂文明	同	六十錢
王樹藩	同	四十五錢
王文芳	同	四十錢
劉凌漢	同	四十錢
李蔭	同	三十五錢
曹瑞隆	同	三十四錢
王瑞麟	同	三十四錢
閔海棟	同	三十四錢
周文炳	同	六十錢
李耀堂	同	四十錢

楊秀卿	同	三十四錢
母鳳得	同	三十四錢
常春政	同	三十四錢
崔玉璿	同	三十四錢
趙毓珍	同	三十四錢
馮墨林	同	八十五錢
楊德祜	同	五十五錢
龍國祥	同	五十五錢
董樹亭	同	四十錢
惠振德	同	四十錢
李振芳	同	三十五錢
李毓集	同	三十五錢
張蔭泉	同	三十五錢
毛繼盛	同	三十五錢
馬祖蔭	同	三十五錢
張永恒	同	三十五錢
何煜文	同	一圓四十錢
萬鵬年	同	一圓八錢
蕭春盛	同	七十四錢

李刑	同	五十四錢
劉蔭生	同	五十四錢
翟永吉	同	四十九錢
趙忠文	同	四十九錢
馮藝林	同	四十九錢
由光德	同	四十五錢
趙文和	同	三十五錢
陳際昌	同	三十五錢
祁廣順	同	一圓
王乃昌	同	六十五錢
楊振科	同	五十錢
程德裕	同	三十五錢
傅寶貴	同	三十五錢
趙萬輝	同	三十五錢
翟正鈞	同	三十四錢
徐蔭清	同	三十四錢
趙慶雲	同	三十四錢
楊慶恩	同	一圓
劉錫之	同	六十五錢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李鳴	同	五十五錢
董際唐	同	三十四錢
王敬吉	同	三十四錢
陸邦僊	同	三十四錢
劉德臣	同	三十四錢
王陸先	同	三十四錢
佟兆陽	同	三十四錢
齊民章	同	三十四錢
張宏德	同	三十四錢
李樹維	同	一圓
王運亭	同	六十錢
馬文凱	同	三十五錢
田敏芝	同	三十四錢
田慶恩	同	三十四錢
安慶吉	同	三十四錢
張國榮	同	三十四錢
蔣雲岑	同	三十四錢
單桂藩	同	三十四錢
齊應鳳	同	一圓

尹鎮垣	同	六十錢
孟慶昌	同	四十五錢
鄭雲浦	同	三十四錢
于雲浦	同	三十四錢
劉國香	同	三十四錢
蕭恩科	同	三十四錢
廉宗臣	同	一圓
劉金相	同	六十五錢
趙萬里	同	四十錢
劉寶成	同	三十四錢
王景春	同	三十四錢
崔彥華	同	三十四錢
劉福臣	同	一圓
李廷柱	同	六十五錢
檀智昌	同	三十五錢
王紹先	同	三十五錢
謝墨林	同	三十五錢
馮蔭林	同	三十五錢
房得順	同	三十五錢

趙力田	同	三十五錢
郭向陽	同	三十五錢
何蔭培	同	一圓
井見龍	同	六十五錢
李富春	同	三十五錢
張春和	同	三十四錢
王宏恩	同	一圓
田鎮春	同	六十錢
王顯庭	同	四十二錢
任永豐	同	三十八錢
張振先	同	三十六錢
陸煥	同	三十六錢
王汝霖	同	三十四錢
范殿閣	同	三十四錢
侯德先	同	一圓
李慶延	同	六十四錢
任作楨	同	四十錢
戴秀山	同	三十四錢
應春霖	同	三十一錢

牛德富	同	三十錢	久富治	同	十圓	何月舫	同	六十一錢
張鳳山	同	一圓	宮崎勝義	同	二圓	高景濱	同	五十七錢
王貴文	同	六十五錢	渡部正雄	同	一圓	魯葆泉	同	五十七錢
陳景儒	同	三十五錢	大內梅子	同	一圓	史爾昌	同	四十六錢
李桂馨	同	三十五錢	劉 茶	同	一百圓	關恩煜	同	三十八錢
李雲賀	同	三十四錢	王富海	同	九圓二十三錢	郝貴材	同	三十八錢
孟廣義	同	三十四錢	馮翊岐	同	八圓七錢	劉景祥	同	三十八錢
秦致中	同	三十四錢	李慶榮	同	四圓六十一錢	王秉權	同	三十四錢
翟有德	同	一圓	張維禮	同	四圓六十一錢	祝堯天	同	三十四錢
楊春華	同	六十五錢	張荃芝	同	四圓六十一錢	劉慶福	同	七十七錢
劉純元	同	三十五錢	溫瑜潤	同	三圓五十四錢	趙一鶴	同	一圓三十八錢
閔玉麟	同	三十五錢	董鴻信	同	一圓四十六錢	徐明真	同	九十二錢
李星麟	同	三十五錢	曹則周	同	一圓十五錢	趙煥其	同	四十六錢
計 同	一百八十六圓三十二錢		張守敬	同	九十二錢	王寶昌	同	四十六錢
姓 名	寄附金額		明 祥	同	六十七錢	宋松齡	同	一圓四十六錢
松本市之助	銀 十圓		戢鳳翔	同	五十三錢	夏蓉蔭	同	五十錢
神村鶴雲	同 十圓		梁宗極	同	一圓	楊保林	同	三十八錢
山口 正	同 十圓		徐紹卿	同	九十三錢	姜東周	同	五十錢
			郭慶霖	同	六十一錢	袁應祿	同	四十六錢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邊 憲 成	同	三十二錢	石 海 濤	同	三十錢	王 家 駒	同	三十九錢
陳家麟	同	三十三錢	莊鴻勳	同	八十八錢	王家仁	同	六十一錢
于渤源	同	三十二錢	王文卿	同	三十八錢	于學政	同	三十六錢
才國禮	同	三十錢	趙鶴齡	同	三十錢	鍾顯德	同	五十七錢
邱寓屏	同	三十錢	李蔚然	同	一圓三十八錢	韓寅清	同	三十三錢
郝文忻	同	三十錢	惠蔭樸	同	六十一錢	立王濬	同	三十三錢
宋全易	同	三十錢	李樹懋	同	四十三錢	烏承弼	同	三十二錢
李廷佐	同	一圓三十八錢	陳 澄	同	三十九錢	李德厚	同	三十一錢
王鴻普	同	一圓	高士冠	同	三十八錢	丁翰臣	同	三十錢
張 然	同	一圓	王宗仁	同	六十九錢	顏其昌	同	三十錢
郝廷忠	同	五十七錢	高 鈞	同	一圓三十八錢	滿士仲	同	五十七錢
袁迺斌	同	五十三錢	趙長林	同	一圓七錢	黎國楨	同	九十二錢
關占澳	同	五十三錢	常泮霖	同	五十七錢	張其然	同	五十二錢
安格餘	同	五十一錢	盧廉海	同	六十一錢	馬允慶	同	三十八錢
單子民	同	三十七錢	潭景虞	同	五十錢	徐明德	同	三十六錢
王家棋	同	三十八錢	姚文衡	同	三十一錢	曹鴻義	同	三十七錢
谷 澐	同	三十二錢	王翰廷	同	四十二錢	李幼軒	同	三十五錢
高志先	同	三十錢	陳鎮東	同	三十四錢	蔡安邦	同	三十一錢
王學成	同	六十一錢	李長溥	同	四十三錢	劉慶翰	同	三十錢

劉樹智	同	三十八錢	李武臣	同	四十二錢	趙雲閣	同	四十一錢
栗玉英	同	三十八錢	孟廣蔭	同	三十八錢	張祥	同	四十錢
張希壽	同	三十錢	張致忠	同	三十六錢	王嘉棠	同	三十八錢
王惠來	同	一圓三十八錢	陳德潤	同	三十四錢	周自立	同	三十錢
馮銘	同	一圓	郭惠生	同	三十三錢	張純喜	同	三十二錢
宋營	同	七十六錢	傅誠霖	同	三十錢	田樹棠	同	三十四錢
李白陽	同	四十三錢	陳景唐	同	三十錢	于景雲	同	三十錢
李振昇	同	三十四錢	范萬金	同	三十錢	陳澤田	同	三十錢
何霖林	同	三十錢	劉殿選	同	一圓三十八錢	何紹隆	同	三十二錢
羅錫齡	同	三十三錢	曹長庚	同	一圓七錢	川上ナミ	同	一圓
李忠	同	四十錢	武振邦	同	六十三錢	齊鴻年	同	三十錢
梅盛植	同	三十六錢	趙雙魁	同	六十九錢	計	二百五十四圓三十五錢	
張乘昌	同	三十錢	劉祚炎	同	六十五錢	累計	四百三十六圓六十七錢	
王樹雲	同	四十二錢	劉顯	同	六十九錢	通計	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圓七十三錢	
陳占山	同	三十錢	劉毓貴	同	五十五錢			
傅承給	同	三十二錢	顧連芳	同	五十三錢			
常金鋪	同	五十三錢	吳錫德	同	五十三錢			
孫壽彭	同	三十三錢	許其棠	同	三十八錢			
江永發	同	五十錢	宿宗久	同	五十錢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訂正

- 一 第五十八號第一頁上段第三行第一字以下。ニ「ヲ」茲。ニ「ニ」訂正ス
- 一 全 第二頁上段印花稅票形式表ノ次。令「ヲ」訓令ニ訂正ス
- 一 全 第十五頁上段第一行第四字以下「依ヲ」ヲ「依テ」ニ訂正ス

公 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自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至同年十月六日

發行高	一二〇、五五四、四一五・四九
準備	六四、八一、二六三・七五
保證	五五、七四三、一五一・七四

大同元年十月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 間	定 價	
	日本並滿洲國 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價
一部	四 錢	七 錢
一月	九 十 錢	一圓七十五錢
		同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廣 告 料

紙	面		規 定 料 金
	同	同	
五號活字二十七字	每號	一回	六十錢
同	同	五回	一割引
同	同	十回	二割引
同	同	同	同

三個月以上一個年ニ亙ル長期連續掲載ハ別ニ議ス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刷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申込所 (現在決定セル分)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南地七馬路

發行人 新井 宗 光
編輯人 北 村 茂
印刷人 井 上 博

印刷所 雙發洋行印刷部
新日本橋通七十四番地

大 阪 尾 新 開 地 七 馬 路
大 阪 新 東 一 條 通 廿 一 番 地
大 阪 奉 天 春 日 町 六 番 地
哈 爾 濱 哈 爾 濱 地 段 街 一 三 三 番 地
大 連 大 連 市 連 浪 町 一 三 八 號
鄭 州 鄭 州 市 連 浪 町 一 三 八 號

昭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刷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水曜日

第六十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日日文庫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第三號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十號 水曜日

部 令

民政部令第四號

茲ニ特殊警察隊官制第六條ニ依リ特殊警察隊ノ名稱及位置ヲ別表ノ通り定メ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附 表 一 枚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特殊警察隊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滿洲里國境警察隊	滿洲里
綏芬河國境警察隊	愛河(寧安縣)
山海關國境警察隊	前所(綏中縣)
安東國境警察隊	安東縣
瓦房店國境警察隊	瓦房店(復縣)
海邊警察隊	營口(營口縣)
游動警察隊	新京(長春縣)

民政部令第五號

茲ニ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署名	位置	管轄區域
大經路警察署	大經路	崇禮胡同、張氏胡同、自強後胡同、平治一、二、三、條胡同、蘇家胡同、三馬路、福壽街、太平宮胡同、德安胡同
熱蘭街	熱蘭街	崇禮胡同
小廟東街西街	王氏胡同	張氏胡同
西北門外街	自強街	自強後胡同
自強東胡同	平治街	平治一、二、三、條胡同
城後堡	封家胡同	蘇家胡同
奎星街	二馬路	三馬路
世林祥胡同	永春路	福壽街
朝陽胡同	慶升胡同	太平宮胡同
意成胡同	馬氏胡同	德安胡同
日升街	三市場	
大經路一、二、條胡同	二偉路一、二、三、條胡同	
新發街	楊大柜	開埠局
西胡同	新發屯	西四馬路
永振胡同	慶康街	新發東街
愛蘭前胡同	新市場院內	夜市胡同
永樂胡同	愛蘭西胡同	西五馬路
七馬路	通順一、二、條胡同	
新市場前後胡同	效市屯一、二、條胡同	
中華胡同	六馬路	
六合屯一、二、條胡同		

署名	位置	管轄區域
四道街警察署	四道街	西四道街、縣政府胡同、法院西胡同、法院東胡同、英聚胡同、馬號門胡同、常安市場胡同、常安市場後胡同、龍春胡同、裕發當胡同、西北門大街、道勝胡同、北大街、福來胡同、天樂胡同、許家胡同、景元胡同、東三道街、東來胡同、西來胡同、東三馬路、紙房胡同、天利胡同、萬德湧胡同、紙房胡同、天利胡同、天祥胡同、萬福胡同、立法院街、萬德胡同、微租胡同、積善胡同、積善二條胡同、立法院胡同、積善胡同、文化胡同、積善胡同、九聖祠胡同、三義胡同、塘子胡同、西三道街、南大街、東二道街、西二道街、文廟胡同、道勝胡同、卜內門胡同、九聖祠東胡同、九聖祠西胡同、龍春胡同、永聚胡同、東菜園子街、中國銀行胡同、大經路、福海店大院、滿鐵大院、福來胡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十號 水曜日

部令

民政部令第四號

茲ニ特殊警察隊官制第六條ニ依リ特殊警察隊ノ名稱及位置ヲ別表ノ通リ定メ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特殊警察隊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滿洲里國境警察隊	滿洲里
綏芬河國境警察隊	愛河(寧安縣)
山海關國境警察隊	前所(綏中縣)
安東國境警察隊	安東縣
瓦房店國境警察隊	瓦房店(復縣)
海邊警察隊	營口(營口縣)
游動警察隊	新京(長春縣)

民政部令第五號

茲ニ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署名位置	管轄區域
大經路 警察署	熱蘭街 大經路 小廟東街西街 王氏胡同 西北門外街 自強街 自強東胡同 平治街 城後堡 封家胡同 奎星街 二馬路 世林祥胡同 永春路 朝陽胡同 慶升胡同 意成胡同 馬氏胡同 日升街 三市場 大偉路一、二、條胡同 二偉路一、二、三、條胡同 新安街 楊大柜 西胡同 新發屯 永振胡同 慶康街 愛國前胡同 新市場院內 永樂胡同 愛國西胡同 七馬路 通順一、二、條胡同 新市場前後胡同 效市屯一、二、條胡同 中華胡同 六馬路 六合屯一、二、條胡同

署名位置	管轄區域
四道街 警察署	西四道街 縣政府胡同 法院東胡同 英聚胡同 常安市場胡同 常安市場後胡同 裕發當胡同 西北門大街 北大街 福來胡同 許家胡同 景元胡同 東來胡同 西來胡同 萬德湧胡同 紙房胡同 天祥胡同 萬福胡同 萬福胡同 微租胡同 立法院胡同 積善胡同 光明胡同 文化胡同 九聖祠胡同 三義胡同 西三道街 南大街 西二道街 文廟胡同 卜內門胡同 九聖祠東胡同 龍春胡同 永聚胡同 中國銀行胡同 大經路 滿鐵大院 福來胡同

署名位置	管轄區域
長通路 警察署	燕春東胡同 老市場正北門 老市場西門 老市場正東門 陶家胡同 郝家胡同 東三馬路 東四馬路 入馬路街 東五馬路街 東七馬路街 北市場街 長通路街 老電燈廠街 北市場 東胡同 向陽街 鐵嶺屯街 東大橋街 天保胡同 福祿街 小廟街 劉八店街 榮茂胡同 興連路街 興隆街 巨昌棧街 商埠學校胡同 西興街 東安屯街 民安胡同 良善胡同 維新胡同 向陽胡同 東寧二道街 東寧三道街 樂亭街 吉慶街 無線電街 梓子廠一條胡同 教養工廠胡同 冉家胡同 馬家胡同 馬家前胡同 孟家胡同 板房胡同 平康里三條胡同 平康里三條胡同 平康里五條胡同 平康里六條胡同 平康里六條胡同 平康里四條胡同 平康里六條胡同 南北大馬路街

署名位置	管轄區域
南關 警察署	西頭道街 聚寶胡同 貴家串心院 金家串心院 西城館胡同 東頭道街 扇子面胡同 祝家胡同 南關大街 裕民胡同 艾家店胡同 太平橋胡同 菜市街 南嶺大街 通濟街 河東大街 關帝廟東街 安民街 含發胡同 河東二道街 綏民頭條胡同 綏民二條胡同 綏民四條胡同 長順街 雙岔胡同 丰源胡同 迎鳳胡同 新安巷 興東巷 興仁胡同 朝鳳胡同 新民巷 啓北胡同 東斜巷 西合胡同 華豐胡同 朱家大屯街 安民二條胡同 安民四條胡同 安民五條胡同 安民四條胡同 安民三條胡同 安民四條胡同 安民六條胡同

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趙慶琳

敍薦任六等

黃聲駿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陳贊華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孫鶴雲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俞高鏞

任黑龍江省公署技正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于維翰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高芝秀

任黑龍江省公署技正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曲殿廣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于學道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劉正堃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果常穆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代理ヲ命ス

庭川辰雄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許桂恒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中澤博則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費蔭棠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中島健治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張世謙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蔭村楠太郎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李葆華

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于 連 英

任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馮 維 德

任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吳 熙 林

任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劉 寅 社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任黑龍江省公署秘書官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

周 郁 文

任黑龍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王 之 德

任任黑龍江省公署校正

敍薦任七等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花 岡 吉 博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本 鄉 窓 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木 下 進

堤 右 門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根 來 昌 太 郎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木 村 準 太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宋 炳 麟

任黑龍江省公署視學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楊 崇 文

任黑龍江省公署視學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厲 通 維

任黑龍江省公署視學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李 延 盛

任黑龍江省公署視學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江 華

任黑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敍薦任八等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一等

岡田七雄

國務院文教部禮教司勤務ヲ命ス

日田次郎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一等

國務院文教部禮教司勤務ヲ命ス

和田正夫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一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結城忠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松田堅太郎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禮教司勤務ヲ命ス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後藤春吉

武田完三

川尻伊九

古田重義

土屋鉞夫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第三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前田莊三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張志銘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王維常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崔國鈞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錢廷枚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李祥生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黃浩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一等

國務院文教部禮教司勤務ヲ命ス

許樹百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施鼎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尹 晉 序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錢 定 均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李 仲 怡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四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錢 寰 清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四等

國務院文教部禮教司勤務ヲ命ス

程 克 祥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四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景 介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四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薛 世 忠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五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羅 福 榮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四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孟 榮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彭 壽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盛 格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陳 訓 旭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馮 庭 傑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文教部學務司勤務ヲ命ス

吳 鴻 恩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二等

國務院文教部禮教司勤務ヲ命ス

華 志 震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四等

國務院文教部禮教司勤務ヲ命ス

陳 曾 杰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文教部禮教司勤務ヲ命ス

傅 崇 善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四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錢 弼 臣

任國務院文教部屬官

敍委任四等

國務院文教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孫 錯

任日本駐在代表公署屬官

敍委任二等

胡 文 傅

任日本駐在代表公署屬官

委任二等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二七九號(警字一一六三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首都警察總監ニ令ス

本年六月十一日執政教令第二九號ヲ以テ首都警察廳官制ヲ頒布セラレタリ依テ該官制ニ遵ヒ組織ヲナシ畧成立ヲ見タリ十月十五日ヨリ首都地方ノ警察事務執行ヲ開始スルニ決セリ現在ノ長春市公安局及長春縣公安局ハ同日ヲ以テ之ヲ裁撤シ首都警察廳ニ合併シ以テ進行ニ資シ治安ヲ維持ス長春縣保衛團モ亦同日ヨリ首都警察總監ノ直接指揮ニ屬スヘシ貴省長ハ速ニ遵奉方電命シ引渡情況ヲ轉報シ(總監ハ即チ遵照辦理シ並ニ接管情況ヲ具報シ)以テ考查ニ備フ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八二號(警字一二〇〇號)

首都警察總監ニ令ス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現ニ本部ニテ制定セリ特ニ表ヲ作成シ本令ト共ニ送付ス貴總監ハ遵照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五葉
圖二葉(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八三號(總字一二一〇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貴省所屬各縣ノ參事官ハ已ニ第五十一號政府公報ニテ夫々任命發表セリ茲ニ新任命ノ各縣參事官及屬官ノ官等並ニ支給スヘキ俸給加俸等ノ額數ハ本部ニテ之ヲ釐定ス各該縣ニテ以前任用ノ日本人職員ハ速ニ裁撤スヘシ口實ヲ設ケテ之ヲ留用スルヲ得ス並ニ裁撤セル日本人ノ官名ヲ報告セシメ貴署ヨリ本部ニ彙報シ調査ニ供スヘシ茲ニ表式ヲ送付ス貴署ハ查照辦理シ並ニ各縣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附 表四葉(略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八六號(警字一二一四號)

奉天黑龍江各省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ニ令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ニ令ス

首都警察廳ハ現ニ十月十五日ニ於テ正式成立セリ長春市公安局及長春縣公安局ハ已ニ同日ニ於テ之ヲ裁撤シ長春縣保衛團ハ改メテ首都警察廳ノ直接指揮ニ屬セリ通報ヲナス外之ヲ知照ス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知照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八八號(警字一二一八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ニ令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令ス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曆 第六十號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水曜日

大同元年十月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興安南分省公署訓令第七九號(興南民地第三八五號)

東科前中後
西科前中後等七旗ニ令ス
札費特旗

前ニ地局ヲ清理シ財用ヲ整頓スルヲ申請シ簡章ヲ擬定シタル件ニ關シ興安總署指令第六〇號ヲ奉スルニ曰ク來文及附屬書類ハ閱覽セリ查スルニ各旗固有ノ地局ノ租收ト稅捐津貼ハ俱ニ地方ノ公金ナレハ悉ク政費ニ充ツヘキモノナリ乃チ各旗地局租收稅捐津貼ハ毎ニ私人財產ト爲スノ情事アリ各旗租政ノ紊亂是ヨリ甚シキハナシ來文中擬スル所ノ地局ヲ清理シ以テ過度期間財用

ノ整頓ヲ謀ラントスルハ財政制度未タ施行セサル以前ニ在リテハ尚行フ可シト認ム茲ニ地局清理簡章一部ヲ附送ス該省長ハ屬旗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ヘシ今後各旗地局ノ租收稅捐津貼及其ノ他地方收入ハ旗制第三十八條ノ費用ニ充ツル外ハ本署ノ許可ヲ得サレハ之ヲ濫用シ或ハ別途ノ用ニ充ツルヲ得ス分省長ハ切實ニ監督シ情實ノ爲ニ之ヲ看過スル勿レ以テ宿弊ヲ革メ旗ノ財用ヲ裕ニスヘシ附屬書類ハ留存ス云云ト依テ分令ヲナス外貴旗ハ所屬地局ニ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メ並ニ詳細規則ヲ擬定シ速ニ本署ニ提出シ審査ニ供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地局清理簡章一部

大同元年十月十九日

興安南分省長 業喜海順

各旗地局清理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ハ各旗從來ノ地局ヲ整理シ其ノ收支ヲ明瞭ナラシムルヲ目的トス
- 第二條 地局ハ旗公署ノ管理ニ屬シ其ノ管轄區域內租稅徵收ノ事務ヲ掌ル
- 第三條 地局ノ收入ハ旗制第三十八條規定ノ費用ニ充ツル外其ノ他ノ費用ニ流用スルヲ得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興安總署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熙洽

總長ニ申請シ許可ヲ得タル時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四條 地局需用ノ經費ニ關シテハ旗長ヨリ分省長ニ申請シ其ノ指示ヲ受クヘシ

第五條 旗長ハ毎月十五日前ニ上月分各地局ノ收支決算書ヲ作成シ興安總署總長及分省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六條 各旗局ノ分科規程ハ旗長之ヲ定ム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三六一號

省會公安局ニ令ス

本省城內各古衣商及露天古物商等ハ近來天氣驟ガニ寒ク舊綿衣褲ノ需用頗ニ多キヲ以テ此時機ヲ利用シ値段ヲ引上ケ以テ利益ヲ貪ルハ貧民生計及義賑事宜ニ於テ均シク妨碍アリ亟ニ調査ヲ爲シ嚴重ニ平抑ヲ加ヘ或ハ貨物ノ良否ヲ視テ價值ノ高下ヲ定メ商民ニ通諭シ之ヲ遵行セシメ以テ暴利ヲ杜キ公道ヲ昭ニス貴局ハ即時遵照辦理ノ上詳細報告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三九一號(地字一一九八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災民救護辦理狀況ヲ具報シ備案ヲ請フノ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貴署ノ擬定ニ係ル災民救護辦法ハ妥當ト認ム今後天氣日ニ寒冷ニ至ル更ニ適當ナル方策ヲ擬定シ災民ヲシテ各温飽ヲ得サシメ凍餓ヲ免レ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黑龍江省災民救護辦理狀況ヲ覆報シ查閱ヲ請フ貴部第六三二號訓令ヲ奉スルニ各縣ノ避難災民省城ニ來テ密集ス現在疫病流行ノ際飢餓或ハ病氣ニ因リ死亡スルヲ是レ恐ル所屬ニ命シ適當ニ保護及救濟方法ヲ講シ以テ居ヲ失ヒ慘死スル事無カラシムヘシ云々ト依テ貴部ノ民苦ヲ恤マレ災民ヲ軫念シ至ラサル無キヲ見ルニ足ル惟フニ黑龍江省今年ハ各縣居住民先ツ兵匪ノ蹂躪ヲ受ケ繼キテ又洪水ノ災ニ遭フ厄難續發シ家ヲ失ヒ

產ヲ喪ヒ消死餓死交迫ル避難シテ省城ニ來ル者日ニ増加ス既ニ義捐金ヲ齎出シテ民政廳ニ交付シ水災救濟會議ヲ召集シ各慈善團體ヲ督飭シテ先ツ施粥廠三個處ヲ設ケ毎日朝晚二回施粥ヲ行ヒツ、アリ現在粥ヲ食スル災民毎廠一日平均四五百人アリ一方省會公安局ニ命シ責任ヲ以テ是等災民ヲ各車店及適當ナル場所ニ寄住セシメ以テ露宿ヲ免レシム又警務廳ニ命シ防疫會議ヲ召集セシメ普ク預防注射ヲ施シ以テ疫病ノ傳染ヲ防キタリ故ニ半月以來各縣ヨリ避難シテ省城ニ來レル災民ハ食ト宿ニ所アリ防疫ニ法アリ幸ニシテ餓溺ヲ免レタリ即チ省城一帶夏期流行セル時疫ハ預防注射ヲ施行シテヨリ以來死亡スル者極テ少ク傳染モ亦甚シカラス是省城ニテ災民救濟ヲ辦理セルノ情況ニシテ既ニ先後具報セシ所ナリ其ノ他ノ各縣ニ對シテモ亦詳細ニ狀況ヲ調査シ適宜救濟策ヲ講スルヲ命シタリ茲ニ前記ノ令ヲ奉シタルニ依リ益注意ヲ加ヘサル可ラス各縣局ニ轉命シ切實ニ辦理セシメ報告セシムル外先ツ書面ヲ以テ查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九二號(地字一一九九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十九二十年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及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支出預算明細表ヲ提出シ查閱ヲ請フ件
來文表ハ皆閱了セリ取極メ調査スルヲ俟ツヘシ其ノ未報告ノ各處ヲ催告シ至急送達セシメ到着ノ都度轉送スルヲ要トス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十九二十年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及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支出預算明細表ヲ提出シ查閱ヲ請フ前ニ十九二十年年度收支預算三種明細表式ヲ頒發サレ至急記入報告ヲ命セラレタルモ困難ナル情况アリシニ依リ前ニ暫時報告ノ延期ヲ申請シ置ケリ嗣テ貴部地字第五六八號指令ヲ奉スルニ曰ク申請スル所ノ各節ハ尙諒スヘシ但シ縣制既ニ頒布サレ久シカラス直ニ實行セントス本部ハ地方政費ニ對シ至急規劃スヘキノ要アリ前令ニテ頒布セル各項ノ預決算表冊ニシテ若シ送達セル縣アラハ先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本區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查表並ニ各項管理規則ヲ轉報シ查閱ヲ請フ前ニ貴部第三五〇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查表式ヲ頒發ス所屬ニ命シ記入報告セシムヘシ云ト依テ既ニ表式ヲ抄錄シ本區警察管理處及兩市政局ニ分令シ會同シテ調査具報シ並ニ現行ノ此種營業管理規則ヲ同封送達シ以テ轉送ニ便ナラシメタリ茲ニ各該處局會同シテ調査記入ヲ了シ並ニ規則ヲ同封シ報告シ來レリ本署之ヲ復査スルニ相違ナシ但シ東支線ハ現在匪賊跳梁シ交通ニ障礙ヲ來シ居ル爲緩芬河稔穰橫道河子等ノ諸處ハ未タ調査表ヲ送付シ來ラス指令ヲナシ仍調査記入ヲ命シ報告ヲ俟テ轉報スヘキモ茲ニ到着ノ調査表規則等ヲ同封送達シ查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旅館營業衛生調查表二冊

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查表五冊

警察管理處旅店及飲食物營業取締規則各一部

市政管理局管理旅館及飲食物營業衛生規則各一部

特別市政局管理旅館及飲食物營業衛生規則各一部

ツ其ノ表ヲ同封送達シ以テ調査處理ニ資スヘシ其ノ未報告各縣ハ仍期限ヲ限リ嚴重催告シ本月末日以前ニ於テ全部送達セシムヘシ云々ト依テ直ニ所屬各機關ニ令シ至急式ニ依リ記入送達セシメタリ茲ニ教育實業警務各廳ノ報告到來セリ未報告各處ヲ嚴重催告シテ記入報告セシムル外送達セル各表並ニ本署十九二十年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及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支出預算明細表各一部ヲ同封送達シ查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省署四部教育廳三部實業廳三部警務廳八部(畧ス)

吉林省長 熙治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九五號(衛字一二〇三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令ス

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查表並ニ各項規則ヲ報告シ查閱ヲ請フ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閱了セリ仍未報告各處ヲ催告シ至急本部ニ送達セシメ以テ考査ニ資スヘシ附屬書類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附屬書類ハ(略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十月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九六號(衛字一二〇四號)

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ニ令ス

防疫事務ヲ締切リ並ニ永久防疫辦法ヲ擬定シ其ノ章則ヲ同封送達シテ查閱ヲ請フ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閱了セリ送達セル修正防疫委員會章程及事務取扱細則ハ尙不完備ノ所アリ防疫上行フヘキ檢疫手續隔離所辦法及停車場檢疫所簡章並ニ車內檢疫手續等ノ件ハ至急詳細ノ計畫ヲナシ分別擬定シ本部ニ送達シ參考ニ資スヘシ交通部ニ查閱ヲ申請スル外右查照スヘシ章則ハ暫時留存ス此ニ復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敦吉長鐵路管理局來文

防疫事務ヲ締切リ並ニ永久辦法ヲ擬定シタルヲ報告シ查閱ヲ請フ交通部第九一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部ノ防疫事項ハ今

ヤ秋冷ノ季ニ至リ疫病次第ニ消滅ス至急調査ノ上肅清ノ區域ハ一切締切ヲナスヘシ但シ何ノ時代カ天災ノ流行ナカラシヤ永久防疫機關有レハ永ク行旅ノ安全ヲ保證スルヲ得ヘシ各局ハ直ニ該交通區域ヲ查明シ若シ疫病ノ虞全ク肅清サレシナレハ一切ノ防疫事宜ハ直ニ之ヲ締切リ仍本部及民政部ニ分報スヘシ前ニ民政部及本部ヨリ頒發セル各項ノ防疫調査表ハ其ノ記入送付ヲ停止シ並ニ締切以後ノ永久防疫辦法ハ詳細計劃ヲナシ永久防疫機關ヲ設立スヘキカ否ヤヲ本部及民政部ニ具報シ決定ヲ俟ツヘシ云々ト依テ查スルニ本路界内及列車内ニ虎疫ノ發生ナカリシハ前ニ報告セル所ナリ本年度ノ防疫事項ハ本月二十日ヲ限リ一切ヲ締切リ永久防疫辦法ニ至テハ前ニ委員會ヲ設立シ專門章程ヲ擬定シ之ヲ實行スル年有リ茲ニ重ネテ修正ヲナシ章程及事務取扱細則ヲ同封シ交通部ニ直接送達スルト共ニ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章程一部事務取扱細則一部(略ス)
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九七號(衛字一〇五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長春公安局ヨリ報告ノ防疫經過情形並ニ疫氣消滅事實及防疫事務所撤廢日附ヲ轉報シ審査備案ヲ請フノ件
來文ハ閱了セリ查スルニ本件ハ前ニ新京特別市政公署ヨリモ報告アリ已ニ許可指令ヲ與ヘタリ右來文アルニ因リ備案ヲ許ス此旨該局ニ轉令知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長春公安局ヨリ防疫經過情形並ニ疫氣消滅事實及防疫事務所撤廢日附ヲ報告セルニ因リ情ニ據リ轉報シ查閱備案ヲ請フ即チ長春公安局長孫仁軒ノ呈稱ニ據ルニ本年七月二十日ヨリ新京ニ於テ臨時防疫事務所ヲ設立シ其ノ內容組織及進行手續等ハ已ニ呈報シタル所ナリ嗣テ貴署警字第一五二二號指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報告ニ據ルニ新京ニ於テ防疫事務所ヲ設立シ虎疫防止經過情形ハ大體妥當ト認ム仍所屬ニ督促シ切實ニ嚴重防止シ蔓延セシムル勿レ並ニ隨時處理情況ヲ具報スヘシ云々ト依テ查スルニ新京ニ於テ防疫事務所設立以來虎疫猖獗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曆 第六十號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水曜日

一一一

ナリシモ幸ニ所員ノ防疫ニ努力セシ結果始メテ大事ニ至ラス該所設立ヨリ現在マテニ注射スルモノ合計男女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名非戸ノ消毒三百七十六箇所其ノ他青物等ノ消毒ハ各分局ヨリ分所ニ令シ毎日處理セシメタル所合計二十五處真正虎疫患者數ハ總計男女二十七名アリ其ノ内死亡者二十三名ニシテ治療スルモノ四名ナリ以上ハ已ニ表ニ記入シ報告セシ所ナリ目下夏去リテ冬來タル金風颯々トシテ氣候ハ漸次清冷タリ即チ已ニ疫氣消滅ノ時期ニ至ル八月十八日ヨリ本月十日ニ至ルマテ全市商民ニハ疫病患者無シ本月十日ヨリ防疫事務所ヲ取止メ臨時防疫事務所ヲ撤廢ス防疫事務兼任ノ本局人員ヲ各本職ニ復歸セシメ從前ノ職ニ從事セシム茲ニ以上虎疫豫防及處理經過情形並ニ防疫事務所取止日附ニ就キ本呈文ヲ以テ報告シ查閱ヲ請フト依テ查スルニ防疫ハ要政ニシテ新京ハ重地ナリ氣候及遠地ヨリ傳播ノ影響ニ因リ虎疫並ニ疑似虎疫等ノ傳染病ヲ發生セルニ付該局ニ豫防事務ヲ取扱ハシメ一日モ早ク撲滅シ人民ノ健康ヲ保持セントス並ニ報告ニ據ルニ人民住戶等疫病患者ナク已ニ傳染病消滅時季ニ達セリ依テ本月十日ニ於テ防疫事務所ヲ解除シ臨時防疫事務所モ亦同日ヲ以テ撤廢ス云云ト辦理宜シキヲ得收效迅速ナリ具申ノ通備案ヲ許可ス仍民

間ノ衛生ニ注意シ以テ永ク康安ヲ保ツテ要トス長春公安局ヨリ報告セル防疫經過情形及疫氣消滅事實並ニ防疫事務所撤廢日附ヲ轉報シ審査備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熙洽

民政部指令第四〇二號(木字一二二五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奉天省ニ於ケル水患發生各縣ノ近情及擬スル所ノ防禦辦法ヲ報告スルノ件

來文及附屬書類ハ均シク閱覽セリ表列ノ各縣水患情況ヲ審査スルニ至テ深ク且ツ大ナルモノアリ其ノ永久安全ノ對策ヲ講セントセハ勢ヒ必ス隄防ノ修築ヲ要トス唯事河工ノ建設ニ關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固ヨリ全般的規畫ヲ爲ス可ク方ニ始テ其ノ目的ヲ達スルヲ得ヘシ別案ハ詳細審査ノ後再ヒ示達ス其ノ他未提出ノ各縣ヲ嚴催シ速ニ報告セシメ以テ考查ニ便ナラシムヘシ附屬書類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蔭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奉天省各縣水患發生ノ近情及擬スル所ノ防禦辦法ヲ送達シ審
查ヲ請フ奉天省入夏以來霖雨連綿トシテ休マズ河水増漲セリ
沿河各縣ハ極力其ノ防水ニ努ムト雖モ遂ニ汎濫シ冲刷セラル
、ニ至レリ一度猛烈ナル激湍ノ過クル所一トシテ蹂躪倒潰セ
ラレサル處ナシ况ンヤ山洪助勢シ汎濫橫流シ嗣テ水量増加シ
防カントスレトモ防ク能ハス浸水淹沒ノ慘狀ハ到底免レ難キ
所ナリ前ニ洮南等六縣相前後シテ境內水患ノ近情並ニ其ノ防
禦辦法ヲ擬定シ本署ニ報告シ來レリ依テ直ニ實地ニ就キ各河
流域ヲ勘明シ審ニ水勢ヲ度リ着着保隄工事ノ進捗ヲ計リ以テ
大災ヲ却ケンコトヲ期ス一面今同増水ノ最明瞭ナル處ヲ詳查
シ其ノ最高水位ヲ記録シ將來築隄及其ノ他設備ノ標準トナス
並ニ各縣ヨリ提出ノ水患預防表ハ之ヲ一括シテ貴部ニ送達シ
置キタリ思フニ水患ノ發生ハ動モスレハ民ニ蕩析離居ノ苦痛
ヲ與ヘ國計民生ト關係スル所極メテ重ク且大ナリ若シ統括計
畫ヲ爲シ適當ニ之ヲ補救スルニ非ツレハ永久ノ保安ハ期シ難
カルヘシ例之開墾隄岸ノ補修及河床ヲ改善シ淤泥ノ疏導ヲ計
ルコト或ハ植林ヲ提倡シ以テ水災ノ減少ニ資ス等ノ如キハ總

テ重要ナル計畫ニ屬ス唯河工ハ建設ノ要政ニ關ス究竟如何ニ
之ヲ規畫スヘキヤ敢テ擅斷シ難ク茲ニ水患發生各縣ノ輕重ヲ
權衡シ要ヲ擇ヒテ清摺ヲ認メ原圖ヲ添付ノ上送達ス右審査ノ
上何分ノ指示ヲ賜ハリ以テ遵奉セシムルニ便セラレンコトヲ
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清摺一部 圖一枚 簡章一部 表二枚 (附屬書類ハ
之ヲ略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興安總署指令第七二號(興政地第六六號)

興安南分省長ニ令ス

車牌ノ圖樣ヲ擬定製發ス審査指示ヲ請フ件

來文及圖樣ハ閱了セリ車牌稅ハ地方稅ニ屬ス本署ハ既ニ擬定ス
ル所アリ但シ災亂ノ後民生凋弊セルニヨリ遲遲トシテ進行セス
來文ニ據レハ各期蒙古車牌ハ從來隣縣ヨリ發給セリト現ニ既ニ
省ヲ設ケ自治ヲ行フ省旗ヨリ製發スルハ其ノ意民ノ利便ヲ計ル
ニアリ尙行フ可シト認ム來文ノ圖樣ニハ牛車馬車ノ區別ヲセス
稍不明瞭ノ嫌アリ依テ甲種ヲ改メテ四頭立以上馬車ニ通用ス

乙種ハ改メテ三頭立以下トナシ馬車或ハ普通ノ車ニ通用ス又收
捐大洋四元收捐大洋二元ハ改メテ收捐國幣四圓收捐國幣二圓ト
ナスヘシ其ノ捐款ノ徵集ハ實費ヲ除キ各旗ノ政費ニ充當スルヲ
許可ス但シ發賣狀況ヲ毎月報ヨリ表ニ造リ報告シ貴分省長ハ取
纏メ本署ニ報告シ審査ニ供スヘシ貴分省長ハ直ニ樣式ニ遵照シ
テ至急製發シ並ニ其ノ製發狀況ヲ樣式雛形五十部ト共ニ至急本
署ニ送達シ以テ財政民政兩部ニ轉報スルニ資スヘシ右所屬ニ命
ジ知照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十月十七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附 興安南分省公署來文

本年度分ノ車牌ハ本署ヨリ製發シ捐款ヲ徵集シ各旗政費ノ補
助ニ充テントス其ノ樣式價格ヲ擬定シ查閱ヲ請フ惟フニ各省
毎年冬季ニ至レハ各省財政廳ヨリ車牌ヲ頒發シ分類收捐シ以
テ地方政費ノ不足ヲ補助セリ從前蒙地ノ車牌モ亦隣縣ヨリ發
給セリ各旗ハ會テ屢々責ヲ負テ蒙地ノ車牌ヲ發給セントセシ
モ從來軍閥專政ノ爲拒絕サレ如何トモスヘキナシ現在蒙古ハ
既ニ省ヲ設ケ自治制ヲ布ク則チ蒙地ノ車牌モ當然各分省主辦
トナリ各旗ノ分發ニ歸スヘシ其ノ捐款ノ徵集ハ以テ本旗政費

ノ補助ニ資ス斯ノ如クシテ辦理スレハ車戶ハ一定ノ金ヲ納メ
運輸ニ便スルヲ得官家ハ腋ヲ集メテ表ヲ成スカ如ク政費ノ補
助トナスヲ得ヘシ誠ニ一舉兩得ナリ本署ハ此ニ鑑ミ地方ノ
情況ヲ考察スルモ亦需要ニ屬ス現在蒙旗ノ民力財力ヲ斟酌シ
車牌五千片ヲ製シ甲乙丙種ニ分チ甲種ハ四頭以上ハ大洋四元
ヲ徵集シ二千片ヲ製セントス乙種ハ三頭以下大洋二元ヲ徵集
シ三千片ヲ製セントス樣式ニ至テハ各省均シク銅牌ヲ鑄造ス
ルモ本署ハ實費工費ヲ輕減センカ爲布面折疊ノ通行證ヲ作り
以テ銅牌ニ代ヘントス其ノ樣式ノ大小及色別ハ分別圖解シ畧
圖ヲ附シ查閱ヲ請フ若シ許可ヲ蒙レハ本署ハ直ニ式ニ依リ製
定シ各旗ニ分發ス一切實費ハ即チ捐款項下ヨリ扣除ス並ニ各
省ニ夫夫通知シ一律ニ通用セシメラレ度本署ヨリ請フ所ノ車
牌ヲ製發シ收捐ハ政費ノ補助トスル各理由ハ妥當ナルヤ否ヤ
樣式圖說ヲ添送シ查閱施行ヲ請フ謹テ興安總署ニ呈ス

附 車牌樣式各一部(略ス)

興安南分省長 業喜海順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第一九八〇號)

省會公安局ニ合ス

入境難民數目及其ノ處置情況ヲ調査報告シ查閱ヲ請フノ件

呈報ノ趣ハ諒承セリ取纏メ轉報スルヲ俟ツヘシ仍隨時所屬ニ命シ難民ヲ救濟保護シ失所セシムル勿レ提出ノ明細書ハ留存ス此ニ合ス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熙 洽

附 原文寫

查明セル入境難民數目及其ノ處置情況ヲ報告シ審查ノ上轉報相願度本局ハ前ニ已ニ四鄉被害ノ難民入境救助情況ヲ報告セリ嗣テ貴署民字第一三五七號指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報告ノ救助情況ハ諒承セリ然共入境難民ノ數目及處置方法ニ付未タ詳ニ報告セス以テ直ニ所屬各分局ニ查明報告方ヲ命セリ茲ニ各分局ヨリ其ノ數目及處置情況ヲ先後シテ報告シ來タレリ本局ハ之ヲ審查シ相違無シト認ム此旨指令ヲ與フル外茲ニ右報告書ヲ抄寫シ同封進達ス查閱轉報相願度謹テ吉林省公署ニ呈ス

附 入境難民數目及處置情況清單一枚(略ス)

吉林省會公安局長 殷 昌

大同元年十月十九日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三號

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新京ニ於ケル各郵電局台ヲ左記ノ通改稱ス此ニ佈ス

現 名 稱	改 稱	位 置
長春郵局	新京郵局	新京大街
長春電報話局	新京電報話局	新京西二馬路
東北無線電台 長春分台	新京無線電台	新京東三馬路

交通部總長 丁 鑄 修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 函 咨 呈

文教部咨第一五號

軍政部宛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中學校即第二職業學校ハ校舍宏大ニシテ約一千ノ學生ヲ收容スルコトヲ得然ルニ現在吉林省護路軍司令部ノ借用スル所トナリ之カ爲ニ多數ノ學生失學シ實ニ遺憾ノ至ナリ就テハ貴部ヨリ該護路軍ニ對シ速ニ該校舍ヲ學校ニ返還スル様轉命シ以テ速ニ開學スルニ便セラレ度若シ該司令部ニ於テ一時相當ナル官舎ヲ貸メ得サル時ハ本部ハ兩全ノ計トシテ該校ノ北樓一處ヲ暫ク借用スルモ妨無シト思料ス別表ヲ添付スルニ付御査照ノ上可然取計ヒラ乞フ尙御回答相願度

附 表一部(略ス)

- 一 凡ソ學校ノ校具ハ全部學校ニ返却スルコト
- 二 大小炊事室及學生食堂ハ全部明渡スコト若シ護路軍ノ士兵食事ノ際適當ナル場所無キ場合ハ學生食堂ヲ借用シテモ可ナリ但シ時間ハ異ニスルヲ要ス
- 三 便所ハ北樓後方ニ在ルモノヲ護路軍用トスルコト

- 四 護路軍人員ノ出入ハ北樓門トス
- 五 洗面室ハ共用シテ可ナリ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大同元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公函第五號

南郭爾羅斯王府宛

拜啓部令ヲ奉シ水産調査ノ一件ハ既ニ本署ヨリ表書類ヲ同封シ書翰ヲ以テ貴王府ニ請ヒ式ニ依リ調査記入シ亟ニ本署ニ送達シ並ニ一方各處ノ匪患猖獗シ交通不便ノ爲恐ラクハ期日通りニ調査報告スルハ困難ナル各事情ヲ覆答シ置ケリ現ニ實業部指令第八十三號ヲ奉スルニ曰ク來文ハ閱了セリ仍各縣ニ催告シ至急報告セシメ以テ轉報スルヲ要トス云々ト依テ貴王府ハ即刻調査記入シ本署宛送達シ以テ取纏メ報告スルニ便ナラシメラレ度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雜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

(大同元年十月)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

第八回
滿洲中央銀行

寄附金額

姓名	寄附金額
孫守銘	銀三圓六錢
王鴻志	同 一圓二十三錢
楊廣存	同 五十五錢
陳書勳	同 五十三錢
陳棟	同 三十八錢
馬履平	同 五十二錢
孫斌	同 四十四錢
韓文起	同 四十三錢
張麟閣	同 四十一錢

史鴻瑞	同	三十六錢
張景春	同	三十八錢
趙荆山	同	三十八錢
董純瑞	同	三十五錢
梁雲閣	同	三十六錢
張鳳岐	同	三十四錢
李振林	同	三十二錢
韓尙賢	同	三十二錢
劉萬英	同	三十錢
馮文章	同	三十錢
戴鴻書	同	三十錢
仰亮如	同	三十錢
孫寶善	同	三十錢
史亦佳	同	三十錢
宿崑山	同	三十錢
陳占時	同	五十五錢
陳雲章	同	三十錢
王振昇	同	三十錢
段炳恩	同	三十錢

劉建章	同	一圓二十三錢
趙瑞積	同	三十三錢
高作周	同	五十七錢
崔振中	同	三十六錢
李憲孔	同	三十四錢
張潤遠	同	三十錢
張青山	同	三十四錢
許承惠	同	三十二錢
魏雲恒	同	四十二錢
馮德群	同	八十四錢
倪德群	同	三十二錢
溫石玉	同	三十錢
陳璋	同	三十八錢
石岑	同	三十五錢
孫濟成	同	五十三錢
蕭連城	同	三十錢
甘香橋	同	四十二錢
李桐林	同	五十三錢
張際昌	同	五十七錢

吉林分行

附屬營業永衡厚

王光業	同	五十錢
張萬鎰	同	四十六錢
劉觀海	同	三十七錢
蕭德元	同	一圓二十三錢
趙振鐸	同	一圓
胡瑞廷	同	六十一錢
劉俊	同	六十一錢
史忠信	同	五十四錢
呂陽春	同	五十二錢
張九經	同	五十錢
劉相臣	同	四十八錢
董汝英	同	四十八錢
陳士彬	同	四十六錢
程憲章	同	三十八錢
侯樹廷	同	四十二錢
張瑞波	同	四十二錢
王朝海	同	四十二錢

楊紹德	同	三十八錢
邵瑞琪	同	三十八錢
楊德先	同	三十八錢
田守昌	同	三十八錢
王恩慶	同	三十八錢
陳有澤	同	三十八錢
李源來	同	三十一錢
陳桂潤	同	三十一錢
李世恩	同	三十一錢
劉鐵林	同	三十一錢
張佐	同	三十一錢
常珍	同	二十七錢
林鳴岐	同	二十七錢
程顯爵	同	二十七錢
李玉璜	同	二十七錢
倪晉田	同	二十七錢
宋寶全	同	二十七錢
曹春發	同	二十七錢
龍錫九	同	二十七錢

附屬營業永衡通

安蔭樸	同	二十七錢
高占興	同	二十七錢
楊耀會	同	二十七錢
鄒春榮	同	二十七錢
張會盛	同	二十七錢
武鶴橋	同	二十七錢
李逸春	同	二十七錢
李德富	同	二十七錢
何慶堂	同	二十七錢
滿士玉	同	二十七錢
周德	同	二十七錢
李如垣	同	二十七錢
楊振鐸	同	一圓二十三錢
李子鐸	同	一圓
張香閣	同	七十七錢
張恒允	同	七十七錢
王運厚	同	六十一錢

張	街	同	六十一錢
嚴	鎮	同	六十一錢
王	貴	同	五十二錢
侯	殿	同	五十二錢
張	純	同	五十錢
張	煥	同	四十八錢
李	郁	同	四十八錢
黃	澤	同	四十六錢
王	德	同	四十六錢
高	維	同	四十二錢
高	維	同	四十二錢
李	德	同	四十二錢
錢	錫	同	三十八錢
郭	德	同	三十八錢
李	義	同	三十八錢
蕭	潤	同	三十八錢
陳	鳳	同	三十四錢
張	奕	同	三十四錢
李	集	同	三十四錢

劉	廣	同	三十一錢
李	聚	同	三十一錢
田	獻	同	三十一錢
朱	鑄	同	三十一錢
郭	壯	同	三十一錢
才	德	同	三十一錢
吳	常	同	二十七錢
王	廣	同	二十七錢
侯	連	同	二十七錢
楊	樹	同	二十七錢
解	雲	同	二十七錢
左	龍	同	二十七錢
徐	保	同	二十七錢
高	桂	同	二十七錢
梁	雲	同	二十七錢
王	郁	同	二十七錢
胡	永	同	二十七錢
李	碧	同	二十七錢
劉	永	同	二十七錢

魏	永	同	二十七錢
崔	毓	同	二十七錢
周	德	同	二十七錢
王	俊	同	二十七錢
楊	四	同	二十七錢
盧	慶	同	二十七錢
張	鷄	同	二十七錢
汪	毓	同	二十七錢
吉林分行			
附屬營業永衡發			
周	世	同	三圓二十錢
閔	克	同	一圓三十錢
孫	甫	同	一圓
成	桂	同	七十錢
劉	佐	同	六十五錢
張	德	同	四十錢
劉	廣	同	三十五錢
郭	保	同	三十五錢
藍	景	同	三十五錢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趙	中	同	三十五錢
李	仁	同	三十五錢
楊	兆	同	三十五錢
張	樹	同	三十五錢

吉林分行
附屬營業雙城永衡宏

王	永	同	三四五十錢
王	恩	同	一四五十四錢
齊	德	同	一四五十四錢
齊	杏	同	一四五十四錢
單	豫	同	一四五十四錢
單	慶	同	一四五十四錢
武	東	同	一四五十四錢
張	殿	同	一四九十四錢
王	鑑	同	一四五十四錢
李	德	同	一四五十四錢
趙	景	同	一四五十四錢
李	永	同	一四五十四錢
董	啟	同	一四五十四錢

張	蔭	同	一四九十四錢
何	廣	同	一四九十四錢
楊	兆	同	一四九十四錢
陳	文	同	一四九十四錢
溫	守	同	七十七錢
錢	萃	同	七十七錢
劉	雲	同	七十七錢
侯	錫	同	七十七錢
龍	瑞	同	七十七錢
陳	景	同	七十七錢
柴	玉	同	七十七錢
崔	景	同	七十七錢
張	耀	同	七十七錢
傅	萬	同	七十七錢
李	廣	同	七十七錢
張	慶	同	七十七錢
陳	慶	同	七十七錢
王	文	同	七十七錢
楊	國	同	七十七錢

時	文	同	七十七錢
趙	占	同	七十七錢
馬	振	同	七十七錢
張	瑞	同	三十九錢
薛	鴻	同	三十九錢
楊	樹	同	三十九錢
李	景	同	三十九錢
姚	繼	同	三十九錢
鄭	國	同	三十九錢
曹	景	同	三十九錢
白	元	同	三十九錢
楊	會	同	三十九錢
賈	慶	同	三十九錢
高	鴻	同	三十九錢
孫	才	同	三十九錢
張	鴻	同	三十九錢
曹	德	同	三十九錢
趙	金	同	三十九錢
馬	向	同	三十九錢

孫尙忠	同	三十九錢	王致君	同	三十八錢	張子臣	同	二十七錢
吳殿生	同	三十九錢	王雨田	同	三十一錢	蘇福堂	同	二十七錢
郝世信	同	三十九錢	陳慶麟	同	二十七錢	周麟春	同	二十七錢
印文煥	同	三十九錢	韓相文	同	二十七錢	虞政文	同	二十七錢
霍遇春	同	三十九錢	趙蔭橋	同	二十七錢	武建中	同	二十七錢
楊兆乾	同	三十九錢	李文儒	同	二十七錢	張耀卿	同	二十七錢
陳夢瀛	同	三十九錢	李治	同	二十七錢	李雲閣	同	五十錢
高志剛	同	三十八錢	張學周	同	二十七錢	李永才	同	三十四錢
王九敘	同	三十八錢	張殿選	同	二十七錢	郁克興	同	三十四錢
吉林分行			燕金聲	同	二十七錢	李樹滋	同	二十七錢
附屬營業新京永衡德			牟建之	同	二十七錢	吉林分行		
張貫一	同	二圓四十七錢	周振榮	同	六十二錢	附屬營業永衡昌		
王子元	同	六十二錢	王思霖	同	四十八錢	高文元	同	二圓四十六錢
賀奎晨	同	五十四錢	張耀武	同	四十一錢	焦恩蔭	同	一圓
劉紹曾	同	四十八錢	趙廷舉	同	三十四錢	馬策謙	同	七十六錢
苗玉書	同	四十六錢	樊魁元	同	三十一錢	王柱	同	六十一錢
孟煥然	同	四十六錢	孫靜	同	二十七錢	郭銘順	同	五十錢
羅景賢	同	四十一錢	劉兆林	同	三十二錢	楊芸	同	五十一錢
嚴香圃	同	三十八錢	虞輔弼	同	二十七錢	黃璞山	同	五十三錢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張克昌	同	五十錢	王文會	同	一圓六十錢	關恒蔭	同	二十八錢
蘇殿儒	同	四十八錢	李友恭	同	一圓十二錢	王兆印	同	二十八錢
韓觀林	同	四十二錢	楊繼周	同	九十六錢	吉林分行		
高維藩	同	四十二錢	趙聘三	同	九十六錢	附屬營業永衡達		
賈蔭芝	同	四十二錢	方潤波	同	六十四錢	耿俊	同	二圓
李德貴	同	三十錢	鍾斯民	同	四十八錢	魏儒	同	二圓
李潤圃	同	三十錢	魏靜生	同	九十六錢	馮文一	同	二圓
潘恩波	同	三十錢	孟慶麟	同	七十二錢	馬樹堂	同	一圓
郭佑臣	同	三十錢	李文田	同	五十六錢	常恩普	同	一圓
喬榮	同	三十錢	郭長信	同	四十八錢	張春普	同	五十錢
周鳴鸞	同	二十六錢	彭壽椿	同	三十六錢	劉蔭久	同	五十錢
鄭永祐	同	二十六錢	劉環	同	三十二錢	高友棠	同	五十錢
廉宗渭	同	二十六錢	鄭履和	同	三十二錢	趙振亭	同	五十錢
張懷義	同	二十六錢	張耿恭	同	四十錢	古鼎書	同	五十錢
周樹寶	同	二十六錢	王德清	同	四十八錢	李廷文	同	一圓
吉林分行			陳承義	同	四十四錢	劉桐林	同	五十錢
附屬營業吉林省城自來水管理處			劉永安	同	二十八錢	丁繼先	同	五十錢
張國賢	同	六十錢	趙啟文	同	二十八錢	李乘祿	同	五十錢
李成貴	同	六十錢	侯廷柱	同	二十八錢	孟錫璋	同	五十錢